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外贸单证实务

(第3版)

THE PRACTICE OF FOREIGN
TRADE DOCUMENTS

主编 孟祥年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 / 孟祥年主编. -- 3 版. -- 北京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4. 4

“十四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223 - 2353 - 4

I . ①外… II . ①孟… III . ①进出口贸易 - 原始凭证
- 职业教育 - 教材 IV . ①F740. 4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122462 号

责任编辑: 田明晖 郭 颖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陈宇琰

外贸单证实务

WAIMAO DANZHENG SHIW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22 编辑部门电话: 010 - 88190683

天猫网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s://zgczjjcb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374 000 字

2024 年 4 月第 3 版 202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223 - 2353 - 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 88190548)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第3版说明

“外贸单证实务”是国际商务类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是从事国际贸易，尤其是外贸单证业务必须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主要贸易大国，国际贸易规模稳居世界第一。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社会上急需大量从事外贸单证工作的人员，从而为本课程的开设和教材的编写奠定了基础。本教材曾获评为“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随着国际贸易方式方法的变革，尤其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广泛使用，以及对学生素质教育，尤其是思政教育的变化要求，本教材急需修改完善。

本次《外贸单证实务》教材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外贸高质量发展和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坚持贸易强国和教育强国同向同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添砖加瓦。

本教材采用“总—分—总”的方式编写。“总”即总论部分。简单介绍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外贸单证的种类、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为进一步学好该课程奠定一定的理论基础；“分”即分项部分。通过设置10个工作情境，从分析外贸合同和信用证入手，对国际贸易中涉及的主要单据一一讲解，并对进口单证操作单独设置了情境，此部分为教材的核心内容；“总”即根据不同的支付方式下单证制作的不同，分支付方式进行训练汇总。通过全业务流程综合实训对教材主要工作情境根据不同的贸易条件进行汇总训练，从而达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学生操作技能的目的。

本教材编写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材，将推进外贸发展便利化和高质量发展融入教材，通过课程教学有助于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四为”服务功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此，教材中增加了“思政园地”板块，通过案例讲解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吃苦耐劳、团结合作、诚实守信的品德，加强对学生的课程思政教育。

(3) 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内在要求。高等职业教育要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本教材在注重培养学生职业素质的同时，也注重对学生技术技能的培养。审证和制单等技能是国际商务类专业最基本的技能，教材通过任务示范、操作指南、实训和综合训练等多个维度，对学生加以训练，不断培养学生相关操作技术技能水平。

(4) 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之一是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为此每个情境我们都采取任务驱动的方法,首先提出任务,让学生了解本任务要完成的主要工作,接着就主要知识点进行示范讲解,提供操作指南,最后再进行针对性的训练,学生在老师的帮助下完成相关的学习任务,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5) 突出内容的可操作性。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减少了对相关内容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讲解,重点突出了每个环节所涉及到的程序和单证,并对单证的内容和缮制制作详细的说明,因此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6) 注重内容的新颖性。外贸单证工作是外贸业务工作中重要的一环,随着外贸业务的不断变化,外贸单证工作也在发生变化,如单证的格式、单证的操作环节及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等。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及时更新相关内容,结合“互联网+国际经济与贸易”技能大赛,做到“岗课赛证”融合培养,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

(7) 注重立体资源建设。与本教材密切相关的有《外贸单证实务》精品课程网站,可供学生线上+线下融合学习,教材中配有微课、微视频,以及一整套外贸单证样单和知识拓展链接,可供学生自主学习,也可以供外贸企业开展培训使用。

(8) 校企合作编写。校企合作编写是本教材的又一个重要特点。《外贸单证实务》是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课程,因此坚持校企合作编写尤为必要。本书的参编人员有的有20余年的外贸单证教学工作经历,有的有20余年外贸及外贸单证工作的经验,这为本教材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该教材由孟祥年担任主编,赵继梅、林发芝、马诗琴、卫薇担任副主编。孟祥年编写了导论中的认知1~认知3;夏青海编写了导论中的认知4、全业务流程综合实训;林发芝编写了工作情境一、工作情境三中的任务1;孙训爽编写了工作情境二;马朝阳编写了工作情境三中的任务2;谢丹丹编写了工作情境四中的任务1;马诗琴编写了工作情境四中的任务2;黄群群编写了工作情境五;卫薇编写了工作情境六、工作情境十中的任务1~任务2;陈爽编写了工作情境七;许寒编写了工作情境八;赵继梅编写了工作情境九。郑文革编写了工作情境十中的任务3~任务5。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专业进出口公司有关单证工作人员的鼎力帮助,并参阅了大量外贸单证方面的教材,书中未一一列明,在此对相关人士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24年1月15日

目 录

导论	1
认知 1 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2
认知 2 外贸单证的种类	4
认知 3 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单证业务流程	6
认知 4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13
工作情境一	分析合同 23
任务 1 分析合同条款	24
任务 2 分析不同支付方式下的单证操作流程	31
工作情境二	信用证操作 41
任务 1 认识信用证	42
任务 2 审核信用证	57
任务 3 修改信用证	65
工作情境三	制作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77
任务 1 制作商业发票	77
任务 2 制作装箱单	92
工作情境四	办理出口货物托运手续 审核运输单据 97
任务 1 制作出口货物托运单 办理托运手续	98
任务 2 审核运输单据	104

工作情境五	办理出口货物报检和报关手续	120
	任务1 办理出口货物报检手续 申领检验证书	121
	任务2 办理出口货物报关手续 缮制报关单	125
工作情境六	申领原产地证书	139
	任务 申领原产地证书	140
工作情境七	办理出口货物投保手续 审核保险单	157
	任务1 填制出口货物投保单 办理投保手续	158
	任务2 审核保险单	161
工作情境八	备齐结汇单据 办理结汇手续	171
	任务1 制作汇票	172
	任务2 备齐其他结汇单据	177
	任务3 审核结汇单据	182
	任务4 办理结汇手续	195
工作情境九	办理出口退税核销 进行合同归档	202
	任务1 办理出口退税核销	203
	任务2 合同归档	209
工作情境十	进口单证操作	212
	任务1 开立和通知信用证	213
	任务2 安排运输和保险	221
	任务3 审单和付款	222
	任务4 进口报检报关	225
	任务5 进口索赔	228
	全业务流程综合实训	233
	实训1 汇付支付方式单证操作	233
	实训2 托收支付方式单证操作	238
	实训3 信用支付证方式单证操作	242

导论

知识目标

1. 了解单证在外贸业务中的地位 and 作用；
2. 熟悉单证的含义和种类；
3. 熟悉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单证业务流程；
4. 认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能力目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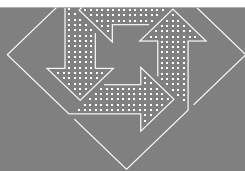
1. 能提高对单证重要性的认知能力;
2. 能根据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提高单证的制作能力;
3. 能准确识别单证制作流程的能力。

思政目标 :

1. 理解外贸单证工作重要性，培养规矩意识、敬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
2. 牢记外贸制单五原则和四个一致，树立认真细致、高度负责的工作作风。

认知 1

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知识准备



[视频链接] 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在进出口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单证与货款的对流原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商品买卖的普遍原则。无论使用何种支付方式，买卖双方都要发生单证的交接。因此，单证的缮制和流转成为进出口合同履行的核心工作。不了解和不熟悉单证知识就意味着不懂贸易，一笔业务就不可能顺利进行与完成。

一、外贸单证的概念

外贸单证（Documents），就是指在国际结算中应用的单据、文件与证书，凭借这种文件来处理国际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出入境检验检疫、结汇等操作环节。

对此概念的理解分为狭义与广义两个角度。狭义的单证是指结算单证，特别是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结算单证。广义的则指在国际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关以及结汇等环节所处理的各种证明文件和凭证。国际贸易货物单证化使得货物买卖通过单证买卖实现，卖方交货不仅要实际货物装运出口，而且要向买方提交包括货物所有权凭证在内的全套单证以表示让渡物权。卖方交单意味着交付了货物，而买方付款则是以得到物权凭证代表买到了商品。双方的交易不再以货物为核心，而是以单证为核心。

二、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单证工作是国际贸易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签订合同到履行合同整个过程，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单证的缮制、处理、交换和传递，具有工作量大、时间性强、要求高等特点，并涉及众多相关部门，单证工作在业务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外贸单证工作是出口商能否顺利收取货款的前提

《UCP600》（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600）第五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Banks deal with documents and not with goods, services or performance to which the documents may relate.）这就是说在以跟单信用证为收汇方式

的情况下，只要出口商能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证，银行就必须承担付款或承兑的责任，至于货物的实际情况如何，银行是不加过问的。反之，即使实际货物与信用证规定完全相符，但单据如有不符，银行却可以拒绝付款或承兑。在跟单托收的业务中，进口商也是凭必要的和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单证付款或承兑。如果单证不符合要求，进口商也有理由拒绝接受。从以上意义理解，可以说：单证就是外汇。

（二）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一般买卖合同的履行是通过商品和货币的交换来实现的，但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商品和货币不能进行简单的直接交换而需以单证作为交换的手段。每种单据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单证的签发、组合、流转、交换和应用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买卖权责的发生、转移和终止。如：以 L/C 支付、CIF 条件成交的合同，买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准时开出 L/C 并送达卖方；卖方必须及时办理托运手续，及时投保、装运并取得提单。单证在国际贸易活动的各个环节起了必要的作用，可以这么说，国际贸易之所以跨越时空而日益发展是与单证的有效使用和流通有着密切关联的。

（三）单证工作是法律性和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

国际贸易中有很多为国际社会所认同的法规和惯例，不同贸易国家又有各自特殊的规定和惯例，这些法规、惯例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金融、国际结算、国际运输和保险等等。出口单证作为国际流通的商业应用文件必须受到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贸易国家的国内法的制约，并体现平等互利和按国际惯例办事的政策精神，体现国家的对外政策。近年来国际贸易中的欺诈事件层出不穷，不法之徒使用“假信用证”“伪造假票据”“伪造运输单据”等手段进行国际诈骗的恶性经济案件越来越多，给我们国内许多企业造成重大损害。此外，即使在正常的贸易中，由于市场的变化，境外商人在到货无利可图的情况下也会在单证中寻找瑕疵，制造借口，拒绝在信用证项下支付货款。因此作为企业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必须熟悉单证的有关法律，重视单证工作，审慎处理日常业务中的各类单证，才能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四）单证质量是企业业务和素质的体现

单证工作集中在出口业务的运输和结算环节，合同履行的进度检查，信用证的到达、审查、修改和使用，交货时间的衔接，商品质量的检验检疫以及运输、保险、报关的安排。在此过程中，很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都会在单证工作中反映出来，因此，单证工作不能仅看作是单证的缮制和复核，必须围绕单证妥善处理与之相关的业务，解决各项矛盾，为单证的顺利结汇铺平道路以保证外汇资金的安全回收。此外，出口单证虽是商务文件，其实也是企业的对外宣传资料。格式美观、排列整齐、文字清晰的单证，能展现企业高品位的业务质量，为企业塑造良好的形象，有利于业务的开展；相反，单证印制粗劣、行距、字距排列杂乱，甚至语句、语法错误则必然给企业带来负面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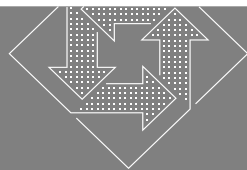
思考讨论

讨论一：我外贸公司对外出口一批货物，合同和信用证均规定 2021 年 11 月 10 日交货，因 11 月 10 日无船前去该国，我方立即与进口商联系延后 20 天。对方表示同意以后，我方在 11 月 25 日装船，30 日持全套单据向议付行议付。银行审单后，予以拒付。为什么？

讨论二：上海某外贸公司与日商签订一份出口合同，合同规定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我方按合同及信用证规定的品质、数量、交货时间等条件履行后，持全套单据进行了议付。货到达目的地，日商发现货物数量短缺，便直接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对此予以拒绝。为什么？

讨论三：某外贸公司与澳大利亚客商签订一份销售合同，目的港为悉尼。由于单证员疏忽，制单时误填为墨尔本，以致进口货物到达该地。设想一下，这种疏忽会给我方带来什么经济影响？

认知 2 外贸单证的种类



知识准备

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单证很多，而且每一笔交易所需要的单证也不尽相同。从不同角度出发，有不同的分类。

一、按照《托收统一规则》（《URC522》）的分类

《URC522》是根据单证的性质，将业务中的各种单证分为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两大类。

1. 金融单据——具有货币属性，汇票、支票、本票或其他用于取得付款资金的类似凭证。

2. 商业单据——除了金融单据以外的所有单据，范畴相当广泛。商业单据又可分为基本单据和附属单据两种。

(1) 基本单据：商业发票、海运提单、保险单等，在业务中使用频率极高。

(2) 附属单据：进口国官方要求的单据，如领事发票、海关发票、原产地证明等；买方要求的单据；补充说明货物情况的单据，如装箱单、重量单、品质证书、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装运通知、船龄证明等。

二、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分类

《UCP600》将信用证下的单据主要分为四类。

1. 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非转让海运单；租船合约提单；多式联运单据；空运单据；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快递和邮包收据；运输代理人的运输单据等。
2. 保险单据——保险单、保险凭证、承保证明、预保单等。
3. 商业发票。
4. 其他单据——包括装箱单、重量单和产地证、检验证书等各种证明书。

三、按照 UN/EDIFACT 的分类

EDI 国际通用标准将国际贸易单证分为九大类：生产单证、订购单证、销售单证、银行单证、保险单证、货运代理服务单证、运输单证、出口单证、进口和转口单证。

四、按照单证的用途分类

1. 资金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主要用于货款的收取，具有货币的属性，即汇票（Bill of Exchange/Draft）、本票（Promissory Note）、支票（Cheque/Check）等信用工具。
2. 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即业务中出口商出具的单据，包括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装箱单（Packing List）、重量单（Weight List）、尺码单（Measurement List）、花色搭配单（Assortment List）等。
3. 货运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各种运输单据的统称，主要指海运提单（Ocean Bill of Lading）、空运单（Air Waybill）、铁路运单（Rail Waybill）、承运货物收据（Cargo Receipt）、邮包收据（Parcel Post Receipt）等。
4. 保险单据（Insurance Policy），即国际货运保险单据，有保险单、保险凭证、预约保单等。
5. 官方单据（Official Documents），指官方部门出具的单据与凭证，如商检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普惠制产地证（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即 GSP 产地证格式 A、海关发票（Custom's Invoice）、领事发票（Consular Invoice）、领事产地证（Consular Certificate of Origin）等。

五、按照业务环节分类

1. 对内操作单证，即保证货物安全出运所需要的单据。主要有许可证申请书、报关单、检验检疫申请、投保单、托运单等；
2. 对外结算单证，指保证安全收汇所需要的单据，如发票、保险单、产地证、提单、汇票等。

六、按照单证形式分类

国际贸易单证按照单证的形式分为纸面单证和电子单证。

目前电子单证主要是指 EDI 技术的运用。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即电子数据交换，就是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在部门之间乃至世界范围内进行贸易信息、资料交换，也就是将传统的有形的信息源变为无形的电子信息，从而将贸易信息数据交换的效率大大提高。EDI 单证被人们称之为“无纸单证”。目前，世界上部分国家的一些大企业已经实施 EDI，而不接受纸质单证，也有一些国家的海关规定，使用 EDI 单证可优先报关。EDI 的作用不仅是消除纸张，更重要的是消除处理的延误及数据的重复输入。EDI 的作用具体表现在：数据传递速度快；巨大的经济效益；避免贸易歧视；改革单证工作的原有模式。

除以上几种不同的分类标准外，业务中还有一种说法，即把外贸单据明确地分为两类：一类是报关单据（不出国门主要用于报关），另一类是结汇单据（出国门给客户用）。结汇单据复杂，根据合同或者信用证要求的不同而不同，多的几十种，少的几种，要求最少而又必须有的单据是三种：发票、装箱单、提单。其余单据则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常见的还有：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区域性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等近 20 种）、汇票、船证、商检证、客检证、保险单或者装运通知，铁路承运收据等等，根据客户地域的不同也会有不同，比如中东地区很可能会要求大使馆认证，要具体问题具体说明。

认知 3

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单证业务流程

知识准备

外贸单证工作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切身利益，影响到是否能顺利结汇，所以单证工作必须严谨，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洁、清晰”。

一、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视频链接] 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正确

“正确”是外贸单证制作的前提和核心，单证不正确就不能达到安全收汇的目的。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要做到“单、单一致”和“单、证一致”。在跟单托收业务中，虽然对单据正确性的要求不像信用证业务那样严格，但如不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也可

能被进口商借故拒付货款或延期付款。在实际业务中，由于单证不符而遭到国外银行拒付的案件时有发生。

1. 要求各种单据必须做到“三相符”

一般说到的“三相符”是指单据与信用证相符、单据与单据相符和单据与贸易合同相符。银行只要求前两个相符，而对于外贸企业，则还要加上一个“单货相符”。在以信用证方式收取货款的交易中，单证必须坚持严格符合的原则，“单证相符”在三相符中占首要地位。因为对银行来说，信用证是一个独立的文件，它是信用证的开证行对受益人做出的有条件的付款承诺，而有条件是指单据与信用证的各项规定相符，它既不依附于合同，也不管实际交货是否与单据相一致。因此，当信用证的某一方面与合同不符，而且未作修改时，实际缮制出口单据时应以信用证的规定为准。

2. 要求各种单据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进口国的有关法令和规定

目前，各国银行开来的信用证，绝大多数都在证内注明按照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UCP600》）解释。银行在审单时，除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外，都是以《UCP600》作为审单的依据。业务中制单参照的国际惯例和主要法规还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我国的《合同法》《票据法》《外贸法》《保险法》；ISBP、URC522、URR525、INCOTERMS 2020 等。此外，在缮制单据时，还应注意进口国对单据或进口货物有无特殊规定。

（二）完整

单证的完整，首先是单据种类齐全，要求成套单据的群体的完整性。如在 CIF 交易中，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单证至少应有发票、提单和保险单。在信用证结算下，受益人只有按规定备齐所需单证，银行才履行议付责任。其次，完整的意思还要求每一种单据所填内容必须完整齐全。如普惠制产地证中的“原产地标准”项目，虽只需填一个字母再加上税则号码，但如填得不正确或漏填，会使证明书成为一张废纸。每种单证都有其特定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单证本身的内容，即特定的格式、项目、文字、签章等来体现，格式不当、项目漏填、文理不通、签章不全等都可能使单证变成无效的文件，银行都有拒付的权利。最后，每种单据份数要完整。所以完整是制单的基本要求。

（三）及时

在国际贸易中，单证工作都有一定的时间要求，这里的及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出单及时，二是交单及时。

1. 出单及时

各种单据的签发日期应符合逻辑性和国际惯例，每一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原则上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或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通常提单日期是确定各单据日期的关键，汇票日期应晚于提单、发票等单据日期，但不能晚于 L/C 的有效期。

各单据日期关系如下：发票日期应在各单据日期之首；提单日不能超过 L/C 规定

的装运期也不得早于 L/C 的最早装运期; 保单的签发日应早于或等于提单日期(一般早于提单 2 天), 不能早于发票; 箱单应等于或迟于发票日期, 但必须在提单日之前; 产地证不早于发票日期, 不迟于提单日; 商检证日期不晚于提单日期, 但也不能过分早于提单日, 尤其是鲜货, 容易变质的商品; 受益人证明等于或晚于提单日; 装船通知: 等于或晚于提单日后三天内; 船公司证明等于或早于提单日。

2. 交单及时

向银行交单的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按照《UCP600》第十四条 C 款规定: “如果单据中包含一份或多份……正本运输单据, 则须由受益人或其代表在不迟于本惯例所指的发运日之后的二十一个日历日内交单,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截止日。”

(四) 简洁

简化单证不仅可以减少工作量和提高工作效率, 而且也有利于提高单证的质量和减少单证的差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第十四条 e 款规定: “除商业发票外, 其他单据中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的描述, 如果有的话, 可使用与信用证中的描述不矛盾的概括性用语。”如棉布类商品, 除商业发票外, 除非信用证另有具体规定, 在提单、保险单等单据中的货名栏内, 都可使用 “Cotton Piece Goods” 这一统称。

(五) 清晰

单证的外观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一个企业的业务和技术水平。如果说正确和完整是单证的内在质量, 那么清晰则是单证的外观质量。清晰是指单证的表面是否清洁、美观大方; 各项内容是否清楚、易认, 各项内容的记载是否简洁、明了。因此外贸单证格式上的设计和缮制力求标准化和规范化, 内容排列要整齐, 栏目布局要合理, 避免内容混淆。填写时要字迹清晰, 尽可能减少或杜绝差错和涂改现象。特别对于一些重要的单证如汇票、海运提单等有差错就应重新缮制。



思考 讨论

通过下述两个案例谈谈你对制单工作的认识。

讨论一: 我国某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香港一进口商出口货物一批, 中国香港开来的信用证中的唛头为三角形中一个繁体的“东”字, 我国出口公司缮制唛头时使用了简体“东”字, 结果遭到开证行的拒付, 理由是唛头属于货物包装上的标志, 原则上必须和指定的字体和符号相同, 不得随意更改, 后经开证行联系开证人方予付款, 延迟收汇一个月。

讨论二: 美国一公司向也门共和国的 Mohammed Sofan, 出口一批货物, 美国出口企业在制单时误将 “Mohammed Sofan” 写成 “Mohammed Soran”, 开证行拒绝付款, 出口人认为一个字母打错开证行就拒绝付款是

开证行过分挑剔，遂向法院起诉，美国地方法院和上诉法院一致判决美出口公司败诉。

二、外贸单证业务流程

（一）出口合同履行中单据的操作流转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就进入了合同的履行阶段。外贸单证工作是一项繁琐又细腻的工作，需要我们不断地努力和学习才能做好，如果以 CIF 条件成交、L/C 方式支付，合同的履行主要经过以下一些环节：备货、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报关、保险、制单、审单、结汇等。

1. 货、证、船的相互衔接

货、证衔接工作就是按照合同规定对外催开信用证，对内抓紧备货，达到货、证俱全的要求。货证俱全要求做到货物质量、数量合格、包装完好并且符合合同及信用证的要求；证应该是经过审核、符合合同规定并可以接受的信用证。货、证俱全还应与适当的运输工具相结合，才能具备出口条件。因此，在实际业务中必须做到货、证、船相互衔接。

货、证俱全应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和工厂提供的交货单缮制发货凭证即出仓单（向仓库或工厂提货的凭证）。

2. 缮制商业发票及装箱单

出口企业在收到信用证进行审核无误后即可根据信用证缮制商业发票和装箱单。商业发票是全套出口单据的核心单据，因而在缮制时应格外细心，否则可能会造成一连串单据出错。装箱单是商业发票的补充文件，一般紧接商业发票后缮制。在缮制好商业发票和装箱单后，企业即可办理检验检疫、租船订舱、报关、保险等事项。

3. 申请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并报验

凡属国家规定或合同规定必须检验检疫的商品，在货物备齐后，应于报关或装运前向海关申请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海关才准放行。

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应在有效期内将货物出运。如超出有效期装运出口，应申请展期，并由海关复验合格后才能出口。

申请检验检疫时根据需要需提交下列单据：合同、信用证、商业发票、装箱单、厂检单、包装性能结果单、许可/审批文件等。

4. 缮制出口托运单并办理托运手续

托运时需填写托运单（Booking Note），亦称“订舱委托书”，送交运输公司或其代理作为订舱的依据。

所谓托运单是指托运人（发货人）根据外销合同条款和信用证条款的内容并向承运人（船公司，一般为装货港的船方代理人）办理货物托运的单证。托运单的主要内容包括：货名、件数、包装式样、重量、尺码、目的港、装船期限、结汇期限及能否分

批、转船等。承运人根据上述内容,并结合船舶的航线、挂靠的港口、船期及舱位等考虑能否接受。

托运时需提交的主要单据有:出口货物明细单、商业发票、装箱单、报关单、外贸合同(必要时)、出口许可证(必要时)等。

5. 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

根据我国海关规定,一般货物除海关特准外,出口企业或代理报关公司应至少在货物装货前24小时,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填报货物信息,并上传电子版随附单据到系统中,按规定办理货物通关手续,凭海关放行指令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出运。

6. 缮制投保单并投保

凡是以CIF条件成交的货物,在货物装运前必须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因保险单上载有运输货物的船名,因此投保工作应在船只配妥后及时办理。保险单由保险公司负责缮制、签发,但由于保险单是议付单据之一,所以在缮制投保单时必须准确填制,一一列明。出口公司需根据信用证条款或合同条款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上述投保所需资料。

7. 审核运输单据

货物出运,收到运输单据后,出口方应认真审核,确保与信用证要求相符。

8. 签证、认证

签证是指我方机构接受国家委托签发各种证书,如一般原产地证、RCEP产地证等;认证是指由买方指定的机构(我政府机关或地方国家驻我国的机构)在我国某些出口单据上作必要的证明,确认其为合法文件。

此项工作必须在交单前办妥。

9. 缮制汇票

汇票作为书面支付命令,应在结汇前缮制完,并与其他单据一起作为到银行结汇的非常重要的单据。

10. 发出装船通知

货物装运完毕后,出口企业必须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Shipping Advice)。特别是在FOB或CFR条件成交时应由买方投保,因而发出装船通知尤为重要。在CIF条件下,出口企业也应及时发出装船通知,便于买方掌握运输信息,做好接货、销售、转卖、加工等准备工作,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有时信用证规定装船通知的电传副本是议付的单据之一,这时必须按信用证要求提供上述副本。

11. 综合审单

尽管各种单证在缮制的过程中都经过认真的审核，但在向银行交单前需尽量将各种单证集合在一起，采用多种方法对单据进行全面审核，审查单单之间是否一致、各个单证的内容是否正确完整、单据的份数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单证上的签章或背书是否齐全等，从而确保信用证项下所要求的单据做到“单单一致、单证一致”。

12. 交单结汇

外贸企业应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及有效期内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交到指定的银行（或公开议付信用证下任一银行）办理议付、承兑或付款，从而取得货款。

13. 改单

出口企业交单后，议付银行进行审单，如发现单据有错便会将单证退回，出口企业应及时进行改单，不可拖延。如无法改单，应采用“表提”（表盖提出）或“电提”等方法请示买方或银行付款。如果进口方开证行或付款行审单后，拒付或退回单证，应查明原因及时解决。

14. 存档

交单以后，出口单证由我方议付行通过对方开证银行或其他关系人交到买方手中。在此过程中可能出现单证的更换和调换，也可能发生“拒付”“索赔”等情况，这就需要调阅原单证的留底。因此出口企业必须保留一份完整的副本单据（包括信用证及其修改书），并建立科学的管理档案。这是单证工作重要的一环。

（二）进口单证的工作程序

进口单证的工作程序因不同的成交条件和支付方式而异，这里仅就 FOB 条件成交和信用证方式支付做说明。

1. 申请开证

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进口贸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口企业须按合同条款向开证银行递送开证申请书（Application for Issuing L/C），并将外汇或外汇额度移存开证银行，经银行审核后将信用证开给卖方。采用电汇、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等托收方式成交的则无须开证。

2. 安排运输

大宗商品的进口多采用 FOB 价格条件，应由我方进口单位安排运输工具。例如租用船只或飞机到对方港口或机场接运，或向有关船公司订好舱位在对方交货港口卸载。租船及订舱工作可委托货代机构办理，也可自行联络承运企业办理，运输工具落实后应及时将装运通知书（Shipping Instruction）发给对方。装运通知书的内容一般有合同号码、货名、规格、数量、重量、体积、运输工具、装运期以及承运单位在收货地的代理

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等，卖方据此做好发货前的准备工作，并与承运人的当地代理人衔接装运事宜。

3. 付款赎单

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据经进口方银行审核后送交进口企业，再经进口企业审核认可后，银行即对外付款或承兑。托收（D/P、D/A 等付款方式）项下的货运单据也由银行转交给我方进口企业，但不管是出口方的托收银行还是进口方的代收银行均不负单据审核之责，进口企业更有必要加强审核。

无论信用证或托收，就我国的情况，进口企业的审核往往是终局性的。经过审核，如发现单据不符或有异状，应通过银行及时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

4. 进口报关

货物运达进口方指定目的地后，进口企业应立即缮制“进口货物报关单”并附进口许可证（或类似性质的文件）正本、贸易合同、进口发票、装箱单和运输单据等副本，向进口地海关申报进口，经海关查验单据和货物相符、核定进口关税，进口单位付清关税及附加税后即可凭正本运输单据或有关证明向承运企业或其代理办理提货。

5. 货物到达后的检验

货物到达后，进口企业应抓紧做好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工作，属于法定检验商品必须由海关检验。在合同索赔有效期内取得检验证书，列入国家规定的动植物检疫范围的进口货物，应申请进行消毒和检疫、货物卸下后发现残损的，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作残损检验并协商赔款事宜。

6. 索赔

进口货物经过检验后如发现属于卖主责任的数量短缺或质量不符等情况，须在合同索赔有效期内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时须提供检验证明书和发票、提单等货运单据的副本。

（三）单证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 及时备妥各种单据

公司每天都有业务发生，有时一天会涉及多笔业务，因此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备妥每一份信用证项下所需要的各种单证，这样便于审单，也不会出现单证混乱现象。

2. 切实把好预审关

预审是指在公司的单证尚未完全备齐前，特别是在运输单据未到前，先将其他单证预先审好，等所有单证到齐后一并交到银行议付。

3. 注意按时交单

4. 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

交单之后，经议付行审核或开证行审核后还可能发生问题，外贸企业对此应密切注意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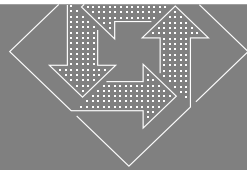
思考 讨论

讨论一：我方某公司向英国某公司出口一批货物，计 3000 公吨，合同规定 2021 年 4—9 月每月平均交货 500 公吨，即期信用证支付，来证规定货物装运前由出口口岸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船边测温证书作为议付不可缺乏的单据之一。4—6 月交货正常，并顺利结汇，7 月因船期延误，拖延至 8 月 8 日才实际装运出口，海运提单倒签为 7 月 31 日，但送银行议付的商检测温证书日期为 8 月 5 日。8 月 8 日出口人在同船又装运 500 公吨，开证行收到单据后来电表示对这两批货拒付货款。你认为开证行能否拒付？在此案例中我方有何失误？

讨论二：某外贸公司向国外出口一批货物，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买方按时开来信用证，证内规定：“Shipment: not later than 31 May 2021. Expiration date: 15 June 2021.”。该证并规定：“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2007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600”。该外贸公司于 5 月 14 日将全部货物装船，提单签发日为 5 月 14 日，当受益人于 6 月 7 日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各项单据交议付行议付时遭银行拒付。问：银行是否有权拒付，为什么？

认知 4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知识准备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Single Window; Sole Window)，简要地说就是贸易商能够通过一个入口，向各相关政府机构，提交货物进出口或转运所需要的单证或电子数据；如果按照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业务中心 33 号建议书做出的解释，单一窗口是指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的平台提交标准化的信息和单证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的要求。

一、单一窗口的建设内容及成效简介



[视频链接]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介绍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建设推广，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实现与 25 个部委的系统“总对总”对接。在我国，考虑到地域的不同、管理体制的不同，分为中央层级和地方层级两个平台，相互协作、互为补充。以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例，它是安徽省打造的国际贸易一站式公益性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展览品申报、许可证件申领、原产地证书申领、企业资质办理、查询统计、出口退税、税费支付、加工贸易保税、跨境电商等 18 项功能，满足海运、空运、公路等各种口岸类型和特殊监管区、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业务办理，实现“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次查验、一键跟踪、一键办理”，其主要建设内容如图 0-1 所示。

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图 0-1 单一窗口建设内容

2017 年，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运行，集中受理全省外贸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办理申请，实现各个口岸管理相关单位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目前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日益丰富，业务覆盖率位居全国前列，平台运行安全稳定，取得明显成效。第一，提高通行效率。安徽“单一窗口”解决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痛点问题，达到数据和单证的协调、简化和标准化以及政府监管过程的透明化，让数据多跑路，缩短通关时间，极大地提升了通行效率；第二，降低企业成本。“降成本”是政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题中之义，也是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之一，安徽“单一窗口”实行免费政务申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第三，

提升安徽形象。开放平台是展现一座城市形象与活力的重要窗口，安徽“单一窗口”就是通过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的汇集共享，使业务协同更加顺畅，为客商投资兴业提供良好的政务环境，极大地促进贸易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提升城市形象，其主要建设成效如下：

（一）“多证合一”实现一次性办理

实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个窗口一次性办理，极大方便了企业群众。改革实施后申办人提供办证资料比过去减少了60%以上，往返次数由原来的12次减少为3次；申办时间由过去的40个法定工作日减少到10个工作日内，无需现场勘察的办理事项由过去20个法定工作日减少到1个工作日内。

（二）实现全流程“无纸化”通关

无纸化通关是改变海关验核进出口企业递交书面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办理通关手续的做法，直接对企业联网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审核、验放处理的通关模式。通关作业无纸化是单证审核依据由传统的纸质单证为主向电子数据为主转变，实现通关全程无纸化。通关作业改革涉及口岸管理的方方面面，海关、港务、机场、银行等其他单位联动显得至关重要；以往企业报关前须到检验检疫部门业务现场申领纸质通关单后才能向海关报关。实现通关单无纸化以后，申领纸质通关单这一环节节省了，法检商品的进出口通关作业环节简化，企业往返通关现场的次数减少，通关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通关成本随之降低。

（三）“两步申报”，货物进境更加便利

按照以往模式，企业在进口货物申报环节需要一次性提交105项信息，等海关验证后才能放行提离。“两步申报”改革后，企业最少仅需输入9项信息就可完成第一步“概要申报”并提离货物，剩余信息可在申报进境起14日内补充。

高效便捷的“两步申报”模式，在给企业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也对海关内部的管理流程产生巨大影响，为提高海关货物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提供了新路径和新经验。

（四）“江海联运”推进船舶通关一体化发展

按照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在入境后的每个靠泊港口都必须进行申报，而国际航行船舶转港数据复用模式，实现了船舶入境“一次申报”，船舶在境内续驶至后续港口时可直接调用上一港申报数据，最大限度简化企业录入数据，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现各大港口数据共享，是提升运输效率、降低运输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最佳渠道。

（五）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一是系统运维服务。《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不断更新完善，针对新上线功能，如两步申报、原产地企业备案、海关征税要素担保申请等，安徽“单一窗口”根据国家标准版单一窗口的系统升级更新情况，同步更新所有新上线功能。二是培训服务。针对安徽“单一窗口”整体功能，展开各市、各单位、各特殊监管区域的业务培训工作。

三是客服服务。为及时解决企业在使用安徽“单一窗口”平台过程遇到的问题，保障企业快速通关，设置了电话服务、在线服务、技术服务等多种方式。客服渠道有 QQ 群、微信群、固定电话、服务热线、移动电话等。

二、单一窗口注册及登录

(一) 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官网 <https://www.singlewindow.cn/#/>（如图 0-2 所示）



图 0-2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官网

(二) 企业注册准备工作（如图 0-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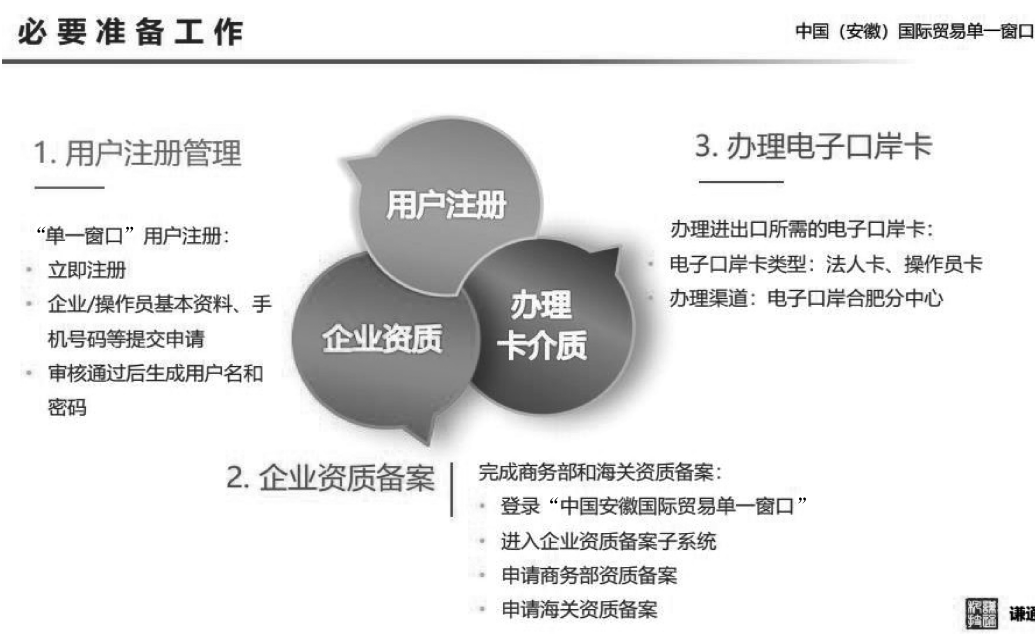


图 0-3 企业注册准备工作

(三) 企业用户注册流程 (如图 0-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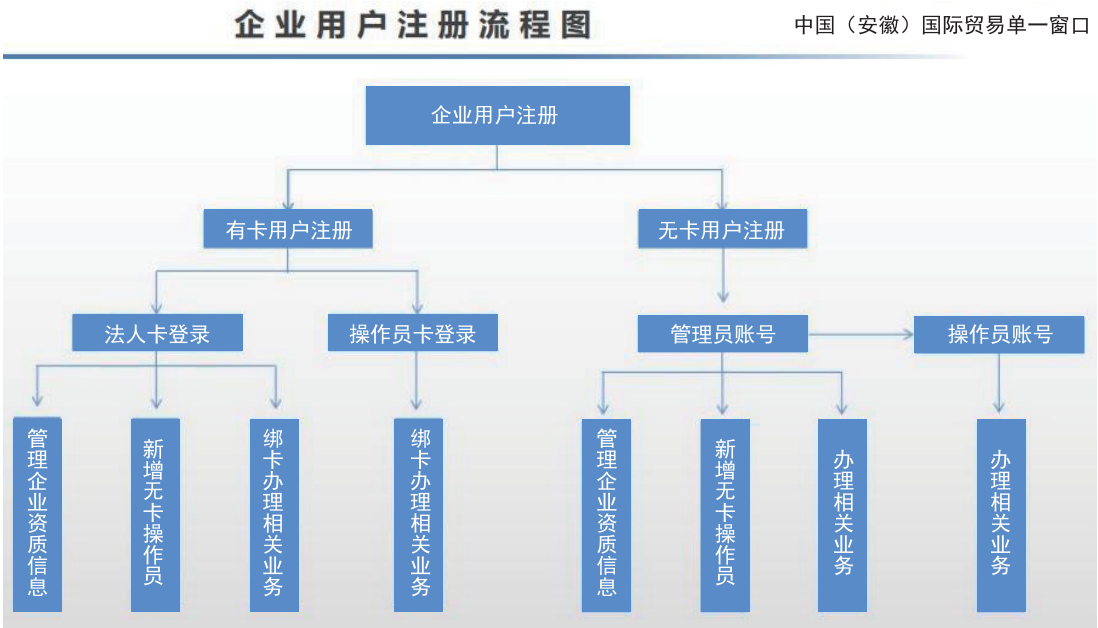


图 0-4 企业用户注册流程

(四) 企业用户登录 (如图 0-5 所示)



图 0-5 企业用户登录

三、单一窗口功能

(一) 主要功能介绍 (如图 0-6 所示)

主要功能

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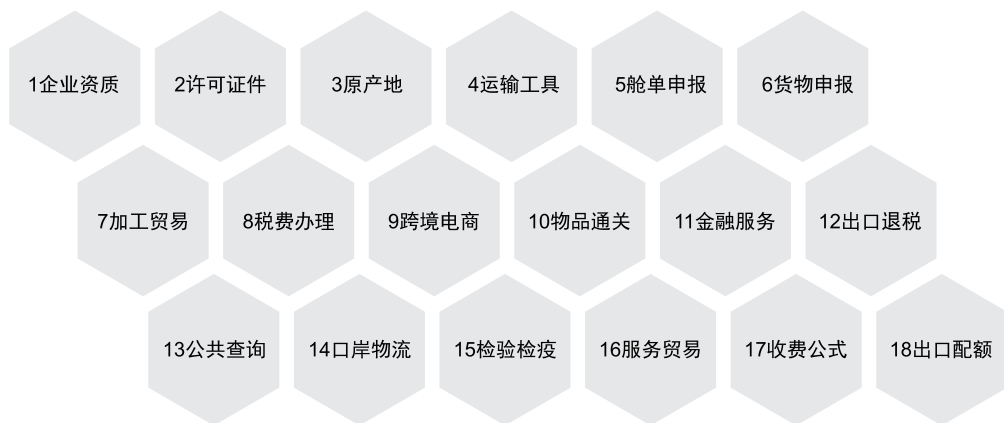


图 0-6 单一窗口功能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功能包括；货物申报、舱单申请、运输工具、许可证件、检验检疫、出口退税、进口配额、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企业资质、原产地证、加工贸易、税费办理、物品通关、口岸物流、口岸收费、服务贸易、公共查询等。

(二) 企业用户功能介绍

1. 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申请 (如图 0-7 所示)

三应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海关企业通用资质

企业资质

备案申请

综合查询

版本说明

三

«

首页

备案申请

»

删除

包保存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作业统一编号	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企业经营类别		
行政区划	备案海关	支持跨境监管、支持保税监管
企业中文名称		邮政编码
企业英文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企业英文地址		
其他经营地址		
经济区域	按空跨境监管、支持保税监管	统计经济区域
市场主体类型	按空跨境监管、支持保税监管	行业类型
企业类型	按空跨境监管、支持保税监管	快速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联系人固定电话	法定联系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联系人电子邮箱
区域	电话	支持跨境监管、支持保税监管
海关业务联系人	填写本企业负责海关业务的联系人	海关业务联系人固定电话
上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无上级单位，请勿填写任何有关上级单位与上级单位关系	海关业务联系人电子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请无上级单位，请勿填写任何有关上级单位的信息	
经营范围		
备注		

自理、代理业务选择

(提示：只有有卡、已备案的用户可以代理其他企业)

☐ 自理 (给当前登录企业办理业务)

☒ 代理 (给其他企业办理业务)

确认选择

下一步

图 0-7 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申请

- (1) 企业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官网，凭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同步相关信息并进行相关功能注册确认备案等。
- (2) 向本地所属海关中国电子口岸申请联合审批，取得入网许可，购 IC 卡、软件、读卡器等，从而成为中国电子口岸正式会员。

2. 货物申报（如图 0-8 所示）



图 0-8 货物申报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功能是一种全面的贸易服务，货物申报系统内主要包括：货物申报、集中申报、报关代理委托、预约通关、减免税、减免税后续、转关单、通关无纸化协议等功能，企业可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选择相应子系统进行业务申报。

该功能流程一般包括报关前准备、向海关提交报关申报、海关审核报关申报、海关发放报关单、支付进出口税费、海关审核后出具放行证明以及货物出口等步骤。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功能通过简化海关审核手续，有效缩短报关时间，提高报关效率，为企业在国际贸易中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提供有力的支持。

3. 原产地证书申领（如图 0-9 所示）

原产地证书是根据相关原产地规则签发的证明商品原产地或原产资格的文件，是商品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经济护照”。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2023 年 10 月 9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3 年第 136 号公告（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 + 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图 0-9 原产地证书申领

知识测试

1. 【单选题】国际贸易中，卖方是通过凭单交货，买方是凭单付款，使商品买卖能够通过（ ）来实现。
 - A. 现金交换
 - B. 物品交换
 - C. 单据交换
 - D. 信物交换
2. 【单选题】按照单证形式，国际贸易单证分为（ ）。
 - A. 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
 - B. 纸面单证和电子单证
 - C. 基本单据和附属单据
 - D. 保险单据和包装单据
3. 【多选题】单证制作“四个一致”的要求是指（ ）。
 - A. 单证一致
 - B. 单单一致
 - C. 单同一致
 - D. 单货一致
4. 【多选题】从事外贸单证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包括（ ）。
 - A. 外贸基础知识
 - B. 国际结算知识
 - C. 单证制作知识
 - D. 国际贸易惯例
 - E. 产品工艺流程
5. 【多选题】下面哪些关键利益相关方能够从单一窗口项目中获得的主要收益（ ）。
 - A. 政府方面
 - B. 贸易商方面
 - C. 海关方面
 - D. 整体经济

能力测试

根据下述资料列出出口公司业务流程。

外贸公司（简称“思科”）：南京思科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NANJING SICO TEXTILE GARMENT CO., LTD.
HUARONG MANSION RM2901 NO.85 GUANJIAQIAO,
NANJING 210005, CHINA
TEL: 0086 - 25 - 35784312

国外客户（简称“FF”）：FASHION FORCE CO., LTD

P. O. BOX 8935 NEW TERMINAL, ALTA,
ISTAOTTAWA, CANADA
TEL: 001 - 613 - 4563508

交易商品：COTTON BLAZER 全棉运动上衣

成交方式：CIF MONTREAL/CANADA

付款方式：即期信用证（L/C AT SIGHT）

通知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出口口岸：上海

服装加工厂：无锡季节制衣有限公司

面、辅料工厂：无锡百合纺织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公司：上海凯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承运船公司：中国远洋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备注说明：本案例涉及思科公司的部门有三个：业务部、单证储运部、财务部。其中，业务部负责接洽业务，单证储运部负责出运安排、制单、核销，财务部门负责应收、应付账款。这是一笔南京思科纺织服装公司和加拿大客户就女式全棉上衣交易的贸易实务案例。出口到加拿大的纺织品有配额限制，在准备单证时需注意及时申请“输加拿大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另需注意缮制“加拿大海关发票”等单证，及时寄出给客户用于进口清关。本案例涉及贸易公司业务部、单证储运部、财务部三个部门，以及工厂、货运代理公司等。在实际业务中，租船订舱、报验、申领核销单、申请配额等工作往往是贸易公司的各个部门在同时进行的，次序不分先后。从本案例中，学生可以了解到贸易公司各部门以及货运代理公司等工作过程。对学生今后在贸易公司相关部门以及货运代理公司的工作有实务性的认识。

思考讨论

【案例1】通过下述案例分析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2021年3月，某工艺品进口公司与巴基斯坦BC贸易有限公司成交一笔业务，6月5日对方开来信用证，有关条款规定：350 SETS OF DINNER

SET, PRICE; USD35.00 PER SET, CFR KARACHI, SHIPMENT FROM QINGDAO TO KARACHI, SHIPPING MARK TO BE “B. C. /381 AND 451/KARACHI”。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根据上述信用证条款，在装运后即备齐单据向议付行交单，开证行提出拒付意见；“第××××号信用证项下单据存在如下不符点：①你提单及发票等单据上表示的运输标志与信用证不符。信用证规定‘B. C. /381 AND 451/KARACHI’，你提单及发货票等单据的运输标志为‘B. C. /381 & 451/KARACH’。②我信用证规定价格条款为USD35.00 PER SET, CFR KARACHI，你发票上表示价格条件为USD35.00 PER SET, CIF KARACHI。③包装单上运输标志栏表示；‘AS PER INVOICE’，系据哪个发票？漏发票号码，应表示出依据第×××号发票。”由于单据不符，银行无法接受影响了顺利结汇。

【案例2】2021年12月，上海某进出口公司与外商按CIF条件签订了服装销售合同。单证流转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为了顺利完成交易，试讨论如何解决下列问题？

1. 我方收到信用证后立即审证，发现信用证条款中有多处与合同规定不符，我方是否可视情况分批提出？
2. 合同与信用证对唛头未作规定，商业发票和装箱单该如何处理？
3. 按惯例需要办理哪些检验证书？
4. 根据我国有关规定，该出口货物报关需要提供哪些证件？
5. 外商要求我方保险单按成交金额加20%投保。上海某进出口公司能接受吗？为什么？
6. 根据我国有关规定，出口中需要办理哪些证件？
7. 如果是以CFR条件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我方根据合同规定，按时装运，并在货物出关后第3天发出装运通知。请问这样做有何风险？为什么？

工作情境一 分析合同



知识目标

1. 熟悉书面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 了解不同支付方式下单证操作的一般流程。



能力目标

1. 能够看懂合同，并准确分析合同条款；
2. 能够根据合同分析单证操作的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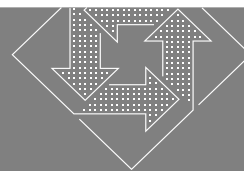
思政目标

1. 体会签订书面合同的重要意义，培养“重合同”的规则意识；
2. 认识到学习专业知识的重要性，提高合同风险防范意识。

任务背景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王丹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收到了韩国公司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关于棉梭织衬衫的询盘，双方几经磋商达成一致，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编号 AH2109009）。王丹将这份销售合同递交给外贸单证员林珊处理合同履行环节的单证业务，林珊决定先分析这份合同，再着手后续的单证工作。

任务1 分析合同条款



任务示范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与韩国公司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签订的编号 AH2109009 外贸合同如下:

SALES CONTRACT

Seller	ANHUI HUIHONG IMP. & EXP. CO., LTD. NO. 21 CHANGJIANG ROAD JINCHENG BUILDING, HEFEI CHINA TEL: (86) 551 - 62280288 FAX: (86) 551 - 62280299	No.	AH2109009
Buyer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101KIT CHENER ROAD JALAN PLA 2A KOREA TEL: (65) 66 413 982 FAX: (65) 66 413 616	Date	SEP. 01, 2021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agreed between the BUYER and SELL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Commodity & Specification	(2) Quantity	(3) Unit Price	(4) Amount
		CIF BUSAN	
COTTON WOVEN SHIRTS			
RH1140 BLUE	560 DOZEN	USD54. 80	USD30, 688. 00
RH1150 PINK	800 DOZEN	USD63. 36	USD50, 688. 00
DRRW005 GRAY	160 DOZEN	USD54. 40	USD 8, 704. 00
AS PER ORDER NO. DE5368			
TOTAL	1520 DOZEN		USD90, 080. 00
Total Value	SAY U. S. DOLLARS NINETY THOUSAND AND EIGHTY ONLY.		

(5) **H. S. Code:** 6206 3000. 10

(6) **Packing:** EACH SHIRT IS PACKED IN A PLASTIC BAG, 8 DOZEN TO A CARTON, TOTAL PACKED IN 190 CARTONS; DELIVERY BY 1X20'FCL.

(7) **Time of Shipment:** BEFORE OCT. 31, 2021 BY SEA

(8) Port of Loading & Destination: FROM: SHANGHAI, CHINA TO: BUSAN, KOREA

(9)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FOR INVOICE VALUE PLUS 10 PCT AGAINST ALL RISKS AS PER AND SUBJECT TO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PICC DATED 1/1/1981.

(10) Terms of Payment: THE BUYER SHALL OPEN THROUGH A BANK ACCEPTABLE TO THE SELLER AN IRREVOCABLE SIGHT LETTER OF CREDIT TO REACH THE SELLER 30 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 AND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11) Documents:

1) COMMERCIAL INVOICE IN 2 COPIES.

2) PACKING LIST IN 2 COPIES.

3)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RKED "FREIGHT PREPAID" MADE OUT TO THE ORDER OF ISSUING BANK AND NOTIFYING THE APPLICANT.

4) FULL SET OF INSURANCE POLICY IN THE CURRENCY OF THE CREDIT ENDORSED IN BLANK FOR INVOICE VALUE PLUS 10 PCT AGAINST ALL RISKS AS PER AND SUBJECT TO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PICC DATED 1/1/1981.

5)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OR CHINA – KOREA FTA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12) Remarks: 1) TRANS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 ARE NOT ALLOWED.

2) AFTER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NOTIFY THE BUYER BY FAX OF THE CONTRACT NUMBER, NAME OF COMMODITY, QUANTITY, NAME OF CARRYING VESSEL AND DATE OF SHIPMENT.

The Buyer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请完成合同签署)

The Seller
ANHUI HUIHONG IMP. & EXP. CO., LTD.
(请完成合同签署)

知识准备

外贸就是俗称的“做生意”，一般来说，做生意有三个步骤：谈生意、签单子和履约，外贸中分别叫做“交易磋商、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其中“交易磋商、合同签订”是“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教学内容。“外贸单证实务”课程的起点是“合同已经签好”，对应的业务步骤是“完成合同的履行”，也就是说，课程对应的一线业务是进出口双方把已经签署的合同履行完毕，期望达成的工作目标是——出口方顺利收回全部货款、进口方安全收到所需货物。

基于此，本课程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分析合同条款，以明确合同履行的要点。

一、签订书面合同的意义



[视频链接] 签订书面合同的意义

在实际业务中，经过交易磋商，一方的发盘或者还盘被对方有效接受后，就达成了交易，建立了合同关系。一般地，买卖双方通常还需要签订一份正式的书面合同来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具体来说，签订书面合同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一）书面合同是合同成立的证据

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国际惯例，合同关系的存在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否则合同难以得到法律保护。虽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认可口头合同的效力，如果买卖双方采用函电以及现代化通信工具磋商达成合同举证也很容易，但在茫茫的国际贸易商海中，买卖双方签订一份合法、合规、明确的书面合同意义重大，因为书面合同就是合同成立的有力依据。

（二）书面合同是履行合同的依据

一份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至少涉及两个国家或地区的运输、海关、保险、银行、外汇管理、税务等众多部门，涉及面广、中间环节多。仅以出口国为例，出口企业内部需要通知财务部门收付款、采购部门采购物料、物流部门收发货，出口企业需要向货运代理租船订舱、向海关申请商检报关、向保险公司购买货运保险、向银行和外汇部门申请外汇收付、向税务部门申请核销退税，程序多、周期长。如果仅有口头合同或者零散的通信片段，那么在相关部门及跟进人员之间沟通、传递、流转将非常不便，极易导致理解上的偏差、造成误解、产生损失，使合同履行难以完成。因此，买卖双方在达成交易后，签订一份书面合同，明确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十分重要。

（三）书面合同有时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只要接受生效，合同即告成立。但在有些情况下，交易一方事先声明“以签订书面合同为准”等类似要求，则只有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才正式生效。

二、书面合同的形式

在我国对外贸易实践中，书面合同的形式包括合同（Contract）、确认书（Confirmation）和协议书（Agreement）等，其中以采用“合同”和“确认书”两种形式居多。从法律效力来看，这两种形式的书面合同没有区别，所不同的只是格式和内容的繁简有所差异。

合同又可分为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和购买合同（Purchase Contract）。前者是

指卖方草拟的合同；后者是指买方草拟的合同。



[图文链接] 销售合同样单

确认书是合同的简化形式，它又分为售货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和购货确认书（Purchase Confirmation）。前者是卖方出具的确认书，后者是买方出具的确认书。



[图文链接] 销售确认书样单

在我国对外贸易业务中，合同或确认书通常一式两份，由双方合法代表分别签字后各执一份，作为合同订立的证据和履行合同的依据。

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便利化和沟通信息化的不断深入，有些中小型企业直接互签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 PI）、订单（Purchase Order, PO）来代替合同，以简化贸易程序。

三、书面合同的内容



[视频链接] 书面合同的基本内容

书面合同不论采取何种格式，其基本内容通常包括约首、约尾和基本条款三个组成部分。

（一）约首部分

约首部分一般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缔约双方全称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同意订约的词句等内容。

（二）基本条款

这是合同的主体，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合同的标的，如品名、品质规格、数量或重量、包装；二是标的物的价格，如计量单位、计价金额、计价货币、价格术语、确定价格的方法、总值；三是卖方义务，如交货时间和地点、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所有权；四是买方义务，如支付货款和接受货物；五是索赔与争议解决，如检验检疫、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商定合同，主要是就这些基本条款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

（三）约尾部分

约尾部分通常载明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法律适用、正本份数、附件、缔约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和盖章等内容。

操作指南

在国际贸易中,书面合同的格式和名称不尽相同,形式很多。下面就合同的基本条款进行逐条分析。

一、品名品质条款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双方分处不同的国家,因此双方在合同中对货物品名品质的约定十分重要。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不同种类的货物有不同的品质表示方法。如凭样品确定货物品质,凭规格或等级、标准确定货物品质,凭商标或牌名确定货物品质,凭说明书确定货物品质等。

二、数量条款



[视频链接] 书面合同的数量条款

数量条款是确定卖方交货数量的依据,一般用重量、体积、长度、面积、个数等单位来表示。由于各国的度量衡制度不同,因此合同中必须规定清楚。有些农产品或矿产品货物,由于货物本身的特性,或受包装和运输工具的限制,或由于蒸发的原因等,使货物的重量和数量很难与合同相同,通常国际惯例允许在合同规定的数量与实际交货的数量之间有一定的机动幅度:①在合同中规定“溢短装条款”,允许卖方按一定的机动幅度多交或少交一定数量的货物;②在货物的数量上规定一个约数,如规定“约 1000 公吨”,则货物的数量可以在一定的幅度内机动。

三、包装条款

包装条款主要包括包装的种类性质、包装材料、包装尺寸和运输标志等内容。在国际贸易中,缔约双方应依货物性质进行协商,要考虑不同国家的习惯和法律规定。除一些货物因其本身特点不需要包装外,多数货物都需要有一定的包装。货物的包装主要分为两类:①运输包装,又称大包装或外包装,主要作用是为了保护货物的安全运输,便于装运和储存,并在外包装上刷上运输标志;②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或内包装,其作用是为了保护商品的质量、数量。

四、价格条款



[视频链接] 书面合同的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一般包括计量单位、计价金额、计价货币、价格术语、确定价格的方法、总值。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总是以贸易术语为基础和一个特定数额的货币单位来表示商品单价。如规定“每公吨 400 美元 CIF 纽约”的单价中,计量单位是公吨,计价金额是 400,计价货币是美元,贸

易术语是 CIF，目的港是纽约，价格构成是货物的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货物买卖合同的总值是单价乘以交易商品的数量。价格条款是确定买方支付义务的主要依据。

五、装运条款

装运条款主要规定装运时间、装运港或装运地、目的港或目的地、是否分批、是否转运、装运通知等事项。装运条款会涉及运输问题和结汇单据中的要求，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所有权有着直接的联系。

六、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主要是规定由哪一方缔约人承担货物运输的保险责任，及应投保的险别等内容的条款。例如，货物是按 FOB 价格条件成交的，则保险应由买方办理，保险费用应由买方支付，即使卖方经买方的请求而投保，其保险费用也应由买方承担。此条款与所采用的贸易术语有着直接的联系。

七、支付条款



[视频链接] 书面合同的支付条款

支付条款是合同中有关买方支付货款内容的条款，包括：支付工具，即是货币还是票据；支付与结算使用的货币币种；支付时间与地点；支付方式，采用汇付、托收还是信用证方式；以及卖方为取得货款应提供的单证等各项规定。

八、商检条款

商检条款的作用是提供确定卖方所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依据，关系到合同的履行、索赔、诉讼等许多法律问题。通常包括：商品检验所应依据的标准，在签订合同时，明确采用哪种检验标准及方法；检验机构，在我国进行商品检验的机构主要有中国海关、私人或同业公会或协会开设的公证行、生产制造厂商或产品的使用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检验期限，也就是买方对与合同不符的商品品质、数量索赔的期限；商检权，主要关系到买卖双方由哪一方决定商品品质、数量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的问题。

九、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条款是规定在合同订立后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的条款。主要包括：规定构成不可抗力的条件；说明因不可抗力，当事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不应承担责任；规定发生不可抗力的事项时，当事人应如何处置。一般来说，如果不可抗力事故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可解除合同。如不可抗力只是暂时阻碍合同的履行，则只能延迟履行。

十、索赔与争议条款

索赔条款主要包括：索赔的手续；提出索赔的期限；提出索赔所需单证；索赔的方式。如索赔遭到拒绝，当事人之间就会发生争议。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一般规定，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交由某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某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合同的仲裁条款中应订明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等方面的内容。

十一、法律适用条款

法律适用条款是经过缔约双方协商选择的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我国的司法解释要求当事人对法律的选择应当是明示的，当事人的选择一般应与合同有一定的联系。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某国的国内法，也可以选择适用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



操作
训练

分析下列材料中的合同条款

SALES CONTRACT

THE SELLER:

SHANGHAI LIANXING FOREIGN TRADE CO., LTD. NO. : LX21067

NO. 29 JIANGNING ROAD, SHANGHAI, CHINA DATE: JUNE 5, 2021

THE BUYER:

SIGNED AT: SHANGHAI, CHINA

AKAB SYSTEM (THAILAND) CO., LTD.

125/7 - 8 PHUCHAOSAMINGPARY RD. 10130 THAILAND

This Sale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Sellers and the Buyers, whereby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and the buyers agree to buy the under - mentioned good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Commodity & Specification	Quantity	Price Terms	
		Unit price	Amount
PVS STRIPS		FOB SHANGHAI	
200mm × 2mm × 50m	160 rolls	USD58. 00/roll	USD 9280. 00
300mm × 3mm × 50m	200 rolls	USD75. 00/roll	USD15000. 00
TOTAL:	360 rolls		USD24280. 00
Total amount: SAY U. S. DOLLARS TWENTY FOUR THOUSAND TWO HUNDRED AND EIGHTY ONLY			

Packing: IN PALLETS OF 30 ROLLS EACH, TOTAL PACKED IN 12 PALLETS.

Shipping Mark: AKAB/BANGKOK/NOS. 1 - 12

Time of Shipment: DURING JUL. 2021 BY SEA

Loading Port and Destination: FROM SHANGHAI, CHINA TO BANGKOK, THAILAND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ARE ALLOWED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THE BUYER.

Terms of Payment: THE BUYER SHALL OPEN THROUGH A BANK ACCEPTABLE TO THE SELLER AN IRREVOCABLE SIGHT LETTER OF CREDIT TO REACH THE SELLER 30 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 AND TO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THE FORESAID TIME OF SHIPMENT.

SELLER

SHANGHAI LIANXING FOREIGN TRADE CO., LTD.

李辉

BUYER

AKAB SYSTEM (THAILAND) CO., LTD.

TONY

任务 2

分析不同支付方式下的单证操作流程

知识准备

一、汇付支付方式

汇付是国际贸易中最简单的结汇方式，因其手续简便、结算快捷，在外贸企业与资信较好或已熟悉的贸易对象进行的贸易结算中被广泛使用。

(一) 汇付的含义及主要内容



[视频链接] 汇付的含义和种类

1. 汇付的含义

汇付 (Remittance) 指汇款人主动将货款交给银行，由银行根据汇款指示汇交给收款人的一种支付方式。

国际贸易中的汇付由进口方直接付款给出口方，是一种顺汇，属于商业信用，对先付款或后收款的当事人都有一定风险。

汇付的形式可分为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T/T)、信汇 (Mail Transfer, M/T) 和票汇 (Remittance by Banker's Demand Draft, D/D), 由于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现在的汇付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 它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 以电报 (Cable) /电传 (Telex) 或者通过 SWIFT 指示国外汇入行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

2. 电汇的主要内容

电汇时, 由汇款人填写汇款申请书, 并在申请书中注明采用电汇 (T/T) 方式。同时, 将所汇款项及所需费用交汇出行, 取得电汇回执。汇出行办理电汇时, 根据汇款申请书内容以电报/电传或 SWIFT 向汇入行发出解付指示。

电文内容主要包括汇款金额及币种、收款人的名称和地址或账号、汇款人的名称及地址、附言、头寸拨付办法、汇出行名称或 SWIFT 地址等。为了使汇入行证实电文内容确实是由汇出行发出的, 汇出行在正文前要加列双方银行所约定使用的密押 (Test Key)。

汇入行收到电报或电传后, 即核对密押是不是相符, 若不符, 应立即拟电文向汇出行查询。若相符, 即缮制电汇通知书, 通知收款人取款。收款人持通知书一式两联到汇入行取款, 在收款人收据上签章后, 汇入行即凭以解付汇款。

外贸实务中, 如果收款人在汇入行开有账户, 汇入行往往不缮制汇款通知书, 仅凭电文将款项收入收款人账户, 然后给收款人收账通知单, 也不需要收款人签具收据。电汇中的电报费用一般由汇款人承担。

(二) 外贸业务中常用的电汇方式

虽然电汇有一定的风险, 但相对于其他支付方式费用较低、操作简单, 被大量应用于进出口贸易的支付。考虑到客户的资信情况、汇款金额的不同以及商品交易周期等影响, 进出口业务会根据其风险大小采用不同的电汇方式。常见的电汇方式主要有:

1. 100%前 T/T

前 T/T 付款方式, 即预付货款 (Payment in Advance), 这是一种双方签约后在出口方还未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就由进口方先把合同金额的全款打给出口方的付款方式, 所以对出口方最为有利和安全。反之, 进口方却承担着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及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等风险。因此, 一般只有在小金额、某出口商品特别抢手, 或进口商提出特殊加工要求的情况下才会采用这种方式。

前 T/T 付款方式可以是合约签订后马上 100% 支付 (Cash with Order), 也可以是交货前进行 100% 支付。

2. 100%后 T/T

后 T/T 付款方式, 即货到付款 (Payment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一般是指买卖合同签署后, 出口商先发货、进口商再付款的结算方式。实际业务中较为常见的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出口商根据合同要求发货后将获取的提单等装运单据连同其他商业单据, 以传真等方式告知客户, 获取电汇款; 另外一种则是出口商将装运文件直接寄交给进口商, 待进口商收货后再付款项。

货到付款性质的后 T/T 是最有利于进口商、而不利于出口商的结算方式。因为出口商不但资金被占用，而且还面临着巨大的贸易风险。倘若进口商收到货物后，认为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国际市场发生了变化，其可以拖延付款，或者少付款甚至不付款，出口商可能货款两空。因此，这种付款方式仅适用于信用等级较高的老客户、推销滞销商品或者小金额的试销商品。

3. 前 T/T 和后 T/T 按照一定比率支付

为了在 T/T 方式下进出口双方都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风险，外贸实践中较多地采用部分定金加后 T/T 的付款方式，最常见的为：30% 左右前 T/T（签约后即付）并以此作为定金，余款以见提单副本为依据支付合同履行中的单证操作流程与所选取的支付方式关系最为密切。以信用证方式为例，进出口双方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的第一步进口商按合同规定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待出口商收到信用证，落实信用证各条款后才能安排生产。

二、托收支付方式

近年来，由于国际贸易竞争越来越激烈，出口工作难度日益加大。为了扩大出口，出口商就要给予进口商一定的便利，于是使用托收方式明显增多。

（一）托收的含义和当事人



[视频链接] 托收的含义和当事人

1. 托收的含义

托收（Collection）是指由接到托收指示的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处理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以便取得付款/承兑。这里的金融单据，又称资金单据，包括本票、支票和汇票，在国际贸易中往往指汇票；商业单据则是指发票、运输单据等。托收一般的做法是：由债权人（出口商）根据发票金额，开立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向债权人地银行（出口商所在地银行）提出申请，委托该银行通过其在债务人地分行或其往来银行（进口商所在地银行），代为向进口商收取货款。

托收按是否附带货运单据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前者是指出口商仅开具汇票而不附带货运单据的托收，后者是指出口商除开具汇票外，附有货运单据的托收。目前，进出口贸易主要都采用跟单托收的方式。跟单托收又可分为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和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

2. 托收的当事人

托收支付方式涉及的主要当事人有 4 个：

（1）委托人（Principal），就是债权人，通常为出口商，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业务。

由于委托人一般需要开具汇票向国外债务人收款，所以也称出票人。

(2) 托收行 (Remitting Bank)，也称寄单行，是债权人所在地的银行，接受委托人委托代收款项。

(3) 代收行 (Collecting Bank)，就是债务人所在地的银行，其接受托收行的委托，向付款人收款。

(4) 付款人 (Payer)，就是债务人，通常为进口商，也是汇票上的受票人 (Drawee)。

这四个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为：出口商与进口商是买卖业务中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出口商与托收行是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书是他们之间的契约；托收行与代收行也是委托代理关系，协议是他们之间的法律文件；唯有代收行与进口商之间仅仅是银行业务关系。

托收方式属于商业信用，具有一定的风险性。银行办理托收业务时，既没有检查货运单据是否正确或完整的义务，也没有承担付款人必须付款的责任。托收虽然是通过银行办理，但银行只是作为出口商的委托人行事，并没有承担付款的责任，进口商不付款与银行无关。出口商能否收到货款完全取决于进口商的商业信用。

(二) 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



[视频链接] 托收的种类

1. 付款交单 (D/P)

D/P 是指出口商在委托银行收款时，指示银行只有在付款人 (进口商) 付清款项时，才能向其交出货运单据，即交单以付款为条件，故称为付款交单。付款交单是托收支付方式的一种，出口商将单据交给托收行，进口商通过向代收行付款赎单提货。如果进口商拒付，就不能拿到货运单据，也无法提取单据项下的货物。

按付款时间的不同，D/P 又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

(1) 即期付款交单 (D/P at sight)。即期付款交单，是指出口商根据合同发货后，开具即期汇票 (或不开汇票) 连同全套货运单据，委托托收行通过其在进口地的代收行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对即期汇票付款或无汇票即期付款后，代收行交出货运单据。

(2) 远期付款交单 (D/P after sight)。远期付款交单，是指出口商根据合同发货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委托托收行通过其在进口地的代收行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对远期汇票进行承兑，承兑后由代收行保管全套商业单据，于汇票到期日提示付款，进口商付款后，代收行交出货运单据。

远期付款交单的缺点是在“远期”的时间间隔之内，如果货物已经抵达目的港，而进口商尚未付款，不能得到单据，无法提取货物，以致货物滞留港口码头，易遭损失或罚款。

D/P 无论汇票是即期还是远期，必须是进口商付清款项，代收行才会交出货运单据。

2. 承兑交单 (D/A)

承兑交单,是指出口商根据合同发货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委托托收行通过其在进口地的代收行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对远期汇票进行承兑,承兑后进口商即可领取全套货运单据、待汇票到期日再付清货款。所谓“承兑”就是汇票付款人(进口商)在代收行提示远期汇票时,通过在汇票上签署、写明“承兑”字样及日期表示对汇票项下债务的认可。

(三) 托收的交易风险

由于跟单托收方式是出口商先发货后收取货款,能否收回货款靠的是进口商的商业信用。如果进口商破产倒闭,丧失付款能力;或货物发运后进口地货物价格下降,进口商借故拒不付款;或进口商事先没有领到进口许可证或者没有申请到外汇,被禁止进口或无力支付外汇等。出口商不但无法按时收回货款,还可能遭受货款两空的损失。

另外,如果货物已经到达进口地,进口商借故不付款,出口商还要承担货物在目的地的提货、存仓、保险费用和可能质变、短量、短重的风险,如果货物转售它地,会产生数量与价格上的损失,如果货物转手不出去,出口商就要承担货物运回本国的费用以及可能因为存储时间过长而被当地政府贱卖的损失等。

相比于D/P而言,D/A风险更大,D/A作为托收方式的一种,进口商在未付款之前,即可取得货运单据,凭以提取货物。一旦进口商到期不付款,出口商便可能货款两空。因而,出口商对采用此种方式应持严格控制的态度。理论上来说,上述损失出口商有权向进口商索赔,但在实践中,在进口商已经破产或者逃之夭夭的情况下,出口商能追回的损失又是有限的,而且追款成本高。

很明显,无论D/P还是D/A,托收对于进口商比较有利,但出口商始终处于不利地位。尽管如此,在当今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出口商有时为了推销商品、占领市场,不得不采用。实践中,要尽量争取D/P at sight的即期付款交单方式。

三、信用证支付方式

信用证支付方式详细内容详见工作情境二。



操作
指南

一、站在出口商的角度,简述电汇支付方式下单证操作的一般流程



[视频链接] 汇付的流程

(一) 收定金,安排货物生产

进出口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后,首先由进口商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待出口商确认定金到账即可安排货物生产。

(二) 制作托运单据, 联系货物运输

以 FOB 贸易术语为例, 买方负责租船订舱, 并将船名、船期通知卖方, 卖方负责把货物交到装运港的船上。但在实际业务中, 一般是买方指定货运公司, 由卖方联系货运公司办理租船订舱手续, 海运费由买方支付 (即运费到付, FREIGHT COLLECT)。

待货物的生产安排好后, 出口商即可完成该合同项下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口货物明细单 (或出口货物托运单、或出口货物订舱委托书) 的制作, 然后联系货运公司确定运输事宜, 并提交全套托运单据安排货物托运。

(三) 办理货物相关认证

根据进口国的要求或进口商的需求, 对产品要求提供认证证书, 则需向官方机构或第三方认证机构取得认证合格证书。

(四) 关检融合统一申报, 完成货物报关出运

根据合同项下产品的 H. S. 编码确认是否属于法检商品, 如有需要, 出口商需进行关检融合统一申报, 完成货物报关出运。如没有特殊监管条件, 合同中也没有要求相关检验检疫证书, 则无需进行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出口商只需备齐报关材料, 办理报关手续, 然后完成货物报关出运。

(五) 申领产地证书

出口商获得货物出运信息后方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中国海关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CPIT) 申领产地证书。

(六) 制作投保单, 办理保险手续

凡需出口商投保的贸易合同, 出口商应在货物报关出运前制作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单, 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取得货物保险单。

(七) 确认领取海运提单, 提示进口商支付余款

合同项下货物完成报关出运后, 出口商即可与货运公司确认提单内容、领取全套正本提单, 然后将提单副本交进口商提示其支付合同余款。

(八) 确认余款到账, 邮寄全套正本单据

出口商确认合同余款到账后, 即可安排邮寄合同项下全套正本单据。

(九) 办理核销退税, 完成合同归档

最后, 出口商还需完成该笔合同项下出口货物的核销及退税, 整理全套业务资料, 进行归档。

二、站在出口商的角度, 简述即期付款交单支付方式下单证操作的一般流程



[视频链接] 托收的流程

(一) 联系工厂, 安排货物生产

进出口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后, 出口商先联系工厂、安排货物生产。

(二) 制作托运单据, 安排货物运输

待货物的生产安排好后，出口商即可完成该合同项下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口货物明细单（或出口货物托运单、或出口货物订舱委托书）的制作，然后联系货运公司确定运输事宜，并提交全套托运单据安排货物托运。

（三）办理货物相关认证

根据进口国的要求或进口商的需求，对产品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则需向官方机构或第三方认证机构取得认证合格证书。

（四）关检融合统一申报，完成货物报关出运

根据合同项下产品的 H. S. 编码确认是否属于法检商品，如有需要，出口商需进行关检融合统一申报，完成货物报关出运。如没有特殊监管条件，合同中也没有要求相关检验检疫证书，则无需进行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出口商只需备齐报关材料，办理报关手续，然后完成货物报关出运。

（五）申领产地证书

出口商获得货物出运信息后方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中国海关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申领产地证书。

（六）制作投保单，办理保险手续

凡需出口商投保的贸易合同，出口商应在货物报关出运前制作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单，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取得货物保险单。

（七）确认提单内容，领取正本提单

合同项下货物完成报关出运后，出口商即可与货运公司确认提单内容、领取全套正本提单。

（八）开具即期汇票，委托托收行收款

出口商收到正本提单后，即可开具即期汇票，审核全套结汇单据，填写托收委托书，委托托收行收款。

（九）出口商收回货款，完成合同归档

托收行按照托收委托书中的规定，将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寄交进口地代收行，委托其代为收款；代收行按照委托书的指示，向进口商提示汇票和单据；进口商付款，代收行交单；代收行办理转账手续并通知托收行款已收妥；托收行向出口商交款。

出口商收妥货款后，完成该笔合同项下出口货物的核销及退税，整理全套业务资料，进行归档。

三、站在出口商的角度，简述即期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单证操作的一般流程



[视频链接] 信用证的流程

（一）了解开证动态，落实信用证

进出口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后，出口商要适时跟进口商联系、了解开证动态，收到信用证后及时审核信用证，如有必要进行修改。

(二) 联系工厂, 安排货物生产

落实信用证后, 出口商即可联系工厂、安排货物生产。

(三) 制作托运单据, 安排货物运输

待货物的生产安排好后, 出口商即可完成该合同项下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口货物明细单(或出口货物托运单、或出口货物订舱委托书)的制作, 然后联系货运公司确定运输事宜, 并提交全套托运单据安排货物托运。

(四) 办理货物相关认证

根据进口国的要求或进口商的需求, 对产品要求提供认证证书, 则需向官方机构或第三方认证机构取得认证合格证书。

(五) 关检融合统一申报, 完成货物报关出运

根据合同项下产品的 H. S. 编码确认是否属于法检商品, 如有需要, 出口商需进行关检融合统一申报, 完成货物报关出运。如没有特殊监管条件, 合同中也没有要求相关检验检疫证书, 则无需进行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出口商只需备齐报关材料, 办理报关手续, 然后完成货物报关出运。

(六) 申领产地证书

出口商获得货物出运信息后方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中国海关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申领产地证书。

(七) 制作投保单, 办理保险手续

凡需出口商投保的贸易合同, 出口商应在货物报关出运前制作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单, 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取得货物保险单。

(八) 确认提单内容, 领取正本提单

合同项下货物完成报关出运后, 即可与货运公司确认提单内容、领取全套正本提单。

(九) 开具即期汇票, 向议付行议付

出口商收到正本提单后, 即可开具即期汇票, 审核全套结汇单据, 填写客户交单联系单, 向议付行议付。

(十) 出口商收回货款, 完成合同归档

从议付行得到开证行或付款行的付款通知后, 出口商即为完成相符交单、收妥货款, 然后进行该笔合同项下出口货物的核销及退税, 整理全套业务资料, 进行归档。

操作 训练

依据工作情境一任务1示范材料分析单证操作流程。

知识 测试

1. 【单选题】在出口合同的品质条款中()。

A. 为了明确责任, 应使用两种以上的方法表示品质

- B. 为了直观,能用样品的尽量用样品表示品质
- C. 为了防止被动,一般不宜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表示品质
- D. 某外商来电要我方提供大豆,按“含油量 28%、含水分不超过 5%、杂质不超过 2%”订立合同品质,对此我方可以接受
2. 【单选题】下列 () 合同条款之间有矛盾,不能接受。
- A. 采用 FOB SHANGHAI 术语成交,出口商在上海港即完成交货
- B. 采用 CIF BUSAN 术语成交,出口商保证货物在合同日后 45 天到达 BUSAN 港
- C. 采用 CFR SINGAPORE 术语成交,出口商无需提供出口货物保险单
- D. 采用 FOB NINGBO 术语成交,由进口商承担费用委托出口商代为租船订舱
3. 【单选题】下列 () 由进口商提供。
- A. Purchase Order B. Sales Contract
- C. Sales Confirmation D. Proforma Invoice
4. 【单选题】下列单证操作流程中, () 是排在最后的。
- A. 制作托运单据,安排货物运输
- B. 备齐报关单证,完成货物报关出运
- C. 确认提单内容,领取正本提单
- D. 备齐结汇单据,完成货款收取
5. 【单选题】合同中数量条款为“1000MT 5%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S”,则卖方交货数量为 () 时,不符合合同规定。
- A. 1000 MT B. 1050 MT C. 950 MT D. 900 MT

能力测试

依据【全业务流程综合实训】材料分析合同条款及单证操作流程。

思政园地

未签订正规外贸合同,引发国际贸易货款纠纷^①

【案情】2022 年 6 月,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嘉兴调解中心(以下简称“嘉兴调解中心”)接到嘉兴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的求助。嘉兴公司称其与俄罗斯某公司(以下简称“俄方公司”)有着长达 10 年的友好贸易合作往来,一直以来都是以先电放货物后收款的模式

^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 | 案例精选(七十八):嘉兴某公司与俄罗斯某公司国际贸易货款纠纷案[EB/OL]. (2022-09-09)[2023-04-20]. http://www.ccpitzj.gov.cn/art/2022/9/9/art_1229574285_35863.html.

交易，并且没有购买出口信用保险。2021年4月和6月，俄方公司采取形式发票的方式向嘉兴公司采购两批紧固件，总金额为71,872.36美元。嘉兴公司于2021年6月、7月按约定出运全部货物并电放给俄方公司，但俄方公司收货后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随后嘉兴公司多次通过邮件、whatsapp（社交软件）向俄方公司沟通催讨货款，对方先后以市场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困难、卢布贬值等多种理由拖延付款。从2021年8月收到货物起直至2022年6月，俄方公司仅付过一笔15,700美元的货款，尚欠56,172.36美元一直未付。

【分析】当前，俄乌冲突叠加疫情反复，出口俄罗斯贸易风险加剧，货款纠纷多发高发。对于出口企业而言，风险防范非常重要。本案中，嘉兴公司与俄方公司虽然有着长期贸易合作的基础，但是一直未签订正规的外贸合同，在遇到贸易纠纷时，嘉兴公司就处于被动地位。在此，建议外贸企业首先应签署正规的外贸合同，在合同中明确支付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式等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其次，尽量选择安全度较高的支付方式。如本案中，采取O/A这种高风险支付方式的，建议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当然，更建议企业选择L/C，T/T，或者T/T+D/P组合等支付方式，降低企业的收汇风险。最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当地贸促会求助，以免错过争议解决的最佳时机。

本案中，嘉兴公司向嘉兴调解中心寻求帮助。嘉兴调解中心收到申请后，立即向嘉兴公司了解详细情况，全面梳理案情、整理核实证据材料，讨论研究对策，于6月22日以中国国际商会嘉兴商会的名义向俄方公司发出敦促履约函。俄方公司收到敦促函后，与嘉兴公司达成分阶段付款协议并签字确认，承诺分别于6月30日、7月10日前分两笔支付剩余货款。但俄方公司在如约支付了第一笔17,757.3美元货款后，又怠于支付第二笔38,415.06美元尾款。8月2日，嘉兴调解中心再次以嘉兴国际商会名义发函，提醒俄方公司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俄方公司在收到提醒函后，最终于8月中旬付清全部欠款。此时，嘉兴公司才追回了拖欠近1年的货款。

【启示】国际贸易中，国家风险、汇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对合同履行影响巨大。从业人员在缔约、谈判阶段一定要做好风险防范，比如，签订权责分明的书面合同，争取采用最利于我方的合同条款及结算（支付）方式，保障风险最小化，并且应当根据不同的结算（支付）方式的约定，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不同的防范措施。

作为国际贸易类专业的学习者，应深刻认识到签订书面合同的重要意义，养成“重合同”的规则意识；要在学习中扎实掌握专业知识，用专业的手段提高合同风险防范能力。

工作情境二 信用证操作



知识目标

1. 了解信用证的含义及 SWIFT 信用证的标准格式；
2. 理解信用证中的主要条款；
3. 掌握审核信用证的依据和步骤，修改信用证的原则和程序；
4. 掌握《UCP600》中关于修改信用证的有关规定。



能力目标

1. 能够看懂信用证，并准确分析信用证条款；
2. 能够根据外贸合同审核信用证，找出不符点；
3. 能够针对审出的不符点提出修改意见并能正确写出改证函。



思政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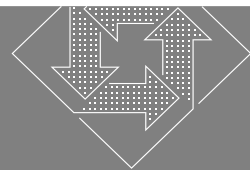
1. 将诚实守信、团队合作等元素和素质要求融入平时的学习中；
2. 通过信用证审核基础知识的讲解和实操，锻炼学生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

任务背景

2021 年 9 月 11 日，收到韩国公司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发来的信用证，单证员林珊根据原合同进行审核，发现不符点后告知业务员王丹，王丹立即撰写改证函要求韩国公司修改信用证部分条款，韩国公司同意了改证要求，通过开证行 KEB HANA BANK 将编号 M06M57NU7058 的正本信用证电开给中国银行安徽分行，林珊在

取回正本信用证之后，做好来证登记，并再次审核正本信用证，确认无误后，告知王丹安排工厂生产备货。

任务1 认识信用证



任务示范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韩国公司发来的信用证如下：

Message Type:	MT 700
Send Bank:	KOEXKRSEXXX
	KEB HANA BANK SEOUL
Recv Bank:	BKCHCNBJ780
	BANK OF CHINA ANHUI BRANCH
Sequence of Total	* 27: 1/1
Form of Documentary Credit	* 40A: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Number	* 20: M06M57NU7058
Date of Issue	31C: 210911
Applicable Rules	* 40E: UCP LATEST VERSION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 31D: 211115 KOREA
Applicant	* 50: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101KIT CHENER ROAD JALAN PLA 2A KOREA
Beneficiary	* 59: ANHUI HUIHON IMP. & EXP. CO., LTP. NO. 21 CHANGJIANG ROAD JINCHENG BUILDING, HEFEI CHINA
Currency Code, Amount	* 32B: USD AMOUNT 90,008.00
Percentage Credit Amount Tolerance	39A: 5/5
Available With...By...	* 41D: ANY BANK BY NEGOTIATION
Drafts at	42C: AT SIGHT
Drawee	42A: ANTAK DEVELOPMENT PET LTD
Partial Shipments	43P: NOT ALLOWED
Transshipment	43T: NOT ALLOWED

Port of Loading	44E: SHANGHAI PORT CHINA
Port of Discharge	44F: BUSAN PORT KOREA
Latest Date of shipment	44C: 211031
Description of Goods	45A: COTTON WOVEN SHIRTS RH1140 BLUE 560DOZEN @ USD54. 80 RH1150 PINK 800DOZEN @ USD63. 36 DRRW005 GRAY 260DOZEN @ USD54. 40 AS PER ORDER NO. DE5368 DELIVERY TERMS: CFR BUSAN
Documents Required	46A: 1. COMMERCIAL INVOICE MANUALLY SIGNED IN 2 ORIGINALS. 2. PACKING LIST IN 2 ORIGINALS. 3. FULL SET(3/3) OF ORIGINAL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THE ORDER OF KEB HANA BANK SEOUL, MARKED FREIGHT COLLECT AND NOTIFY APPLICANT. 4. FULL SET OF INSURANCE POLICY IN THE CURRENCY OF THE CREDIT ENDORSED IN BLANK FOR INVOICE VALUE PLUS 20 PCT AGAINST ALL RISKS AS PER AND SUBJECT TO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PICC DATED 1/1/1981 INDICATING CLAIMS PAYABLE IN KOREA. 5.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OR CHINA – KOREA FTA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6.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TO CERTIFY THAT COPIES OF INVOICE AND BILL OF LADING HAVE BEEN FAXED TO APPLICANT IMMEDIATELY AFTER SHIPMENT. 7. BENEFICIARY TO FAX APPLICANT WITHIN 2 DAYS AFTER SHIPMENT ADVISING FULL SHIPMENT DETAILS AND A COPY OF FAX TO THIS EFFECT REQUIRED.
Additional Conditions	47A: + ALL DOCUMENTS MUST BEAR OUR CREDIT NUMBER. + SHIPMENTS MUST BE EFFECTED BY 20’FCL(CY – CY). + ALL DOCUMENTS MUST BE ISSUED IN ENGLISH.

	+ FOR DOCUMENTS WHICH DO NOT COMPLY WITH L/C TERMS AND CONDITIONS, WE SHALL DEDUCT FROM THE PROCEEDS A CHARGE OF USD 50.00 OR EQUIVALENT PLUS ANY INCURED SWIFT CHARGES IN CONNECTION WITH.
Charges	71B: ALL BANKING CHARGES OUTSIDE KOREA ARE FOR BENEFICIARY'S ACCOUNT.
Presentation Period	48: 5 DAYS AFTER B/L DATE, BUT WITHIN L/C VALIDITY.
Confirmation Instructions	* 49: WITHOUT
Reimbursing Bank	53A: KOEXHKHH
Instructions to the Paying/Accepting/Negotiating Bank	78: + WE SHALL REIMBURSE AS PER YOUR INSTRUCTIONS. + ALL DOCUMENTS MUST BE FORWARDED TO KEB HANA BANK SEOUL/TRADE AND SERVICES DEPARTMENT/66, EULJI - RO, JUNG - GU, SEOUL 04538, KOREA IN ONE LOT BY REGISTERED AIRMAIL/COURIER SERVICE.
"Advise Through" Bank	57D: BANK OF CHINA, ANHUI BRANCH

知识准备

信用证产生于 19 世纪，是迄今为止国际贸易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其原因是它对有关各方都有一定益处：对出口商来说，只要向银行提交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便可得到货款；对进口商来说，只要申请开证时声明当他收到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即保证付款，便可取得这些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对银行来说，通过开证和议付等服务可以收取一定费用，还可以利用开证申请人交来的押金进行资金运作，获得利益。

一、信用证的含义



[视频链接] 信用证的含义

《UCP600》第二条规定：“信用证是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

承付指：

- (1) 如果信用证为即期付款信用证，则即期付款。
- (2) 如果信用证为延期付款信用证，则承诺延期付款并在承诺到期日付款。
- (3) 如果信用证为承兑信用证，则承兑受益人开出的汇票并在汇票到期日付款。

具体来说，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是银行（即开证行）依照进口商（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签发的，在满足信用证要求的条件下，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向出口商（即受益人）付款的一项书面凭证。通常，进口商向开证行缴纳一定比例的押金，开证行开立信用证通过通知行转交出口商，出口商按合同和信用证规定的要求发货，只要出口商按信用证规定的条件提交单据，银行就必须付款。这样，既解决了进口商担心预付押金后出口商不按要求发货的顾虑，同时也解决了出口商担心在发货或提交货运单据后进口商不付款的困扰。

二、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



[视频链接] 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

信用证方式涉及的基本当事人常见的有：开证申请人（买方）、开证行、通知行、受益人（卖方）、议付行、付款行、偿付行等。现分述如下：

（一）开证申请人（applicant）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开证申请人是进口商，它提供有关开证资料，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同时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开证申请人申请开立信用证的基础是货物销售合同。根据《UCP600》的规定，开证行也可以自己申请开立信用证，以适应备用信用证业务的需要。

在国际贸易中，开证人一般就是进口商，信用证中常见的词汇或词组有：

Applicant/Principal/Accountee/Accreditor/Opener	
At the request of ...	应……的请求
By order of ...	按……的指示
For account of ...	由……付款
Account of ...	由……付款
By order of and for account of ...	按……的指示并由……付款

（二）开证行（Issuing Bank、Opening Bank）

开证行是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在同一个国家，它们之间一般有长期的业务往来，一般为开证申请人的开户行。信用证一旦开立，开证行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

信用证中常见的词汇或词组有：

opening bank
issuing bank
establishing bank

（三）通知行（Advising Bank）

通知行又称为转递行，是指接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递给受益人的银行，它一

一般是开证行在受益人所在国的分支行或代理行。它只证明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不承担其他义务。

信用证中常见的词汇或词组有:

advising bank
notifying bank
advised through

(四) 受益人 (Beneficiary)

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受益人是出口商, 出口商是信用证合法的使用者和受益者, 其他人无权使用该信用证。出口商做到“单单相符, 单证相符”就可以拿到货款, 如果开证行倒闭, 出口商仍有权利根据合同向进口商索取货款。信用证可以是可转让的信用证, 在可转让信用证项下, 信用证真正的受益人是被转让人。

在国际贸易中, 受益人一般就是出口商, 信用证中常见的词汇或词组有:

beneficiary	受益人
in favour of ...	以……为受益人
in your favour ...	以你方为受益人
transferor ...	转让人 (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
transferee ...	受让人 (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二受益人)

(五) 议付行 (Negotiating Bank)

议付行是接受开证行的授权, 买进或贴现受益人所提交的汇票和全套单据的银行。通知行往往也就是议付行。在公开议付信用证项下, 受益人可以选择任意一家银行作为议付行。议付行对受益人具有追索权。

(六) 付款行 (Paying Bank、Drawee Bank)

付款行是对信用证的受益人承担付款责任的银行, 开证行一般就是付款行。付款行付出款项之后, 对受益人没有追索权。

(七) 偿付行 (Reimbursing Bank)

偿付行就是接受开证行的指示或授权, 代开证行偿付垫款的第三国银行, 即开证行指定的对议付行进行偿付的代理 (Reimbursement Agent)。往往是由于开证行的资金调度或集中在第三国的缘故, 要求该银行代为偿付信用证规定的款项, 才出现了偿付行。开证行收到单据, 如发现不符, 应向议付行追回已付款项, 不能向偿付行进行追索, 因为偿付行没有审单、不负单证不符之责。

三、信用证的主要特点



[视频链接] 信用证的主要特点

1.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信用证是银行的一种担保文件，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2. 信用证是一种自足的文件。信用证的开立基础是国际贸易合同，但是信用证一经开出，就与国际贸易合同没有关系，成为一个独立的契约。

《UCP600》规定：就其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

3. 信用证是一种单据买卖。根据《UCP600》的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只要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和要求，开证行就应承担付款、承兑或议付的责任。

四、信用证的分类

信用证可根据性质、期限、用途、流通方式等进行分类，下面主要介绍4种不同兑付方式（Available by）的信用证：

（一）即期付款信用证

即期付款信用证（Credit Available by Payment at Sight，即 Sight Payment Credit），是指规定受益人开立即期汇票，或无需汇票仅凭单据即可向指定银行提示请求付款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开证行或付款行在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跟单汇票或装运单据后，应立即履行付款义务。

（二）延期付款信用证

延期付款信用证（Credit Available by Deferred Payment，即 Deferred Payment Credit），又称迟期付款信用证，或者无承兑远期信用证，是信用证中载明了银行的承诺条款，规定信用证的受益人在装船发货并把取得的全套货运单据提交给开证行，开证行经过审核相符交单后，在信用证规定的付款最后期限时，由开证行把货款支付给信用证受益人，待远期汇票到期时，进口商再向开证行付款赎单。

（三）承兑信用证

承兑信用证（Credit Available by Acceptance，即 Acceptance Credit），是指开证行或付款行在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及远期汇票后给予承兑，付款行待汇票到期时再行付款的信用证。

在承兑信用证下，一方面受益人获得了银行承兑的汇票，这就意味着银行对受益人承诺要进行远期的不可撤销的付款，受益人可以在自付贴现费用的基础上将此汇票进行贴现以获得融资，所以承兑信用证的变现能力较强；另一方面，承兑信用证要受到有关信用证的国际惯例和有关国家的票据法的约束，因而一旦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话，作为承兑信用证下的受益人就会受到双重的法律保护，因此，承兑信用证下能够保证受益人收到货款。

（四）议付信用证

议付信用证（Credit Available by Negotiation，即 Negotiation Credit），是指信用证规定由某一银行议付或任何银行都可以议付的信用证。开证行邀请其他银行买入汇票及/或单据，允许受益人向某一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交单议付。议付行在审单无误后，从垫付资金中扣去垫款利息，将净款立即付给受益人。

五、信用证的标准格式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主要的支付方式之一，各国银行开过来的信用证内容不完全一样，但是基本内容和格式相似。现今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信用证多为电开信用证，其中以 SWIFT 信用证居多。

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意为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它是一个国际银行间非盈利性的国际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同时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美国纽约分别设立交换中心（Swiftling Center），并为各参加国开设集线中心（National Concentration），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快捷、准确、优良的服务。SWIFT 运营着世界级的金融电文网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它与同业交换电文（Message）来完成金融交易。SWIFT 的使用，为银行的结算提供了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通讯业务，从而大大提高了银行的结算速度。由于 SWIFT 的格式具有标准化，目前信用证的格式主要都是用 SWIFT 电文。

SWIFT 电文由开证行发送给通知行。用于说明由发报方（开证行）发出的跟单信用证的条款和状态。SWIFT 跟单信用证 MT700 的代码解读如表 2-1 所示。

表 2-1 SWIFT 跟单信用证 MT700^① 的代码解读

M/O ^②	Tag 代号	Field Name 栏位名称	Content/Options 内容	No. 序号 ^③
M	27	Sequence of Total 页次 ^④	1! n/1! n 1 个数字/1 个数字	1
M	40A	Form of Documentary Credit 跟单信用证类别	24x 24 个字符	2
M	20	Documentary Credit Number 信用证号码	16x 16 个字符	3
O	23	Reference to Pre - Advice 预通知的编号	16x 16 个字符	4
O	31C	Date of Issue 开证日期	6! n 6 个数字	5

① SWIFT 电文有专门的格式——Message Type（简称 MT），而且不同类别的银行业务还有不同的 MT 格式，比如：MT100 格式用于电汇，MT400 格式用于托收，MT700 格式用于跟单信用证。

② M/O 为 Mandatory 与 Optional 的缩写，前者指必选项目（共 10 项），后者为任选项目（共 27 项）。

③ 这个序号表示的是这些代号（Tag）如果在一份信用证中出现的话，其出现的顺序即按此序号的顺序出现的。

④ 页次是指本证的发报次数，用分数来表示，分母分子各一位数字，分母表示发报的总次数，分子则表示这是其中的第几次，如“1/2”，其中“2”指本证总共发报 2 次，“1”指本次为第 1 次发报。

续表

M/O	Tag 代号	Field Name 栏位名称	Content/Options 内容	No. 序号
M	40E	Applicable Rules 适用的规则	30x [/35x] 30 个字符 [/35 个字符]	6
M	31D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到期日及地点	6! n29x 6 个数字/29 个字符	7
O	51a	Applicant Bank 申请人的银行	A or D A 或 D	8
M	50	Applicant 申请人	4 * 35x 4 行 35 个字符	9
M	59	Beneficiary 受益人	[/34x] 4 * 35x [/34 个字符] 4 行 35 个字符	10
M	32B	Currency Code, Amount 币别代号、金额	3! a15d 3 个字母, 15 个数字	11
O	39A	Percentage Credit Amount Tolerance 信用证金额加减百分率	2n/2n 2 个数字/2 个数字	12
O	39B	Maximum Credit Amount 最高信用证金额	13x 13 个字符	13
O	39C	Additional Amounts Covered 可附加金额	4 * 35x 4 行 × 35 个字符	14
M	41a	Available With ...By... 向...银行押汇, 押汇方式...	A or D A 或 D	15
O	42C	Drafts at ... 汇票期限	3 * 35x 3 行 * 35 个字符	16
O	42a	Drawee 付款人	A or D A 或 D	17
O	42M	Mixed Payment Details 混合付款指示	4 * 35X 4 行 × 35 个字符	18
O	42P	Deferred Payment Details 延迟付款指示	4 * 35X 4 行 × 35 个字符	19
O	43P	Partial Shipments 分批装运	1 * 35X 1 行 × 35 个字符	20
O	43T	Transshipment 转运	1 * 35X 1 行 × 35 个字符	21
O	44A	Place of Taking in Charge/Dispatch from... / Place of Receipt 货物监管地/发货地/收货地点	1 * 65X 1 行 × 65 个字符	22

续表

M/O	Tag 代号	Field Name 栏位名称	Content/Options 内容	No. 序号
O	44E	Port of Loading/Airport of Departure 装货港或装货机场	1 * 65X 1 行 × 65 个字符	23
O	44F	Port of Discharge/Air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或到达机场	1 * 65X 1 行 × 65 个字符	24
O	44B	Place of Final Destination/For Transportation to... /Place of Delivery 最后目的地/货物运至地/交货地	1 * 65X 1 行 × 65 个字符	25
O	44C	Latest Date of Shipment 最后装运日	6! n 6 个数字	26
O	44D	Shipment Period 装运期间	6 * 65X 6 行 × 65 个字符	27
O	45A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or Services 货物描述及/或交易条件	100 * 65X 100 行 × 65 个字符	28
O	46A	Documents Required 应提交的单据	100 * 65X 100 行 × 65 个字符	29
O	47A	Additional Conditions 附加条件	100 * 65X 100 行 × 65 个字符	30
O	71B	Charges 费用	6 * 35X 6 行 × 35 个字符	31
O	48	Period for Presentation 提示期间	4 * 35X 4 行 × 35 个字符	32
M	49	Confirmation Instructions 保兑指示	7! x 7 个字符	33
O	53a	Reimbursing Bank 清算银行	A or D A 或 D	34
O	78	Instructions to the Paying/Accepting/Negotiating Bank 对付款/承兑/议付银行之指示	12 * 65x 12 行 × 65 个字符	35
O	57a	“Advise Through” Bank 收讯银行以外的通知银行	A, B or D A, B 或 D	36
O	72	Sender to Receiver Information 银行间的通知	6 * 35x 6 行 × 35 个字符	37

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现行的信用证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简称 UCP), 是国际商会 2006 年的修订本, 即《UCP600》, 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图文链接]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UCP600》全文共 39 条，分为 7 个部分。

（一）总则和定义

包括第 1~6 条，涉及 UCP 的适用范围、专业术语的定义、常用名词的解释规则、信用证的独立性、单据与货物/服务的关系、有效期/到期日/交单期等。

（二）有关当事银行的义务和责任

包括第 7~13 条，涉及开证行义务责任、保兑行义务责任、通知行义务责任、信用证修改、简电通知/预先通知的信用证和修改、指定银行义务责任、银行间的偿付约定等。

（三）单据审核

包括第 14~16 条，涉及单据的审核标准、相符的交单、不符点单据的处理等。

（四）单据内容的规定

包括第 17~28 条，涉及正本单据和副本单据的规定、商业发票、多式联运单据、海运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租船提单、空运单、公路/铁路/内河运输单据、专递和邮政收据、货装舱面/发货人装载并计数/据发货人称已装/运费以外的附加费用、清洁运输单据、保险单据等。

（五）杂项规定

包括第 29~37 条，涉及到期日的延展/最后交单期的顺延、信用证金额/数量/单价的溢短装、分批装运和支款、分期装运和支款、交单时间、单据有效性的免责、传递和翻译的免责、不可抗力、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等。规定了有关款项支取的问题。

（六）关于可转让信用证的规定

包括第 38 条。

（七）关于款项让渡的规定

包括第 39 条。



操作 指南

信用证虽无统一格式，但基本内容大致相同，主要条款有：

1. 信用证表头

信用证是有表头的，一般包括开证银行的名称、信用证的格式类型、页码等。

2. 信用证类型

信用证的类型以“不可撤销信用证”最为普遍。例：

“FORM OF DOCUMENTARY CREDIT IRREVOCABLE”

信用证形式

不可撤销的

3. 信用证号码、开证日期与地点

每张信用证都有它的号码、开证日期和地点，以便把它和其他信用证区别开来。

例： L/C NO. : E - 09 - 2 - 2564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2022/09/23 SINGAPORE

4. 有效期和到期地点

信用证都必须规定有效期，没有有效期的信用证是无效的。此外，除自由议付的信用证外，还有一个到期地点。

例: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20221001 IN CHINA

5. 流通货币、代号和金额

例： CURRENCY CODE, AMOUNT: USD30000. 00

6. 汇票条款

汇票条款主要注明汇票的金额、付款人、付款期限等。

汇票金额一般不能超过信用证金额，信用证项下汇票的付款人必须是银行，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行指定的其他银行。

例：DRAWEE:ISSUING BANK FOR FULL INVOICE VALUE

汇票条款中需注明付款期限。例如，见汇票即期付款 DRAFT AT SIGHT。付款期限受到信用证有效期和提单签发日两个日期的限制。

7. 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OR SERVICE) 包括以下内容, 例:

货名 (NAME OF GOODS): COKE BREEZE OF CHINA ORIGIN
(中国原产焦煤);

规格 (SPECIFICATION): ASH (灰分) 18% (MAX) 表明焦煤的灰分含量最大为 18% ;

数量 (QUANTITY): 1500MTS;

单价 (UNIT PRICE): USD75/MT CFR NEW YORK;

包装 (PACKING): IN BAGS OF TWO LAYERS FOR ABOUT ONE
PER BAG:

运输标志 (SHIPPING MARK):

运输标志即唛头。当由买方提供唛头时，一般在信用证写出。例：

JCS

SH/JCS/344/97

NO. 1/UP

8. 信用证的单据条款

信用证项下所需要的单据除汇票外，通常还有：商业发票、装箱单、海运提单、保险单、一般原产地证书、相关的受益人证明及各种其他证明等全套单据。例如，信用证受益人根据×××银行所开第×××号信用证开出即期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按100%发票金额的汇票，由中国银行议付。需要的单据包括：

(1) 商业发票一式三份（至少一份正本）；

(2) 装箱单一式三份；

(3) 全套正本清洁、已装船的海运提单，做成空白指示抬头并需经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已付”，通知开证申请人；

(4)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

(5) 受益人资信证明；

(6) 船公司的证明；

(7) 商品检验证明等。

9. 分批装运和转运条款

例：TRAN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 NOT ALLOWED

分批装运和转运

不允许

10. 银行费用条款

例：ALL BANKING CHARGES OUTSIDE SINGAPORE ARE FOR ACCOUNT OF BENEFICIARY.

发生在新加坡以外的所有银行费用均由受益人承担。

11. 开证行的保证付款文句

例：WE HEREBY ENGAGE WITH DRAWERS, ENDORSERS AND/OR BONA FIDE HOLDERS THAT DRAFT(S) DRAWN AND NEGOTIATED ON PRESENTATION AND THAT DRAFT(S) ACCEPTED WITHIN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WILL BE DULY HONOURED AT MATURITY.

我行兹对出票人、背书人及/或善意持有人保证：凡按本证条款开具及议付的汇票一经提交即予承兑；凡依本证条款承兑的汇票，到期即予付款。

操作训练

根据信用证样例回答下列问题：

1. 请指出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信用证的性质和种类、开证日期、有效期和到期地点、信用证金额、最迟装运期、交单期。

2. 指出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交的所有单据。

信用证实例

2020 MAY 20 09:23:46

Logical Terminal SH87

MT 700 Issue of a Documentary Credit

Page 00001

Fune SHQP7XX

MSGACK DWS7651 Auth OK, key B206011564111EE2, BKCHCNBJ BERUBEEB record
 Basic Header F 01 BKCHCNBJA530 1377 777377

Application Header O 700 1420 060327 BBRUBEBBA900 7696 949021 060327 N

* ING BELGIUM NV/SV(FORMERLY BANK

* BRUSSELS LAMBERT SA), GENT

* GENT

User Header Service Code 103:
 Bank. Priority 113:
 Msg. User Ref. 108: IRM0001042814301
 Info. from CI 115:

* 27: 1/1

Form of Doc. Credit * 40A: IRREVOCABLE

Applicable Rules * 40E: UCP LATEST VERSION

Doc. Credit Number * 20: DTBEGM705014

Date of Issue 31C: 200520

Expiry * 31D: Date 200805 Place CHINA

Applicant * 50: NU BONNETERIE DE GROOTE
 AUTOSTRADEWEG 69090 MELLE BELGIUM

Beneficiary * 59: WILL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NO. 2009 CHENGNAN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Amount * 32B: Currency USD Amount 63,250.00

Max. Credit Amount 39B: NOT EXCEEDING

Available with/by 41D: ANY BANK IN CHINA
 BY NEGOTIATION

Drafts at ... 42C: 30 DAYS AFTER SIGHT

Drawee 42A: BBRUBEBB900
 * ING BELGIUM NV/SA(FORMERLY BANK
 * BRUSSELS LAMBERT SA), GENT
 * GENT

Partial Shipment 43P: IS NOT ALLOWED

Transshipment 43T: IS ALLOWED

Port of Loading 44E:

SHANGHAI PORT

Port of Discharge 44F:

ANTWERP PORT

Latest Date of Ship. 44C: 200710

Descript. of Goods 45A:

BY SEA FROM SHANGHAI, CHINA TO ANTWERP,
AT LATEST ON 10/07/2020 FOR ORDER D0900326, D0900327
COVERING FOLLOWING GOODS:

+ 2000 PCS SHORT TROUSERS-100PCT COTTON TWILL AT USD12. 65/PC
AS PER ORDER D0900326 AND SALES CONTRACT NUMBER 2020SW326,
ART. REF. 53. 06. 06243. K

+ 3000 PCS SHORT TROUSERS-100PCT COTTON TWILL AT USD12. 65/PC
AS PER ORDER D0900327 AND SALES CONTRACT NUMBER 2020SW326,
ART. REF. 53. 06. 06243. K

SALES CONDITIONS: CIF ANTWERP

Documents required 46A:

1.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S IN 4 ORIGINAL AND 4 COPIES
2.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AND ISSUED BY ENSIGN FREIGHT(CHINA)LTD.
ROOM 603 – 605, SHANGHAI XINGTENG MANSION
NO. 1, SOUTH HENAN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 +86 21 6373 8393
FAX: +86 21 6535 6767
E – MAIL: SHANGHAIATTENSION.COM.CN
CONTACT PERSON: MISS DELIA LAN
AN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NOTIFY: NU BONNETERIE DE GROOTE
AUTOSTRADEWEG 69090 MELLE BELGIUM
3.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STATING THAT, FOR EACH ORDER NUMBER COVER BY THIS L/C,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TEXTILE PRODUCTS) AND/OR CERTIFICATE OF ORIGIN GSP FORM A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ONFIRMING THAT GOODS ARE OF CHINA ORIGIN WAS SENT DIRECTLY TO APPLICANT BY ANY COURIER SERVICE (COPY OF COURIER RECEIPT, CLEARLY INDICATING THE ORDER NUMBER, TO ACCOMPANY THIS CERTIFICATE).

4. CERTIFICATE OF ORIGIN(TEXTILE PRODUCTS)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ONFIRMING THAT GOODS ARE OF CHINA ORIGIN.
5. PACKING LIST IN QUADRUPLICATE STATING CONTENTS OF EACH PACKAGE SEPARATELY.
6. 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ISSUED IN DUPLICATE IN NEGOTIABLE FORM, 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 FROM WAREHOUSE TO WAREHOUSE FOR 120 PCT OF INVOICE VALUE. 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MUST CLEARLY STATE IN THE BODY CLAIMS, IF ANY, ARE PAYABLE IN BELGIUM 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
7. SHIPPING ADVICE BY TELEX OR FAX STATING EXACT SHIPMENT DATE AND B/L OR AWB NUMBER TO BE SENT DIRECTLY TO APPLICANT.
8. QUALITY CERTIFICATE ISSU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Additional Cond. 47 A:

- + ALL DOCUMENTS PRESENTED UNDER THIS LC MUST BE ISSUED IN ENGLISH.
- + THE NEGOTIATING BANK, IF DIFFERENT FROM ADVISING BANK, MUST CERTIFY ON THEIR REMITTANCE LETTER THAT ALL CHARGES AND COMMISSION OF ADVISING BANK(S) ARE PAID OR WILL BE DEDUCTED FROM PROCEEDS.
- + ‘COVER CLAUSE’: ON RECEIPT OF THE DOCUMENTS, WE WILL PAY AS REQUESTED, PROVIDE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REDIT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 + DRAFT(S) MUST INDICATE NUMBER, DATE AND NAME OF ISSUING BANK OF THIS CREDIT.
- + THE AMOUNT OF EACH DRAFT NEGOTIATED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ENDORSED ON THIS CREDIT BY THE NEGOTIATING BANK,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ANY SUCH DRAFT FOR SETTLEMENT SHALL BE A WARRANTY BY THE NEGOTIATING BANK THAT SUCH ENDORSEMENT HAS BEEN MADE.
- + IF GOODS ARE NOT SHIPPED IN DUE TIME, GOODS MUST BE SENT BY AIR TO BRUSSELS AIRPORT AT SUPPLIERS EXPENSE.
- + IN CASE THE DOCUMENTS CONTAIN DISCREPANCIES, WE RESERVE THE RIGHT TO CHARGE DISCREPANCY FEES AMOUNTING TO EUR 75 OR EQUIVALENT.
- + DOCUMENTS MUST BE FORWARDED TO US IN ONE SET BY COURIER SERVICE TO: ING BELGIUM NV, W. WILSONPLEIN 5B, 9000 GENT, BELGIUM.

+ THIS CREDIT IS FREELY NEGOTIABLE BY ANY BANK IN CHINA.

Details of Charges 71 B: ALL COMMISSIONS AND CHARGES OUTSIDE ISSUING BANK ARE FOR BENEFICIARY'S ACCOU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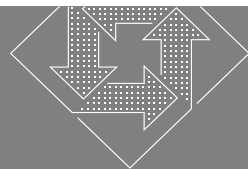
Presentation Period 48: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WITHIN 15 DAYS AFTER ISSUANCE OF THE TRANSPORT DOCUMENT BUT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IS CREDIT.

Confirmation * 49: WITHOUT

Trailer : MAC: 76B965EB

CHK: ZAC18EA8F08E

任务2 审核信用证



任务示范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韩国公司发来的信用证后，立即根据合同（工作情境一任务1编号AH2109009外贸合同）对M06M57NU7058号信用证进行审核，结果如下：

- (1)31D: The place of expiry should be in CHINA.
- (2)59: The name of the beneficiary should be ANHUI HUIHONG IMP. & EXP. CO., LTD.
- (3)32B: The amount should be USD 90,080.00.
- (4)42A: The drawee should be the applicant bank.
- (5)45A: The quantity of the cargo number DRRW005 should be 160 DOZEN.
- (6)45A: The price terms should be CIF BUSAN.
- (7)46A: BILL OF LADING shall indicate FREIGHT PREPAID.
- (8)46A: INSURANCE POLICY shall be FOR THE INVOICE VALUE PLUS 10%.
- (9)48: The presentation period shall be 15 DAYS AFTER B/L DATE, BUT WITHIN L/C VALIDITY.

知识准备

信用证依据国际贸易合同开立，因而信用证内容应该与国际贸易合同条款相一致。然而在实际业务中，信用证内容与国际贸易合同不符的情况时有发生。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各不相同，有的是买方或银行工作上的疏忽和差错；有的是由于某些进口国家的习惯做法或另有特殊规定；有的是买方对我国政策不了解；也有的是买方故意在信用证内加列一些额外的要求。因此，为了保障安全收汇和合同的顺利执行，审核信用证必须十

分谨慎、仔细，稍有疏忽就有可能影响履约，甚至造成重大损失。

一、审核信用证的依据



[视频链接] 审核信用证的依据

（一）国际贸易合同

信用证是依据国际贸易合同开立的，因此，国际贸易合同是审核信用证最重要的依据之一。

（二）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往来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被人们广泛接受和使用的习惯做法和一般解释。这些习惯做法和一般解释不属于法律规范，不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然而在国际贸易中，一旦当事人共同选择遵从某一国际惯例，用以确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关系，该国际惯例就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目前国际上有关信用证运作方面的惯例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图文链接]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的相关规定

（三）业务实践

由于国际贸易合同不可能包括信用证内的全部条款，而且有些信用证条款也无法根据国际贸易惯例来审核，因此受益人必须根据实际业务操作情况来考虑是否可以接受。在实际业务中，有些信用证的条款是非常复杂、烦琐的，其中包括对单据的特殊要求，对装运和银行费用方面的特殊要求等，这些要求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受益人的制单与交单，从而加大了收汇的风险。对此，受益人必须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审核，对做不到的要求予以拒绝。

二、审核信用证的要点

按照我国信用证业务的做法，凡是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由银行和外贸企业共同审核。银行重点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以及鉴别信用证真伪等。如经银行审核无问题，即将信用证转交给外贸企业进行审核。外贸企业则依据国际贸易合同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对信用证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

外贸企业审核信用证的要点包括：

（一）40A 信用证的性质

受益人收到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后，首先应该审核信用证的性质，站在卖方的利益考虑，只有不可撤销信用证才是可以接受的。《UCP600》规定，信用证是不可撤销的，即使未如此表明。

（二）31C 开证时间

外贸企业要对照国际贸易合同的支付条款，审核信用证的开证日期是否符合规定。如信用证的开证日期晚于合同规定则会影响卖方的交货时间，对卖方不利。

（三）31D 信用证的有效期和到期地点

《UCP600》规定，一切信用证均须规定一个到期日和一个交单付款、承兑的地点，或除了自由议付信用证外的一个交单议付的地点。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将被解释为交单到期日。据此，未注明到期日（即有效期）的信用证是无效的。

外贸企业要对照国际贸易合同的支付条款，审核信用证的有效期和到期地点是否符合规定。信用证的有效期是指信用证约束卖方（受益人）向银行交单的时间，如果信用证的有效期规定早于合同规定，则会缩短卖方向银行交单的时间，对卖方不利；到期地点是指卖方向银行交单的地点，一般卖方只接受在本国到期的信用证，否则，卖方不好掌握交单的时间。

（四）50/59 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受益人

外贸企业要审核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名称、地址是否与合同相符。如不相符，应要求对方改证。

（五）32B 信用证金额

信用证金额条款是信用证的重要条款之一，也是卖方制作汇票的重要依据，即是说，信用证金额是卖方收取货款的最大限额，直接关系到卖方的利益，是卖方对信用证审核的重点。外贸企业要仔细审核信用证金额条款中的货币和金额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如果信用证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与合同不符，就会对卖方或者买方不利。

按照《UCP600》的规定，如果信用证金额有“大约”或类似词语的表述，可以理解为信用证金额可以有上下 10% 的浮动幅度。作为卖方，还要留意信用证总金额是否够用，如不够，则要求修改信用证。

（六）42C 汇票的付款期限

汇票的付款期限须与国际贸易合同的支付条款相符，否则，需要修改信用证。

（七）42A 受票人

信用证方式汇票受票人应为银行，如信用证规定的受票人是开证申请人，则与信用证的特点相违背，需要修改信用证。

（八）43P/43T 分批装运/转运

如果国际贸易合同规定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信用证应作相同的规定，否则，应该修改信用证。

（九）44E/44F 信用证的装运港/目的港

装运港应与合同规定一致，如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港与合同不符，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此项是否需要修改。目的港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如信用证规定的目的港与合同不符，必须要进行修改，因为各港口费用差别很大。

（十）44C 装运期

信用证的装运期须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应该修改。信用证的装运期与有效期一般应有一定的间隔，如果信用证只规定有效期而未规定装运期，可视为“双到期”，即信用证装运期和有效期同一天到期。“双到期”对卖方不利，一般应请对方修改有效期；信用证只规定装运期而没有有效期，则应立即请对方明确，因为有效期是信用证必不可少的内容。

（十一）45A 货物的描述

来证中对有关品名、规格、数量或重量、包装单价等项内容的描述，均须与合同规定相符。如有不符，应要求对方修改。

（十二）46A 需要提交的单据

对信用证中规定的要求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我们要重点审核，如发现有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提交的单据，及时要求对方改证。

对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审核，尤其要注意对“软条款”的审核。例如，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供一份由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人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且其签字必须和留存在开证行的签字样本一致，则一定要修改。

（十三）71B 费用

按惯例，信用证的费用负担应该是开证行所在国的费用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开证行所在国以外的费用由受益人负担。如果信用证规定所有的费用均由受益人负担，不合理，应该修改信用证。

（十四）48 交单期

外贸企业要认真审核信用证的交单期与合同规定是否相符，如不符，需要修改信用证。如信用证中没有规定交单期，按照《UCP600》，理解为交单期为装运日期后 21 天。

三、审核信用证的步骤



[视频链接] 审核信用证的步骤

(一) 熟悉国际贸易合同条款

在审核信用证前，要仔细把合同条款内容搞清楚。

(二) 对照国际贸易合同条款逐条审核信用证

将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逐条对照审核，找出所有的不符点。

(三) 核对信用证条款看是否有漏掉的条款

审核信用证条款，看是否有漏开的条款。比如，国际贸易合同规定数量和金额均有5%的溢短装（5% more or less of the quantity and the amount are allowed），信用证却漏掉了，这对受益人是不利的。

(四) 列出所有不符点

把审核出来的所有不符点列出来，以免有漏掉的情况。



操作
指南



[视频链接] 审核信用证

一、审核有关信用证本身

(一) 信用证中有“可撤销”字样

《UCP600》规定，信用证是不可撤销的。

(二) 信用证未生效或有条件生效，要加小心

有些国外银行开过来的信用证规定：申请到进口许可证生效或收到货样并确认后生效。这种信用证尽管开过来了，但是，在规定的条件未满足之前信用证是没有生效的。

(三) 信用证中没有保证付款的文句，不能接受

信用证是银行向受益人开立的有条件的书面的付款保证，信用证中必须载明银行保证付款的文句。

二、审核信用证中有关当事人

(一) 受益人的名称或地址有误，一定要修改

受益人的名称或地址有误，一定要修改，否则，会影响制单或安全

收汇。

（二）开证申请人的名称或地址有误，一定要修改

开证申请人的名称或地址有误，一定要修改，否则，会影响制单或安全收汇。

三、审核有关货物方面的条款

（一）品名、规格等与合同不一致，一定要修改

这关系到交货、制单结汇和海关验关，如果单单不符或单货不符，海关就不会放行，银行也会拒付。

（二）货物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一定要修改

这关系到交货、制单结汇和海关验关，如果单单不符或单货不符，海关就不会放行，银行也会拒付。

（三）货物包装的数量、种类或方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一定要修改

这关系到交货、制单结汇和海关验关，如果单单不符或单货不符，海关就不会放行，银行也会拒付。

（四）唛头与已刷唛头不一致，一定要修改

如单单不符或单货不符，会影响到安全收汇和海关放行。

（五）商品的单价与合同不符，一定要修改

这会影响到买方或者卖方的利益，单单不符或单货不符，会影响到安全收汇和海关放行。

（六）贸易术语与合同不一致，一定要修改。单单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会影响到各种手续的办理、费用负担和安全收汇。

（七）货物的单价、数量与总金额不吻合，一定要修改

货物的单价、数量与总金额不吻合，会影响到这笔业务的履行和安全收汇。

（八）信用证金额不足，一定要修改

信用证金额不足，会影响到受益人的利益，一定要修改。

（九）信用证有关金额及币种与合同规定不符

信用证有关金额及币种与合同规定不符，会影响到买方或卖方的利益和安全收汇，一定要修改。

（十）援引合同号码有误，一定要修改

援引合同号码有误，会影响到业务顺利履行和安全收汇，一定要修改。

四、审核有关运输保险方面的条款

（一）起运港与合同规定或成交条件不符，一定要修改

起运港与合同规定或成交条件不符，会影响到业务的履行和安全收汇，一定要修改。

（二）目的港与合同规定或成交条件不符，一定要修改

目的港与合同规定或成交条件不符，会影响到业务的履行和安全收汇，一定要修改。

(三) 分批装运或转运与合同规定不符, 一定要修改

分批装运或转运与合同规定不符, 会影响到业务的履行和安全收汇, 一定要修改。

(四) 保险险别、保险金额与合同规定不符, 一定要修改

保险险别、保险金额与合同规定不符, 会影响到对运输途中货物的保障和安全收汇, 一定要修改。

五、审核有关期限方面的条款

(一) 信用证中没有规定有效期, 信用证无效

按照《UCP600》规定, 信用证必须规定一个交单截止日, 规定的承付或议付的截止日将被视为交单的截止日。

(二) 信用证到期地点不在受益人所在地, 对受益人不利

信用证到期地点是指受益人向银行交单的地点, 如果信用证规定的交单地点在开证行所在地, 对受益人来讲, 不好掌握交单的时间, 一定要修改信用证。

(三) 信用证的到期日与装运期有矛盾, 一定要修改

通常情况下, 信用证的到期日比装运期晚半个月 (不是绝对的, 可能到期日比装运期晚 10 天左右或者 21 天), 也就是说, 受益人交货后, 还有半个月时间准备单据。如果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和到期日是同一天或者到期日比装运期早或者到期日只比装运期晚几天, 就不合乎逻辑或受益人来不及交单, 导致无法顺利结汇。所以, 遇到这种情况, 要修改信用证。

(四) 装运期、到期日或交单期与合同规定不符, 一定要修改

这三个期限对受益人来讲都很关键, 合同规定的期限是经过斟酌的, 如果信用证的装运期、到期日或交单期与合同规定不符, 很可能对受益人不利, 所以要改。

(五) 交单期时间过短, 一定要修改

交单期通常为装运日期后 15 天。《UCP600》规定, 如信用证中未规定交单期, 则交单期为装运日期后 21 天。如果交单期过短, 比如只有 5 天, 就要修改信用证, 否则, 对受益人不利, 受益人很可能来不及交单, 而影响收汇。

六、审核单据条款

(一) 汇票的付款期限与合同规定不符, 一定要修改

汇票的付款期限关系到受益人的收款时间, 如果信用证规定的汇票的付款期限比合同规定晚, 则对受益人不利, 要修改。

(二) 在信用证方式下, 汇票的付款人为开证申请人, 一定要修改

《UCP600》规定信用证不得开成凭以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兑用。

(三) 发票种类不当, 一定要修改

信用证中作为结汇的发票一般为商业发票, 如果信用证规定受益人提交的发票为形式发票, 则需要修改。因为形式发票是预开的发票, 不是正式的发票, 不能用以结汇。

（四）提单收货人一栏填制要求不妥，一定要修改

提单收货人一栏代表着提单抬头，有三种填制方法：一是记名抬头，即在提单的收货人栏内填写具体的收货人名称和地址，这种抬头的提单不能转让；二是不记名抬头，即在提单的收货人栏内填写“Bearer”（来人）或者留空，这种提单不需要任何手续就能转让，对收货人的权利没有保证，很少使用；三是指示提单，即在提单的收货人栏内填写“To order/To order of ***”（凭指示/凭 *** 指示），这种提单可以经过背书转让，在国际贸易中应用广泛。三种提单抬头的用法不同，如果信用证规定的提单收货人抬头与合同不符，一定要修改。

（五）提单运费条款规定与成交条件（贸易术语）有矛盾，一定要修改

提单的运费条款规定与成交条件（贸易术语）有着密切关系，如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是 FOB 术语，提单的运费条款应填制为“Freight to Collect”（运费到付）；如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贸易术语是 CFR/CIF 术语，提单的运费条款应填制为“Freight Prepaid/Paid”（运费预付/运费已付）。如果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提单运费条款规定与成交条件有矛盾，一定要修改。

（六）要求提单的出单日期比装运期早，一定要修改

提单的出单日期关系到受益人将货物装船或交给承运人的时间，对受益人非常重要。如果信用证规定的提单的出单日期比装运期早，受益人无法做到，一定要修改。

（七）正本提单全部或部分直接寄交开证申请人，不能接受

正本提单代表着货物的所有权，如果信用证规定正本提单全部或部分直接寄交开证申请人，这对受益人非常不利，受益人不能同意，一定要修改信用证。

（八）对运输工具、方式或路线的限制无法接受，一定要修改

在 CFR/CIF 术语条件下，如果信用证对运输工具、方式或路线有限制，受益人很难做到，或者能做到但会增加费用，就一定要修改信用证。

（九）产地证明书出具机构有误，一定要修改

在我国产地证明由两家机构签发：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及其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二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及其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即中国商会。如果信用证规定产地证的出具机构是其他机构，则要修改信用证。

（十）要求提交的检验证书与实际不符，一定要修改

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的商检证书内容与实际货物情况不符，就要修改信用证。

（十一）要求提供客检证书，不能接受

客检证书是客户对货物检验后出具的商检证书。如果信用证规定客检证书作为议付的单据之一对受益人非常不利，不能接受，需要修改信

用证。

(十二) 有关银行费用规定不合理，一定要修改

按惯例规定，信用证业务中的银行费用，在开证行所在国的银行费用应该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开证行所在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受益人负担。如果信用证规定所有的银行费用都由受益人负担，不合理，应该修改信用证。

七、审核常见的的影响安全收汇的软条款

(一) 信用证暂不生效条款，对受益人不利

信用证中如果规定暂不生效条款，受益人要么请开证申请人修改信用证，要么等信用证生效后再履行自身的义务。

(二) 信用证规定必须由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有关单据的条款，不能接受

信用证规定必须由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有关单据的条款，会使受益人非常被动，这样的条款不能接受，要请开证申请人将这样的条款删除或修改信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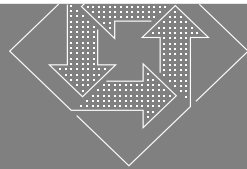
(三) 信用证对银行的付款、承兑行为规定了若干前提条件，不能接受

信用证对银行的付款、承兑行为规定了前提条件，如货物清关后才付款等，不能接受，要请开证申请人修改信用证。

(四) 信用证前后条款相互矛盾，一定要修改

信用证条款前后相互矛盾，例如信用证中使用的贸易术语是 FOB/CFR（买方办理保险手续），但是在单据条款中要求受益人提交保险单据，则要修改信用证。

任务3 修改信用证



任务示范

安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韩国公司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发出的改证函如下：

Dear sirs,

Thank you for your L/C No. M06M57NU7058 issued by KEB HANA BANK dated SEP. 08 2021. After checking the L/C, we have found the following discrepancies:

1) 31D: The place of expiry should be in "CHINA".

2)59: The name of the beneficiary should be“ANHUI HUIHONG IMP. & EXP. CO., LTD. ”.

3)32B: The amount should be“USD 90,080.00”.

4)42A: The drawee should be your bank“KEB HANA BANK”.

5)45A: The quantity of the cargo number DRRW005 should be“160 DOZENS”and the price terms should be“CIF BUSAN”.

6)46A: BILL OF LADING shall indicate“FREIGHT PREPAID”.

7)46A: INSURANCE POLICY shall be“FOR THE INVOICE VALUE PLUS 10% ”.

8)48: The Presentation Period shall be“15 DAYS AFTER B/L DATE, BUT WITHIN L/C VALIDITY”.

Please let us have your L/C amendments before SEP. 15 2021, so that we can effect shipment on time, thank you very much.

Yours truly,

Sandy

知识准备

受益人经过审核信用证，如发现信用证有与合同不符的地方，对受益人不利，且受益人无法做到的，就应该向开证申请人提出修改信用证。修改信用证是对已开立的信用证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的行为，信用证的修改可以由受益人提出，也可以由开证申请人提出。

一、修改信用证的原则



[视频链接] 信用证的修改原则及程序

受益人在修改信用证时要遵循“利己不损人”的原则。即既不损害开证申请人的利益，又能合法保护自己的利益。

(一) 对我有利，又不影响对方利益的可以不改

例如，合同规定装运港为“Tianjin, China”，信用证规定装运港为“Chinese Ports”，对我方有利，又不损害对方的利益，可以不改。

(二) 对我有利，但会严重影响对方利益的，一定要改

例如，信用证单价和金额开大了，对我方有利，但会严重影响对方的利益，就要修改。

(三) 对我方不利, 但在不增加成本或增加不大成本的情况下可以做到的, 可以不改
例如, 信用证额外要求寄送副本单据给开证申请人, 对我方没有增加太多的工作和成本可以不改。

(四) 对我方不利, 又要在增加较大成本的情况下才能做到的, 要改
例如, 合同规定投保的险别为平安险, 信用证规定投保险别为一切险, 对我方不利, 又要在增加较大成本的情况下才能做到, 所以要改。

(五) 对我方不利, 若不改会影响安全收汇的, 一定要改
例如, 信用证中受益人名称开错, 若不修改信用证, 会影响我方安全收汇, 所以要改。

二、信用证修改程序



[视频链接] 《UCP600》对修改信用证的相关规定

信用证修改的程序是: 受益人→开证申请人→开证行→通知行→受益人。

1. 受益人草拟改证函, 向开证申请人提出修改信用证;
2. 开证申请人向开证行提交信用证修改申请书, 请开证行修改信用证;
3. 开证行将信用证修改书发给同一家通知行转交受益人;
4. 通知行对信用证修改书辨别真伪后, 转交给受益人。

只有经过以上程序, 信用证方被认为是修改了。如果只是受益人向开证申请人提出修改信用证, 开证申请人回复同意修改信用证, 并不能认为信用证已被修改, 因为, 信用证是开证行开立的, 信用证的修改也必须经过开证行才算数。



[视频链接] 信用证修改案例分析

我国某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到美国纽约,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是 2012 年 10 月, 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规定最迟装运期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我方公司审证时发现了这一不符点, 且预计我方不能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交货, 于是就向开证申请人提出延长装运期至 10 月 31 日。开证申请人随即回电: 同意延长装运期至 10 月 31 日, 有效期顺延。我方公司以为信用证已被修改, 于 10 月 30 日将货物装船, 取得 10 月 30 日的提单, 当受益人持全套单据向银行议付时, 遭银行拒付, 理由是受益人提交的提单日期超过了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

三、信用证改证函

信用证改证函是指受益人经过审核信用证发现有不能接受的条款, 草拟函电, 向开

证申请人提出修改信用证。

信用证改证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很高兴收到（或感谢）对方通过××银行××日开来的××号信用证。
2. 但是经过审核信用证，发现有不符点，请对方修改。列出所有需要修改的不符点。
3. 写明信用证修改的最迟期限。
4. 感谢对方的合作。

四、信用证修改书

信用证修改书是指开证行应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对原信用证进行修改的文件。按照《UCP600》规定，信用证修改书须经同一家银行转交给受益人方为有效。受益人收到信用证修改书，对其中的内容只能全部接受或拒绝，不能只接受一部分，而拒绝另一部分。SWIFT 信用证格式中 MT S707 为信用证修改书。



操作
训练

根据下列合同审核信用证找出的不符点，撰写改证函。

1. 合同实例

SALES CONTRACT

THE SELLER:

P/I NO.: PI2021BD – C139

BLACK DIAMOND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S/C NO.: SC2021BD – C139
5/F, BUILDINGC, BLUE OCEAN, QIANSHAN ROAD, DATE: JUNE 10, 2021
HEFEI, ANHUI, CHINA

THE BUYER:

SHEIKH MUHAMMA LTD.
90A, MARKAZ, F – 7, KING ARCADE, JINNAH SUPER,
ISLAMABAD PAKISTAN

This Sale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Sellers and the Buyers, whereby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and the buyers agree to buy the under – mentioned good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Product	Type	Quantity	Price Terms	
			Unit price	Amount
CARBON BLACK	BE	12,000.00KGS	USD9.00	USD108,000.00
TOTAL:		12,000.00KGS		USD108,000.00
Total amount: SAY U. S. DOLLARS ONE HUNDRED AND EIGHT THOUSAND ONLY.				

Delivery Terms: CIF KARACHI

Payment Terms: By L/C at sight, reaching the seller before June 25, 2021, and remaining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for further 15 days after the effected shipment. L/C must mention this contract number. L/C advised by BANK OF CHINA. All banking Charges outside China (the mainland of China) are for account of the Drawee.

H. S. Code: 2803. 0000. 90

Packing: Packing into 20kgs pure kraft paper bag.
30 Bags in one shrinked and wrapped pallet.
Total 20 pallets.

Delivery by: 1x20'GP

Validity: 2 Weeks after we submit S/C but getting your counter signature as acceptance.

Shipping Mark: At seller's option

Ship From: SHANGHAI, CHINA

Ship To: KARACHI, PAKISTAN

Partial Shipment &

Transshipment: Allowed

Time of Shipment: During July 2021 by sea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the seller

Documents Required:

- +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triplicate.
- + Full set (3/3)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rked "Freight Prepaid" made out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notifying the applicant.
- + Insurance Policy in duplicate endorsed in blank for 110% 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 as per CIC.
- + Packing List in triplicate.
- +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BANK INFORMATION	
Beneficiary Name:	BLACK DIAMOND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Beneficiary Address	5/F, BUILDINGC, BLUE OCEAN, QIANSHAN ROAD, HEFEI, ANHUI, CHINA.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CHINA ANHUI BRANCH
Account NO:	XXXXXXXXXX
Swift Code:	BKCHCNEJ780
Beneficiary Bank Address:	313 CHANGJIANG MIDDLE ROAD, HEFEI, ANHUI, CHINA

REMARKS:

Arbitration: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is S/C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Force Majeure: Extremely tough weather or climate change, strike, sabotage, or any other act of God which may occur in the origin of country shall be considered as Force Majeure.

General Conditions: The parties under take to carryout this S/C fully, any charges or amendment shall be in written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Confirmed by:

BLACK DIAMOND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Sales Manager: 张力

Accepted by:

SHEIKH MUHAMMA LTD.

Sales Manager: Ali Bhutto

2. 信用证实例

Eximbills Enterprise Incoming Swift

=====

Message Type: MT700

Send Bank: MEZNPKKAFSD

MEEZAN BANK LIMITED

Recv Bank: BKCHCNBJ780

BANK OF CHINA HEFEI (ANHUI BRANCH)

User Name: ah101011

Print Times: 1

Print Date: 2021 - 06 - 22 MIR: 180621MEZNPKKAAFSD6309996999

=====

: 27: [Sequence of Total]

1/1

: 40A: [Form of Documentary Credit]

IRREVOCABLE

: 20: [Documentary Credit Number]

21INSU0414 - 00000

: 31C: [Date of Issue]

210622

: 40E: [Applicable Rules]

UCP LATEST VERSION

: 31D: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210821 PAKISTAN

: 51A: [Applicant Bank]

MEEZAN BANK LIMITED

BAZAR COURT, SERENA HOTEL,

CLUB ROAD, FAISALABAD.

: 50: [Applicant]

SHEIKH MUHAMMA LTD.

90A, MARKAZ, F - 7, KING ARCADE, JINNAH SUPER,

ISLAMABAD PAKISTAN

: 59: [Beneficiary]

BLACK DIAMOND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5/F, BUILDINGC, BLUE OCEAN, QIANSHAN ROAD,

HEFEI, ANHUI, CHINA

: 32B: [Currency Code, Amount]

HKD108,000.00

: 39B: [Maximum Credit Amount]

NOT EXCEEDING

: 41D: [Available With. . . By. . .]

ANY BANK IN CHINA

BY NEGOTIATION

: 42C: [Drafts at. . .]

15 DAYS AFTER SIGHT

: 42D: [Drawee]

MEEZAN BANK LIMITED

BAZAR COURT, SERENA HOTEL,

CLUB ROAD, FAISALABAD.

: 43P: [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 43T: [Transshipment]

ALLOWED

: 44E: [Port of Loading/Airport of Departure]

SHANGHAI, CHINA

: 44F: [Port of Discharge/Airport of Destination]

KARACHI, PAKISTAN

: 44C: [Latest Date of Shipment]

210705

:45A: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or Services]

H. S. CODE NO. 2803.0090 CFR KARACHI, PAKISTAN

12,000 KGS CARBON BLACK BE AT THE RATE OF

USD 9.00 PER KG AS PER BENEFICIARY'S

PROFORMA INVOICE NO. PI2021BD – C139 DATED 2021.06.08

:46A: [Documents Required]

1. MANUALLY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S IN OCTUPPLICATE, INDICATING IMPORTER'S NTN NUMBER 2499999 – 7 SHOWING H. S. CODE NO. 2803.009000 CERTIFYING MERCHANDISE TO BE OF CHINA ORIGIN AND CONTENTS TO BE TRUE AND CORRECT.
2. FULL SET OF CLEAN 'SHIPPED ON BOARD' MARINE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THE ORDER OF MEEZAN BANK LIMITED, FAISALABAD, SHOWING FREIGHT COLLECT, MARKED NOTIFY APPLICANT AND OURSELVES. BILL OF LADING MUST SHOW NAME, ADDRESS, PHONE AND FAX NUMBER OF LOCAL SHIPPING AGENT AT FINAL DESTINATION.
3. INSURANCE POLICY IN DUPLICATE ENDORSED IN BLANK FOR 110% 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LL RISKS AS PER CIC.
4. MANUALLY SIGNED PACKING LIST REQUIRED IN TRIPLICATE.
5. A CERTIFICATE FROM CARRIER OR THEIR AGENT REQUIRED STATING THAT THE CARRYING VESSEL IS ALLOWED TO ENTER PAKISTAN PORTS ACCORDING TO THEIR RULES AND REGULATIONS.
6.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TO THE EFFECT THAT SHIPMENT INVOICE ALONG WITH PACKING LIST MUST BE PLACED IN THE CONTAINER / BOXES AT AN OBVIOUS PLACE.

:47A: [Additional Conditions]

1. DOCUMENTS DATED PRIOR TO THE DATE OF THIS CREDIT ARE NOT ACCEPTABLE.
2. ALL DOCUMENTS MUST BE IN ENGLISH, MARKED MEEZAN BANK LIMITED, FAISALABAD AND BEAR OUR LC NO. AND HS CODE.
3. INVOICES EXCEEDING THIS CREDIT AMOUNT ARE NOT ACCEPTABLE.
4. HOUSE / FORWARDER'S BILL(S) OF LADING ARE NOT ACCEPTABLE.
5. SHORT FORM / CHARTER PARTY / BLANK BACK / THIRD PARTY BILLS OF LADING ARE NOT ACCEPTABLE.
6. WE WILL DEDUCT USD 65/ – OR EQUIVALENT PLUS CABLE CHARGES IF DISCREPANT DOCUMENTS ARE PRESENTED.
7. AN EXTRA SET OF ALL NON NEGOTIABLE DOCUMENTS MUST BE SEND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SHIPPING DOCUMENTS.

8. BLACK DIAMOND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5/F, BUILDING C, BLUE OCEAN, QIANSHAN ROAD,
HEFEI, ANHUI, CHINA.

TEL: 0086 – 551 – 65667571

: 71B: [Charges]

ALL BANK CHARGES OUT SIDE PAKISTAN INCLUDING,
ADVISING, NEGOTIATION, REIMBURSEMENT CHARGES
ARE ON ACCOUNT OF BENEFICIARY.

: 48: [Period for Presentation]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WITHIN 21 DAYS FROM
THE DATE OF SHIPMENT BUT WITHIN THE VALIDITY OF CREDIT.

: 49: [Confirmation Instructions]

WITHOUT

: 78: [Instructions to the Paying/Accepting/Negotiating Bank]

1. THE NEGOTIATING BANK MUST NOT NEGOTIATE UNLESS THE BENEFICIARY
PRESENTS THE ABOVE REQUIRED DOCUMENTS STRICTLY COMPLYING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REDIT.

2. THE AMOUNT OF DRAWING MUST BE ENDORSED OVERLEAF OF THIS CREDIT

3. DOCUMENTS ARE TO BE DISPATCHED BY THE NEGOTIATING BANK TO
THE ISSUING BANK IN ONE SETS (BY COURIER) TO MEEZAN BANK LIMITED,
BAZAR COURT, SERENA HOTEL, CLUB ROAD, FAISALABAD, PAKISTAN.

4. UPON RECEIPT OF DOCUMENTS STRICTLY COMPLYING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REDIT, WE SHALL PAY NEGOTIATING BANK
AS PER THEIR INSTRUCTIONS.

: 72: [Sender to Receiver Information]

THIS DOCUMENTARY CREDIT IS ISSUED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600.

– } {5: {CHK: E3AA4F252741 } }



知识测试

- 【单选题】信用证支付方式下，银行处理单据时不负责审核()。
 - 单据与有关国际惯例是否相符
 - 单据与信用证是否相符
 - 单据与国际贸易合同是否相符
 - 单据与单据是否相符
- 【单选题】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当事方处理的是()。
 - 服务
 - 货物
 - 单据
 - 其他行为
- 【单选题】假如在一笔交易中，提单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信

用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按《UCP600》，受益人最迟向银行交单的期限为（ ）。

- A. 2022 年 7 月 15 日
B. 2022 年 8 月 5 日
C. 2022 年 8 月 15 日
D. 2022 年 8 月 6 日

4. 【单选题】某开证行 2021 年 3 月 1 日（周一）收到 A 公司交来的单据，根据《UCP600》规定，最迟的审单时间应截止到（ ）。

- A. 2021 年 3 月 5 日 B. 2021 年 3 月 6 日
C. 2021 年 3 月 7 日 D. 2021 年 3 月 8 日

5. 【多选题】指出下列信用证条款中属于软条款信用证性质的是 ()。

- A. 商业发票需开证申请人签署
- B. 货物样品寄交开证申请人认可并作为议付条件之一
- C. 商检证书由开证申请人签发，并作为议付单据之一
- D. 信用证规定货物清关后银行才支付货款
- E. 承运船只由买方指定，船名以信用证修改书的方式通知，交单时提交信用证修改书

 能力
测试

根据工作情境一任务1 操作训练的合同审核下述信用证，找出不符之处，并撰写改证函。

MT700
ISSUE OF DOCUMENTARY CREDIT
SENDER: TMBKTHBK
THAI MILITARY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RECEIVER: PCBCCNBHAX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SHANGHAI BR. INT. DEPT.
L/C ARRIVAL DATE: 17 JUNE 2021
27: SEQUENCE OF TOTAL: 1/1
40A: FORM OF DOC. CREDIT: IRREVOCABLE
20: DOC. CREDIT NUMBER: ILC5607021
31C: DATE OF ISSUE: 210617
40E: APPLICABLE RULES: UCP LATEST VERSION
31D: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 DATE 210810 PLACE IN THAILAND
51A: APPLICANT BANK: THAI MILITARY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50: APPLICANT: AKA SYSTEM(THAILAND)CO., LTD.
125/7 - 8 PHUCHAOSAMINGPARY RD. 10130 THAILAND
59: BENEFICIARY: SHANGHAI LIANXIN FOREIGN TRADE CO., LTD.
NO. 29 JIANGNING ROAD, SHANGHAI, CHINA

32B: AMOUNT: CURRENCY HKD AMOUNT 28240.00

41A: AVAILABLE WITH...BY ANY BANK IN CHINA BY NEGOTIATION

42C: DRAFTS AT... 30 DAYS AFTER SIGHT

42A: DRAWEE: AKA SYSTEM(THAILAND)CO., LTD.

43P: PARTIAL SHIPMENTS: NOT ALLOWED

43T: TRANSSHIPMENT: NOT ALLOWED

44E: PORT OF LOADING: ANY CHINESE PORT

44F: PORT OF DISCHARGE: BANGKOK, THAILAND

44C: LATEST DATE OF SHIPMENT: 210725

45A: DESCRIPTION OF GOODS

PVC STRIPS 384 ROLLS FOLLOW

AS PER P/I NO. LXPO210604 DATED JUNE 4, 2021

CFR BANGKOK

46A: DOCUMENTS REQUIRED

1.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3 COPIES
2. FULL SET OF CLEAN“SHIPPED ON BOARD”OCEAN BILLS OF LADING PLUS 3 NON – NEGOTIABLE COPIES MADE OUT TO THE ORDER OF 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KOK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NOTIFY APPLICANT.
3. PACKING LIST IN 3 COPIES.
4.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E IN 3 COPIES.
5. SALES CONTRACT IN 3 COPIES.

47A: ADDITIONAL CONDITIONS

THE DISCREPANCY(IES)FEES FOR USD 50.00 OR EQUIVALENT PLUS OUR SWIFT/TELEX CHARGES(IF ANY)ARE FOR BENEFICIARY’S ACCOUNT UPON PRESENTATION OF EACH DISCREPANT DOCUMENTS AND SHALL BE DEDUCTED WHEN PRESENTING FOR NEGOTIATION.

71B: CHARGES: ALL BANKING CHARGES ARE FOR ACCOUNT OF BENEFICIARY.

48: PERIOD FOR PRESENTATION: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BUT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IS CREDIT

49: CONFIRMATION INSTRUCTION: WITHOUT

78: INSTR. TO PAY/ACCEPT/NEG.

1. THE DRAFT(S)AND DOCUMENTS MUST BE SENT DIRECTELY TO US BY COURIER
2. THE AMOUNT AND DATE OF NEGOTIATION OF EACH DRAFT MUST BE ENDORSED ON THE REVERSE SIDE HEREOF.
3. PAYMENT IS TO BE EFFECTED TO THE BENEFICIARY AT 30 DAYS AFTER SIGHT.
4. NEGOTIATING BANK IS TO PRESENT THEIR CLAIM TO THE REIMBURSING BANK 3 WORKING DAYS PRIOR TO MATURITY DATE.

72. SENDER TO RECEIVER INF.

PLS ADVISING BENE. IMMEDIATELY



超过《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交单期的规定导致银行拒付

【案情】A 外贸公司出口货物一批，数量为 1000 公吨，每公吨 USD65 CIF ROTTERDAM，国外买方通过开证行开来信用证，该证规定：总金额不得超过 USD65000，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证内注明按《UCP600》办理。外贸企业于 7 月 4 日将货物装船完毕，取得提单，签发日期为 7 月 4 日。7 月 27 日到银行交单议付，交单后银行以单证不符为理由作出了退单拒付。

【分析】《UCP600》第 14 条 c 款规定：“如果单据中包含一份或多份按照本惯例第 19 条、20 条、21 条、22 条、23 条、24 条或 25 条出具的正本运输单据，则必须由受益人或其代表按照相关条款在不迟于装运日后的二十一个日历日内提交，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

提单日期是 7 月 4 日，信用证的有效期是 7 月 31 日，按《UCP600》规定，受益人向银行交单的最迟日期是（7 月 25 日）7 月 4 日 + 21 天 = 7 月 25 日，（交单日期不得迟于提单签发后 21 天交单，）不能超过 7 月 25 日交单。并且还要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信用证的有效期是 7 月 31 日，7 月 25 日前在有效期内。

【启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简称 UCP），是国际银行界、律师界、学术界自觉遵守的“法律”，是全世界公认的、到目前为止最为成功的一套非官方规定。最新版本为 2006 年通过的 UCP600。该惯例能协调和解决国际贸易中的各方当事人的矛盾和问题，能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顺利开展，被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采用。

所以当信用证中明确表示该信用证适用 UCP600 时，那么一切操作就得按照 UCP600 的规定来办。出口企业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培训，熟悉和了解信用证付款的性质和流程，深入理解和运用 UCP600，我国很多出口企业的单证制作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自购系统制单，二是单证制作全部外包。前者出现的情况是很多单证员单证专业素养不够，很多是新手，即使是老的单证员囿于所在企业业务的单一性，不熟悉 UCP600，不懂信用证，碰到一些特殊情况不知道如何处理；后者出现的情况是在单证制作时不是很了解企业和产品本身，容易出现错误。不管是哪种情况，都要求企业自身熟悉和了解信用证付款的性质和流程，了解专业知识，了解国际贸易惯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遵循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的条件下，开展外贸业务，推动外贸发展，为贸易强国打下良好的基础。

工作情境三

制作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知识目标

1. 了解发票的含义、种类和作用；
2. 熟悉包装单据的作用和种类；
3. 掌握商业发票、装箱单的内容及制作方法。



能力目标

1. 能够正确、完整、及时地制作商业发票；
2. 能够正确、完整、及时地制作装箱单。



思政目标

1. 通过制作发票体会单证相符的合格单据在外贸工作中的重要意义；
2. 通过正确填写货物的装箱信息，培养严谨细致、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

任务 1

制作商业发票

任务背景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单证员林珊根据收到的信用证（号码：M06M57NU7058）

项下的修改通知书以及工厂发来的货物信息，与业务员王丹确认货物生产稳步进行，预计在信用证最迟装运期前出货没有问题，林珊开始着手制作该信用证项下的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为便于制单，将修改后的信用证内容整合如下：

1. 修改后的信用证

Message Type: MT 700

Send Bank: KOEXKRSEXXX

KEB HANA BANK SEOUL

Recv Bank: BKCHCNBJ780

BANK OF CHINA ANHUI BRANCH

Sequence of Total	* 27: 1/1
Form of Documentary Credit	* 40A: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Number	* 20: M06M57NU7058
Date of Issue	31C: 210911
Applicable Rules	* 40E: UCP LATEST VERSION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 31D: 211115 CHINA
Applicant	* 50: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101KIT CHENER ROAD JALAN PLA 2A KOREA
Beneficiary	* 59: ANHUI HUIHONG IMP. & EXP. CO., LTD. NO. 21 CHANGJIANG ROAD JINCHENG BUILDING, HEFEI CHINA
Currency Code, Amount	* 32B: USD AMOUNT 90,080.00
Percentage Credit Amount Tolerance	39A: 5/5
Available With...By...	* 41D: ANY BANK BY NEGOTIATION
Drafts at	42C: AT SIGHT
Drawee	42A: KEB HANA BANK SEOUL
Partial Shipments	43P: NOT ALLOWED
Transshipment	43T: NOT ALLOWED
Port of Loading	44E: SHANGHAI PORT CHINA
Port of Discharge	44F: BUSAN PORT KOREA
Latest Date of shipment	44C: 211031
Description of Goods	45A: COTTON WOVEN SHIRTS RH1140 BLUE 560DOZEN @ USD54.80 RH1150 PINK 800DOZEN @ USD63.36 DRRW005 GRAY 160DOZEN @ USD54.40 AS PER ORDER NO. DE5368

Documents Required	DELIVERY TERMS: CIF BUSAN 46A: 1. COMMERCIAL INVOICE MANUALLY SIGNED IN 2 ORIGINALS. 2. PACKING LIST IN 2 ORIGINALS. 3. FULL SET(3/3)OF ORIGINAL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THE ORDER OF KEB HANA BANK SEOUL,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NOTIFY APPLICANT. 4. FULL SET OF INSURANCE POLICY IN THE CURRENCY OF THE CREDIT ENDORSED IN BLANK FOR INVOICE VALUE PLUS 10 PCT AGAINST ALL RISKS AS PER AND SUBJECT TO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PICC DATED 1/1/1981 INDICATING CLAIMS PAYABLE IN KOREA. 5.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OR CHINA-KOREA FTA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6.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TO CERTIFY THAT COPIES OF INVOICE AND BILL OF LADING HAVE BEEN FAXED TO APPLICANT IMMEDIATELY AFTER SHIPMENT. 7. BENEFICIARY TO FAX APPLICANT WITHIN 2 DAYS AFTER SHIPMENT ADVISING FULL SHIPMENT DETAILS AND A COPY OF FAX TO THIS EFFECT REQUIRED.
Additional Conditions	47A: + ALL DOCUMENTS MUST BEAR OUR CREDIT NUMBER. + SHIPMENTS MUST BE EFFECTED BY 20'FCL(CY-CY). + ALL DOCUMENTS MUST BE ISSUED IN ENGLISH. + FOR DOCUMENTS WHICH DO NOT COMPLY WITH L/C TERMS AND CONDITIONS, WE SHALL DEDUCT FROM THE PROCEEDS A CHARGE OF USD 50.00 OR EQUIVALENT PLUS ANY INCURRED SWIFT CHARGES IN CONNECTION WITH.
Charges	71B: ALL BANKING CHARGES OUTSIDE KOREA ARE FOR BENEFICIARY'S ACCOUNT.
Presentation Period	48: 15 DAYS AFTER B/L DATE, BUT WITHIN L/C VALIDITY.

Confirmation Instructions * 49: WITHOUT

Reimbursing Bank 53A: KOEXHKHH

Instructions to the Paying/Accepting/Negotiating Bank 78:

+ WE SHALL REIMBURSE AS PER YOUR INSTRUCTIONS.

+ ALL DOCUMENTS MUST BE FORWARDED TO KEB HANA
BANK SEOUL/TRADE AND SERVICES DEPARTMENT/66,
EULJI - RO, JUNG - GU, SEOUL 04538, KOREA IN ONE LOT
BY REGISTERED AIRMAIL/COURIER SERVICE.

“Advise Through” Bank 57D: BANK OF CHINA, ANHUI BRANCH

2. 货物实际装运情况

商品	数量	毛重/纸箱	净重/纸箱	尺码/纸箱
RH1140 BLUE	70 纸箱	33 KGS	31 KGS	68CM * 46CM * 45CM
RH1150 PINK	100 纸箱	45 KGS	43 KGS	72CM * 47CM * 49CM
DRRW005 GRAY	20 纸箱	33 KGS	31 KGS	68CM * 46CM * 45CM

商业发票号: (由制单人员自行拟定)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原产地证书号: 18C3402K083500069

保单号: PIC01000458511912

查勘代理人: Intertek Kimsco Co., Ltd.

ADDR: #504 KEC Bldg. , Jungang - dacro,

Dong - gu, Busan, 601 - 714, Korea

cbakorbusan@ intertek. com

TEL: + 82 - 51 - 463 - 4506

FAX: + 82 - 51 - 463 - 9437

提单号: COSCO503

船名航次: ZHONGHE V. 040

集装箱号/封箱号: COSU2572899/CO - CN1636666

所有日期: (由制单人员填写)

■ 任务示范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单证员林珊根据合同 AH2109009 和信用证 M06M57NU7058 以及工厂提供的货物信息制作的商业发票如下：

ANHUI HUIHONG IMP. & EXP. CO., LTD.				
NO. 21 CHANGJIANG ROAD JINCHENG BUILDING, HEFEI CHINA				
COMMERCIAL INVOICE				
TO: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INV. NO. (制单人拟定)	
101KIT CHENER ROAD JALAN PLA 2A KOREA			DATE: (制单人填写)	
			S/C NO. AH2109009	
			S/C DATE. (同销售合同)	
FROM SHANGHAI PORT CHINA			TO BUSAN PORT KOREA	
			BY SEA	
MARKS & NUMBERS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N/M	COTTON WOVEN SHIRTS		CIF BUSAN	
	RH1140 BLUE	560DOZEN	USD54. 80	USD30, 688. 00
	RH1150 PINK	800DOZEN	USD63. 36	USD50, 688. 00
	DRRW005 GRAY	160DOZEN	USD54. 40	USD8, 704. 00
	AS PER ORDER NO. DE5368			
TOTAL		1520 DOZEN		USD90, 080. 00
TOTAL AMOUNT	SAY U. S. DOLLARS NINETY THOUSAND AND EIGHTY ONLY.			

L/C NO: M06M57NU7058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ANHUI HUIHONG IMP. & EXP. CO., LTD.

(加盖合同出口方/信用证受益人法人章)

知识准备

发票根据不同的需要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如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海关发票（Customs Invoice）、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领事发票（Consular Invoice）、银行发票（Banker's Invoice）、联合发票（Combined Invoice）以及厂商发票（Manufacturer's Invoice）等。



[视频链接] 发票的种类及商业发票的作用

一、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图文链接] 商业发票样单

商业发票是卖方（出口商）向买方（进口商）开具的载有交易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的总清单，是装运货物的总说明。虽不是物权凭证，但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结算货款的主要单据，商业发票对一笔交易做出详细的叙述，所有其他单据都以它为中心来缮制。

在制单顺序中，一般先缮制商业发票，其他单据向商业发票看齐。在外贸业务中，商业发票具有以下作用：

（1）交易的证明文件。商业发票是一笔交易的全面叙述，它详细列明了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总值、重量和规格等内容，它能使进口商识别所装的货物是否属于某笔订单，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装运要求。它是最重要的履约证明文件。

（2）记账的凭证。商业发票是销售货物的凭证，世界各国的企业都凭其记账。出口商通过商业发票可以了解销售收入，核算盈亏；进口商根据发票记账，结算货款。

（3）报关征税的依据。货物装运前，出口商需向海关递交商业发票等单据向海关申报，发票中载明的价值和有关货物的说明是计税和统计的依据；可见，商业发票是出口国海关验关放行的重要凭证之一。进口商进口申报时同样需要向当地海关呈送出口商提供的发票，海关凭以核算税金、进口查验。

（4）替代汇票。在信用证不要求使用跟单汇票时，开证行应根据商业发票金额付款，这时发票就要发挥汇票的作用。其他在不用汇票结汇的业务中（如汇付方式），也用商业发票替代汇票进行结算。

除此之外，商业发票还作为统计、投保、理赔、出口退税等业务的重要凭证。

二、海关发票 (Customs Invoice)



[图文链接] 海关发票样单

海关发票是按某些国家的规定，在进口货物时，必须按进口国海关规定的一种固定格式和内容所缮制的发票。由出口方逐项填写，进口方据此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手续。海关发票的主要作用有：

- (1) 便于进口国海关统计。
- (2) 便于进口国核定货物的原产地，并根据进口国对不同国家的差别待遇政策，征收差别待遇关税。
- (3) 便于进口国海关核查进口商品价格，并据此估价完税或确定是否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三、形式发票 (Proforma Invoice)



[图文链接] 形式发票样单

在实际业务中，进口商有时会要求出口商提供一份有关出售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价等内容的非正式的参考性发票，以此向本国贸易管理当局申请进口用汇或进口许可证。这种发票被称为形式发票。

形式发票一般是在业务成交之前开具的，它不是一种正式的发票，不能用于托收或议付；其所列的单价等内容，只是对出口商品基本情况的一种估计，对买卖双方无最终约束力。正因如此，在买卖成交后，还需制作正式发票作为议付的凭证。

形式发票与商业发票关系非常密切，而且在内容和格式上也非常相近。有时信用证在货物内容后出现“按某年某月某日之形式发票”的条款，此时，出口商在制作商业发票时应参照形式发票。如果信用证明确订有“Merchandise as per Proforma Invoice No. : × × × Dated × × ×”的条款，出口商在缮制商业发票时，应将此条款打上同时列出形式发票上有关货物的所有内容。

四、领事发票 (Consular Invoice)



[图文链接] 领事发票样单

领事发票是出口商根据进口国驻在该国的领事馆所提供的一种固定格式而填制的一种特殊发票。领事发票属于官方签发的单据，这种发票可以从领事馆获得，也有些国家则规定可由该国领事在出口商已缮制好的单据，如发票或产地证上签证，以证实该票货

物的产地。

目前，有些国家如拉丁美洲国家、菲律宾等国的法令规定，凡是运往该国的进口货物，国外出口商必须领取该国的领事签证的发票，作为进口国海关征收进口关税的依据，其主要作用有：

- (1) 作为征收关税的依据。
- (2) 作为征收反倾销税的依据。
- (3) 证明出口商所填写的货物名称与数量价格等是否确实等。

各国的领事发票虽格式不一，但其内容大体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出口商的名称与地址；进口商的名称与地址；出口地（港）；进口地（港）；运输方式；有关货物的说明（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包装、唛头、毛重、净重）；货物的价值和产地等。

五、厂商发票（Manufacturer Invoice）



[图文链接] 厂商发票样单

厂商发票是由出口货物的制造厂商所出具的用来证明出口国国内市场的出厂价格的发票。厂商发票没有固定格式，是以本国货币计算价格的。来证要求提供厂商发票，主要是为了供进口国海关估价、核税以及征收反倾销税之用。



操作
指南

商业发票的内容及缮制说明



[视频链接] 制作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没有固定的格式，每个出具商业发票的企业都可有自己的格式，格式虽不尽相同，但其所填制的项目却相差无几。

下面，根据外贸中常见的商业发票格式进行缮制说明：

1. 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汇付和托收支付方式下，一般填合同中卖方的名称及地址；若为信用证方式支付，出票人的名称和地址应与信用证的受益人（59）的名称和地址相一致（特殊情况除外）。此栏填写时名称和地址应分行合理放置。

商业发票的出票人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发票的信头直接显示受益人的名称；二是让受益人在发票上进行签署。在实务中，如果发票的出票人是受益人下属的某个部门，根据国际商会专家小组的意见，这是不允许的。

2. 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商即商业发票的抬头人，汇付和托收支付方式下，填写合同中买方的名称和地址；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按照《UCP600》的规定，除可转

让信用证外，商业发票的抬头人必须与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50）相一致。此栏填写时名称和地址应分行合理放置。

3. 单据的名称

“INVOICE”或“COMMERCIAL INVOICE”字样应用粗体字印出，以便与其他单据区别开来。信用证支付方式中，使用46A规定的发票名称。

4. 发票号码

商业发票应该有它的编号。因为商业发票是所有单据的中心单据，所以商业发票编号可以代表整套单据的代表号。开证行拒付货款指出单据中的问题，也是指××号（即商业发票号）单据项下存在单证不符。该号码由出口公司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5. 发票日期

汇付和托收支付方式下，发票日期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填写制作商业发票的当天。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出单日期早于信用证开立日期的单据，但该单据需在信用证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据此，发票日期，可早于开证日期，但不得迟于信用证的议付有效期或最迟交单期。

6. 运输细节

主要规定起运地、目的地及使用的运输方式。起运地、目的地及运输方式均应按合同/信用证规定填写，并要和提单上的起运地、目的地及运输方式相一致。若合同/信用证规定起运地为“任何中国港口”，则货物必须在某一中国港口装运，该栏填写的就应是该具体装货港口的名称；若合同/信用证的目的地为“美国口岸”，可参照合同或订单将货物运往任何美国港口，但应注意目的地必须与价格条件相一致，如价格条件为CIF旧金山，那么货只能运往旧金山，而不能运往美国的其他港口，该栏填写的也应是具体的目的地旧金山。

7. 合同号码

汇付和托收支付方式下，填写对应合同的编号；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应按信用证要求以原句说法在商业发票上表示出来。一笔交易牵涉几个合同的，应在发票上表示出来。

8. 信用证号码

汇付和托收支付方式下，无须填写；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填写信用证号码（20）。

9. 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支付方式填写。

10. 唛头及件号

商业发票上的唛头及件号既要按照刷唛的实际情况填制，也要与提单上的唛头相符，还要符合合同/信用证上的规定。

货物包装上的唛头是为了便于辨识货物而制作的。如果信用证规定了

具体的唛头, 而且带有“唛头仅限于……”或“只有这样的唛头才能接受”或“唛头应包括……”等类似词语时, 则唛头中的每一个字母、数字、排列顺序、位置、图形和特殊标注等都应按信用证规定的原样显示在发票上。

如果信用证规定了具体的唛头, 例如, “QTY, G. W.”等, 但没有“仅限于……”等类似的字样, 则唛头可以按文字要求加注实际内容, 如“QTY 1000SETS, GW 8000KGS”等。

若信用证无唛头规定, 可按照合同要求填制, 也可由出口商自行选用。若没有运输标志, 此栏可填“N/M”。

11. 货物的描述

此栏是商业发票的主要部分。所有商品在商业发票上的名称描述都应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填写。信用证未规定的内容, 尽量不表明。但是, 若信用证对品名只规定统称, 有时在商业发票上可用具体名称表示。如信用证规定品名为: “药物”, 实际出口货物是“安乃近”, 发票可表示“安乃近”。但最好的表示方法是按照信用证规定表示“药物”, 然后再表示具体的名称“安乃近”。

信用证规定的货名并非英文文字, 这时发票也应照原文显示出来(可同时用英文表述); 信用证规定了多种货名, 应根据实际发货情况注明其中的一种或几种, 不可盲目照抄。除了信用证规定的货物外, 发票不能再显示其他的货物或免费样品等。

商品的品质、规格的描述也必须按信用证规定的原词表示, 不得随便增减或更改。

信用证中引导货物内容的词或词组常用的有:

- (1) Description of goods;
- (2) Description of merchandise;
- (3) Covering shipment of;
- (4) Covering the following goods by;
- (5) Shipment of goods 等。

12. 商品的数量

在货物装运报关之前, 商业发票上的数量要符合合同/信用证的规定; 在货物装运报关之后, 数量要和提单上的数量一致, 不能有出入, 当然, 也必须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视频链接] 《UCP600》中有关商品数量的增减

13. 单价和总值

单价和总值也是商业发票的主要项目, 必须正确计算、缮制并认真复核。特别要注意小数点的位数是否正确, 金额是否符合合同/信用证的规定。

在商业发票的单价或总值处需表示价格条件, 如 FOB、CFR、CIF 等。

因为它关系到买卖双方承担风险和所负责任的界限划分的问题，牵涉到运费由谁支付，保险由谁投保的问题，也是进口地海关核定关税的依据，因而不可遗漏。在价格条件后有“Liner Terms”“Stowed”“Trimmed”等都应该填写。

如果信用证中有佣金或折扣的规定，应按信用证规定填制。“Commission”和“Discount”两个词不能互用，因进口国海关对“Commission”要征税，而对“Discount”则可免税。

如信用证的总金额是按照含佣价计算的，则商业发票上的总金额也应按含佣价计算，不要减佣；如来证单价为含佣价，但总金额已扣除佣金，则在商业发票的总金额之下要减去佣金。例：

QTY.	Unit Price	Amount
	CIFC5% SINGAPORE	
500PCS	USD100/PC	USD50000.00
Less 5% Commission:	USD2500.00	
CIF NET VALUE:	USD47500.00	

有些国家的来证要求在商业发票上分别表示运费、保险费和 FOB 值，我们应照办，并且运费、保险费和 FOB 值三者相加总和应等于商业发票上的 CIF 值。

14. 商品的包装、件数

商业发票上必须表明商品的包装、件数，同时应打出货物的毛、净重及包装尺码，这些都是缮制托运单、提单、保险单等的必要资料。不过这些内容绝大部分都在商业发票的补充单据——装箱单据上表示。

15. 出口商的名称及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

出口商的名称一般打印在商业发票的右下角。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商业发票无须签字，但信用证有规定者除外。



[视频链接] 商业发票上一些特殊备注

此外，某些国家的信用证经常要求在商业发票上注明“进口许可证号”（Import License No.）、“关税号”（Customs Tariff No.）等均应照办。有些地区、国家开来的信用证，经常要求在商业发票上加注某些声明。如，证明货物系中国产、价格是真实正确的等也均应照办。



[视频链接] 《UCP600》对商业发票缮制的一些规定

操作训练

依据下列材料中的合同、信用证和货物实际装运情况制作商业发票。

1. 合同实例

SALES CONTRACT

Seller	HEFEI JINYUAN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210 JINZHAI ROAD HEFEI, CHINA	No.	2021HF - 007
Buyer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1804 - 6 SINCERE BLDG CONNAUGHT ROAD CENTRAL THAILAND	Date	DEC. 05, 2020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agreed between the BUYER and SELLER, in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Commodity & Specification	(2) Quantity	(3) Unit Price	(4) Amount
		CIF BANGKOK	
BOBBING HEAD DOLL			
GT4335	332DOZEN	USD6. 50	USD2, 158. 00
GP2331	268DOZEN	USD8. 40	USD2, 251. 20
GP6982	500DOZEN	USD7. 92	USD3, 960. 00
GW4358	600DOZEN	USD9. 40	USD5, 640. 00
TOTAL	1700 DOZENS		USD14, 009. 20
Total Value	SAY U. S. DOLLARS FOURTEEN THOUSAND AND NINE POINT TWENTY ONLY.		

(5) **H. S. Code:** 9503 0029. 00

(6) **Packing:** PACKED IN EXPORT CARTON

(7) **Time of Shipment:** BEFORE FEB. 28, 2021 BY SEA

(8) **Port of Loading & Destination:** FROM: SHANGHAI TO: BANGKOK

(9)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FOR INVOICE VALUE PLUS 10 PCT AGAINST ALL RISKS AS PER AND SUBJECT TO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PICC DATED 1/1/1981.

(10) **Terms of Payment:** THE BUYER SHALL OPEN THROUGH A BANK ACCEPTABLE TO THE SELLER AN IRREVOCABLE SIGHT LETTER OF CREDIT TO REACH THE SELLER 30 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 AND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11) **Remarks:**

1) TRANS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 ARE NOT ALLOWED.

2) AFTER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NOTIFY THE BUYER BY FAX OF FULL-SHIPMENT DETAILS WITHIN 2 DAYS AFTER SHIPMENT.

The Buyer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请完成合同签署)

The Seller

HEFEI JINYUAN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请完成合同签署)

2. 信用证实例

MT700

SENDE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8 – 140 QUEEN’S ROAD CENTRAL G/F
V HEUN BUILDING, BANGKOK, THAILAND

SEQUENCE OF TOTAL	* 27: 1/1
FORM OF DOC. CREDIT	* 40A: IRREVOCALBE
DOC. CREDIT NUMBER	* 20: EMK20212831
DATE OF ISSUE	31C: 210102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 31D: DATE 210315 PLACE CHINA
APPLICABLE RULES	40E: UCP LATEST VERSION
APPLICANT	* 50: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1804 – 6 SINCERE BLDG CONNAUGHT ROAD CENTRAL THAILAND
BENEFICIARY	* 59: HEFEI JINYUAN IMPORT & EXPORT CORPO- RATION 210 JINZHAI ROAD HEFEI, CHINA
AMOUNT	* 32B: CURRENCY USD AMOUNT 14009. 20
AVAILABLE WITH/BY	* 41D: ANY BANK IN CHINA, BY NEGOTIATION
DRAFTS AT ...	42C: AT SIGHT
DRAWEE	42A: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ARTIAL SHIPMENTS	43P: NOT PERMITTED
TRANSSHIPMENT	43T: NOT PERMITTED
PORT OF LOADING/ AIRPORT OF DEPARTURE	44E: ANY CHINESE PORT
PORT OF DISCHARGE	44F: BANGKOK
LATEST DATE OF SHIP	44C: 210228
DESCRIPT. OF GOODS AND/OR SERVICES	45A: 1700DOZEN BOBBING HEAD DOLL AS PER BENEFICIARY’S S/C NO. 2021HF – 007 AND APPLICANT’S P/O NO. S3345
DOCUMENTS REQUIRED	46A: + COMMERCIAL INVOICE IN TRIPLICATE + PACKING LIST IN TRIPLICATE + FULL SET ORIGINALS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EN- DORSED IN BLANK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NOTIFY APPLICANT WITH FULL ADDRESS MENTIONING THIS L/C NO.

	+ INSURANCE POLICY IN DUPLICATE FOR FULL INVOICE VALUE PLUS 10 PERCENT COVERING OCEAN MARINE CARGO ALL RISKS CLAUSE (1/1/1981) OF PICC AND STATING CLAIMS PAYABLE IN BANGKOK IN THE CURRENCY OF THE DRAFT. + BENEFICIARY TO FAX APPLICANT WITHIN 2 DAYS AFTER SHIPMENT ADVISING FULL SHIPMENT DETAILS AND A COPY OF FAX TO THIS EFFECT REQUIRED. +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ONE COMPLETE SET OF NON - NEGOTIABLE SHIPPING DOCUMENTS HAS BEEN DIRECTLY TO APPLICANT BY EXPRESS AIRMAIL WITHIN 2 DAYS AFTER SHIPMENT.
ADDITIONAL COND.	47A: + BILL OF LADING MUST BE EVIDENCING SHIPMENT EFFECTED BY FULL CONTAINER LOAD 1 × 20GP. + THE NUMBER, THE DATE OF CREDIT AND THE NAME OF OUR BANK MUST BE QUOTED ON ALL DRAFTS. + ALL DOCUMENTS TO BE DESPATCHED TO US IN ONE LOT BY AIRMAIL. + SHIPPING MARK: T. E. T. M BANGKOK C/NO. 1 - UP MADE IN CHINA + A FEE OF USD 60.00 WILL BE CHARGED BY US IF DOCUMENTS CONTAINING DISCREPANCIES ARE PRESENTED WHICH REQUIRE OUR OBTAINING ACCEPTANCE FROM OUR CUSTOMER.
CHARGES	71B: ALL BANKING CHARGES OUTSIDE LC ISSUING BANK ARE FOR ACCOUNT OF BENEFICIARY INCLUDING OUR REIMBURSEMENT CHARGES.
PERIOD FOR PRESENTATION	48: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BUT WITHIN THE VALIDITY OF EXPIRY DATE OF THIS CREDIT.
CONFIRMATION INSTRUCTION	49: WITHOUT

INFORMATION TO PRESENTING BANK 78:

ALL DOCUMENTS ARE TO BE REMITTED IN ONE LOT BY COURIER TO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8 - 140 QUEEN'S ROAD CENTRAL G/F V HEUN BUILDING, BANGKOK, THAILAND.

3. 货物实际装运情况

货号	出口数量	单价	包装方式	毛重、净重/纸箱	尺码/纸箱
GT4335	332DOZ	USD6.50	1CTN/4DOZ	14/12 KGS	0.100 M ³
GP2331	268DOZ	USD8.40	1CTN/4DOZ	16/14 KGS	0.100 M ³
GP6982	500DOZ	USD7.92	1CTN/5DOZ	23/19 KGS	0.050 M ³
GW4358	600DOZ	USD9.40	1CTN/5DOZ	21/17 KGS	0.050 M ³

商业发票号码：（制单人员拟定）

装运港：SHANGHAI

装运船名和航次：HANJING V5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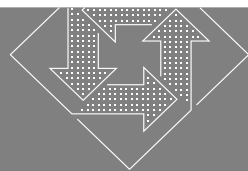
提单号码：COS2021007

集装箱号/封箱号：COSU2201235/M082167

保单号码：2021PC7789

所有日期：（制单人员填写）

任务2 制作装箱单



任务示范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单证员林珊根据合同 AH2109009 和信用证 M06M57NU7058 以及工厂提供的货物信息制作的装箱单如下:

ANHUI HUIHONG IMP. & EXP. CO., LTD.
NO. 21 CHANGJIANG ROAD JINCHENG BUILDING, HEFEI CHINA
PACKING LIST

TO: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101KIT CHENER ROAD JALAN PLA 2A KOREA

INV. NO. (制单人拟定)

DATE: (制单人填写)

S/C NO. AH2109009

MARKS & NUMBERS: N/M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PACKAGES	G. W. (KGS)	N. W. (KGS)	MEAS. (CBM)
COTTON WOVEN SHIRTS					
RH1140 BLUE	560DOZEN	70CTNS	2310KGS	2170KGS	9.8532CBM
RH1150 PINK	800DOZEN	100CTNS	4500KGS	4300KGS	16.5816CBM
DRRW005 GRAY	160DOZEN	20CTNS	660KGS	620KGS	2.8152CBM
AS PER ORDER NO. DE5368					
TOTAL	1520DOZEN	190CTNS	7470KGS	7090KGS	29.25CBM
PACKAGES(IN WORDS)	SAY TOTAL PACKED IN ONE HUNDRED AND NINETY CARTONS ONLY.				

L/C NO: M06M57NU7058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ANHUI HUIHONG IMP. & EXP. CO., LTD.
(加盖合同出口方/信用证受益人法人章)

知识准备



[视频链接] 包装单据的种类及作用

包装单据是指一切记载或描述商品包装情况的单据，不同的商品往往需用不同的包装单据。由于国际间货物买卖数量较大，花色品种繁多，有时无法在商业发票上一一列明，而必须使用专门的单据加以说明，这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包装单据。

包装单据是商业发票的补充单据，是对商业发票上商品包装情况的描述，便于海关验货、公证行核对和进口商了解包装的具体内容、提货点数，以便销售。

实际业务中使用的包装单据名称不尽相同，主要有：装箱单（Packing List/Packing Slip）、重量单（Weight List/Memo）、尺码单（Measurement List）、花色搭配单（Assortment List）等。

一、装箱单（Packing List）



[图文链接] 装箱单样单

装箱单又称包装单，其上列明每批货物的包装形式和实际装箱情况。在出口业务中，除散装货物外，一般都要求提供装箱单。装箱单无统一格式，所包含的内容也因货物不同而异，在缮制的过程中，应注意与商业发票上所列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等内容完全一致，并应与实际货物的装箱情况相符。

二、重量单（Weight List）

重量单又称磅码单，是详细记载货物重量情况的包装单据，是出口商向进口商提供的装货重量的证明书。除装箱单上的内容外，重量单上必须尽量清楚地列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净重以及总的毛重和净重情况；总的毛重和净重必须与商业发票、运输单据、原产地证书、商检证书等单据上相关的描述相一致。有的还需增列皮重；按公量计量、计价的商品，则需列明公量及计算公量的有关数据。凡提供重量单的，一般无须提供装箱单。

三、尺码单（Measurement List）

尺码单又称体积单，是着重记载货物包装件的长、宽、高及总体积的清单。供买方及承运人了解货物的尺码，以便合理运输、储存及计算运费。

操作 指南

装箱单的内容及缮制说明



[视频链接] 制作装箱单

装箱单并无固定的格式和内容，一般由出口商根据货物的种类和进口商的要求仿照商业发票的大体格式来制作。

下面，根据外贸中常见的装箱单格式进行缮制说明：

1. Issuer：装箱单的签发人。填写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应与商业发票上的内容相一致；名称和地址应分行合理放置。

2. To：装箱单的收货人。填写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应与商业发票上的内容相一致；名称和地址应分行合理放置。

3. Packing List：包装单据的名称。以便与其他单据区别开来。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中，使用 46A 规定的包装单据名称。

4. Invoice No.：商业发票的号码。与商业发票一致。

5. Date：商业发票的签发日期。与商业发票一致。

6. Marks and numbers：唛头及件号。填写该批货物的唛头；如无唛头，则填写 N/M。应与商业发票上的内容相一致。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货物的描述。按商业发票或合同/信用证的内容填制。

8. Quantity：商品的数量，与商业发票单价对应的计量单位一致；有多个货号时，列明每个货号的数量。应与商业发票上的内容相一致。

9. Package：外包装的件数。根据商品的数量和包装方式计算得出，例如，某商品出口 800 打，每 8 打装一纸箱，则 Quantity 是 800Dozen，Package 是 100 Cartons。有多个货号时，列明每个货号的外包装件数，与数量一一对应。

10. G. W.：Gross Weight 毛重。一般填写每个货号对应的总毛重，是每个货号外包装件数与对应货号单件外包装毛重的乘积，一般以千克为单位。

11. N. W.：Net Weight 净重。一般填写每个货号对应的总净重，是每个货号外包装件数与对应货号单件外包装净重的乘积，一般以千克为单位。

12. Meas.：Measurement 体积。一般填写每个货号对应的总体积，是每个货号外包装件数与对应货号单件外包装体积的乘积，一般以立方米为单位。

13. Signature：签章。根据需要由签发人签字及/或盖章。

操作 训练

依据工作情境三任务1操作训练材料制作装箱单。

知识 测试

1. 【单选题】下列 () 条款是对商业发票的要求。

A. ONE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RKED “FREIGHT PREPAID” MADE OUT TO ORDER AND NOTIFYING THE BUYER

B. COMMERCIAL INVOICE IN 3 COPIES

C. PACKING LIST IN 3 COPIES

D. INSURANCE POLICY IN DUPLICATE ENDORSED IN BLANK FOR 110 PCT OF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 AS PER CIC OF THE PICC DATED 01/01/1981

2. 【单选题】下列 () 不是商业发票的作用。

A. 有关出售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价等内容的非正式的参考性发票

B. 交易的证明文件，对一笔交易的全面叙述

C. 记账的凭证，出口商凭以核算盈亏、进口商凭以结算货款

D. 报关征税的依据，出口国海关验关放行的重要凭证之一，进口国海关凭以核算税金、进口查验

3. 【单选题】下列 () 不是装箱单的内容。

A. 商品的包装情况

B. 商品的名称

C. 商品的数量

D. 商品的价格

4. 【单选题】下列 () 不属于包装单据。

A. Packing List

B. Weight List

C. Measurement List

D. Proforma Invoice

5. 【单选题】根据《UCP600》，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商业发票的抬头必须做成 ()。

A. 开证行

B. 开证行指定的银行

C. 开证申请人

D. 受益人

能力 测试

依据【全业务流程综合实训】材料制作商业发票、装箱单。

思政
园地

制单人员工作大意导致银行拒付货款

【案情】2020年11月2日，安徽果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美国一个水果销售商签订了一份出口黄桃罐头的外贸合同。合同中规定使用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并在信用证中规定了唛头的内容：“A. M. in Triangle, Order No. 12345, Carton No. 1-200, N. Y. USA, Only such mark is acceptance.”

11月18日，出口商收到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出口商单证员开始审证并制单，但是由于单证员的大意，在制作商业发票时，忘记了信用证对唛头的要求，以为该笔货物没有唛头，因此在单据中的唛头栏填写了“N/M”，交单后银行以单证不符为理由作出了退单拒付。

【分析】唛头就是运输标志（Shipping Mark）的俗称，是在运输包装上书写、印压、刷制的简单图形、文字和符号。它的作用是在运输过程中识别货物，防止错发错运。因为是货物包装的一项内容，在外贸众多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托运单、货物检验检疫申请、报关单、投保单、提单、保险单、检验证书、产地证书中都有“Shipping Mark”的栏目。正因如此，《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中有专门对唛头的规定“Para A32：当信用证规定唛头细节时，载有唛头的单据应当显示该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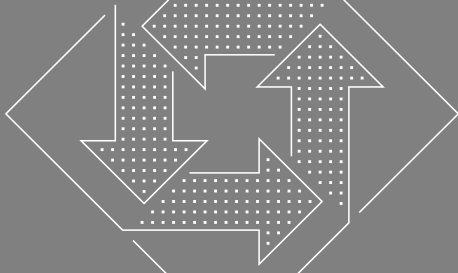
此外，信用证规定唛头内容时要求“Only such mark is acceptance.”，意思是“仅限于”。这就要求我们只能按这个内容制作唛头。

本案例中，唛头必须完全按照信用证要求的细节进行制作，特别是作为单据中心的“商业发票”更是如此。

【启示】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双方相距遥远，收款和提货周期长，货物的交付至少涉及两个国家或地区的运输、海关、银行、保险、外汇管理、税务等众多部门，涉及面广、中间环节多；货物从生产安排到进口方付款提货，进出口双方不可能从头到尾亲自监督保管。于是，国际贸易中演化出了由单证流转来反映合同履行的单证交易。

换句话说，外贸中货物和货款的对流是借助于单证这个媒介来实现的，制作出合格的单证并且备齐业务办理所需的整套单证才能保证每一个流程的顺利进行，有瑕疵的单证可能导致货物在出口国无法通关、在进口国无法清关、出口方难以收回货款、进口方难以提取货物，给企业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由此可见，制作合格的单据在国际贸易中的意义重大，制单人员的职业敏感性、职业能力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经济效益，要坚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养成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在自己的岗位上发挥专业特长，展示专业技能，才能胜任单证岗位工作，为国家建设和民族富强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工作情境四 办理出口货物托运手续 审核运输单据



知识目标

1. 了解出口货物托运流程；
2. 理解出口货物托运单的作用及内容；
3. 掌握运输单据的作用及内容。



能力目标

1. 能够正确制作出口货物托运单；
2. 能够审核运输单据。



思政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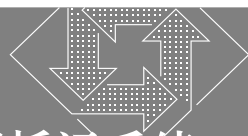
1. 体会外贸业务中合作的重要意义，培养“合作共赢”的团队意识；
2. 认识到通过专业知识控制物权的重要性，提高合同履行中的法律意识。

任务背景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到韩国的棉梭织衬衫生产稳步进行，单证员林珊联系安徽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确定运输事宜，完成出口货物订舱委托书（或出口货物明细单、出口货物托运单）的制作，会同商业发票、装箱单等全套托运单据提交远洋公司安排货物托运事宜。货物如期出运，林珊获得中远公司发来的提单确认件，经确认无误，中远公司签发正本提单。林珊收到正本提单和随附发票，提交公司财务支付运费。

任务 1

制作出口货物托运单 办理托运手续



任务示范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安徽 ABC 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货运委托书如下：

货 运 委 托 书

<u>Shipper 发货人:</u> ANHUI HUIHONG IMP. & EXP. CO., LTD. NO. 21 CHANGJIANG ROAD JINCHENG BUILDING, HEFEI CHINA			Port of Loading 起运港	SHANGHAI PORT CHINA
			Port of Discharge 卸货港	BUSAN PORT KOREA
			Final Destination 目的地	BUSAN PORT KOREA
			Time of Shipment 装期	(制单人填写)
<u>Consignee 收货人:</u> TO THE ORDER OF KEB HANA BANK SEOUL			预付 PP (X)	到付 CC ()
			Freight 运费	
			Other charge 其他杂费	
			Payment Time 付款期限	
<u>Notify Party 通知人:</u>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101KIT CHENER ROAD JALAN PLA 2A KOREA			委托人特约事项: 一定要注明信用证中对运输以及运输单据的特别要求: 1) 分批装运和转运不允许; 2) 全套 (3/3) 清洁已装船海运提单, 注明 L/C NO: M06 M57NU7058; 3) SHIPMENTS MUST BE EFFECTED BY 20'FCL (CY - CY)。	
唛头 Marks	件数 Package	货物说明 Description of Good	毛重 (公斤) Gross Weight	体积、尺寸 Measurement
N/M	190CTNS	COTTON WOVEN SHIRTS 棉织衬衫 HS 6205 2000	7470 KGS	29.25 CBM 柜型/柜量: 1X20'FCL
委托方声明: 1、以上所填各项全部属实, 货物符合国家、海关及承运人的有关规定, 我司/本人愿对此负责。 2、承运人测量货物的实际重量和尺码, 以此最终确认运费。 3、如发生收货人拒提货物, 我司/本人愿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在运费到付时, 如收货人拒付运费, 我司/本人愿支付运费及有关费用。 4、我司/本人保证在收到运、杂费结算单后三日内核对并提出异议, 否则视为无异议, 在我司/本人确认或未提书面异议时, 将于 <u>7</u>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默认为货出运后 7 天), 否则按 0.1% 计算滞纳金。 5、石头、鲜货、低价值样品等特殊货物结算方式为现结。 6、如是航空公司或船东的原因发生货损或延误, 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提出索赔。索赔不影响运费的按时支付。 托运人签章: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此为出口方公章)				
			经办人: (制单人签字) 日期: (制单人填写)	电话: (86) 551 - 62280288 传真: (86) 551 - 62280299

知识准备

外贸企业通常会委托专业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办理海、陆、空等出口货物运输事宜，这样不仅可以获得专业的货运服务，还可以获得更为优惠的运价。选择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时，外贸企业要权衡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运价、服务和实力等因素。

外贸实践中，国际货物运输以海运和空运为主，下面着重介绍海运和空运的托运操作。

一、出口货物海运托运操作



[视频链接] 出口货物托运流程

出口货物海运托运主要有件杂货班轮托运和集装箱货物托运两类，绝大部分是集装箱托运，因此下面重点介绍集装箱货物托运操作。

1. 外贸企业填制出口货物托运单，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办理货物运输的相关手续。
2.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接受外贸公司的委托，向船公司提出订舱申请。
3. 船公司同意承运后，将装货单、配舱回单等退还给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要求托运人（外贸企业）将货物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码头仓库。
4.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通知外贸企业已订舱，并提供配舱回单。
5. 外贸企业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做好货物与集装箱的衔接，按配舱要求及时进行货物装箱。
6. 外贸企业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交至码头仓库理货公司，完成货物集港任务。
7. 码头堆场接收指定货物后签发场站收据给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8. 外贸企业准备好报关单据后交给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由其委托报关行向海关报关，海关审查合格后，在装货单上盖放行章，货物报关完成。
9. 待运货物按要求装上指定载货船舶。
10.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进入船舶代理公司系统打印海运提单确认件，传真或电邮给外贸企业确认。经过外贸企业确认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在海运提单申领单上盖章后，凭此到船舶代理公司领取正本海运提单，再邮寄给外贸企业。



[视频链接] 集装箱货物托运中，门到门装箱与货运站装箱的区别

二、出口货物空运托运操作

1. 托运和预配舱。外贸企业填写“国际货物托运书”，作为货主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承办航空货物出口托运的依据。然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向航空公司办理出口订舱托

运手续。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对相关单证进行审核后，进行预配舱，初步确定航班和日期并通知货主交单、交货。

2. 收运货物。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对货主送进仓的货物需进行称重、丈量，清点、核对数量，核对唛头并贴分标签。对于特殊货物，包括鲜活易腐品、贵重物品、冷冻品、危险品，需按照航空公司的要求检查货物的包装、品质等是否符合各种运输规定。

3. 正式订舱。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根据实际接收并已被海关放行的货物，按待运货物的数量、重量、体积与实际舱位进行配舱，并向航空公司吨控部门正式订舱。经吨控部门确认舱位，国际货运代理公司领取集装箱装货。

4. 装板出库，航空签单。经由航空公司确认舱位的货物，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填制该货物的总运单并交航空公司签发。在准备文件的同时将货物装在航空集装箱上，并缮制集装箱货物组装记录。最后，将货物、总运单和随机文件一并交给航空公司验收，等待装运。

三、办理出口托运手续



[视频链接] 办理出口订舱的注意事项

常见的贸易术语中，CFR/CPT、CIF/CIP 出口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FOB/FCA 成交时，进口方往往也是委托出口方安排货物运输。出口商在签署合同之前先跟货物生产部门、货运代理公司联系，大致确定生产和装运时间；待外贸合同签署后，满足支付条款的相关规定，出口商就可以正式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通知单，安排货物生产；然后，出口商结合生产实际及合同/信用证中对装运的规定，制作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口货物托运单等托运单据，选择一家合适的货运代理公司后，即可向货运代理公司办理订舱手续。

在实际业务中，各外贸公司都有签约的货运代理公司，在签订合同前也会就运输的相关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因此，委托货运公司安排运输的工作一般都比较简单。一般来说，出口公司负责货运的工作人员将按前述方法制作好的托运单据传真给货运代理公司，然后进行简单的电话沟通或者线上联系，货运代理公司正式确定舱位后就返回配舱回单（海运）或者预配舱（空运）信息，确定货物装运时间、运输工具。

等到货物生产完成后，出口方再联系货运代理公司装载运输。



操作指南

出口托运单是托运人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办理货物托运的凭据，是承运人或其代理接受订舱、安排运输、组织装运、转运、联运、出具运输单据等的书面依据。

一、海运出口货物托运单



[图文链接] 出口货物托运单样单

海运出口货物托运单，又称订舱委托书、货运委托书、出口货物明细单，是出口企业作为托运人填写并盖章确认的，专门用于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安排运输的一种表单，是货物托运订舱的凭证，也是海运提单签发的原始依据。

托运单的格式不尽相同，通常有出口商自制和货代提供两种版本。下面，根据任务示范中出口商自制格式进行缮制说明，填制方法同样适合货代提供版。

（一）发货人（Shipper）

发货人即托运人。汇付和托收支付方式下，填写合同中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若由货运代理公司代理货主租船订舱的，则填该外运公司的名称。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填写，没有特殊要求就填写受益人（59）的名称和地址。名称和地址应分行合理放置。

（二）收货人（Consignee）

此栏一般有两种填制方法：一种是记名收货人，填写实际收货人全称和详细地址，据此签发的是记名提单，不可以背书转让；另一种凭指示收货人，填写“TO ORDER”“TO ORDER OF SHIPPER”“TO ORDER OF × × × BANK”，据此签发的是指示提单，可以背书转让。

汇付方式下，如果发货前全部货款已经收讫，可以填写实际收货人全称和详细地址；托收支付方式下，必须填写“TO ORDER”或“TO ORDER OF SHIPPER”，以利于出口商控制货物所有权；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根据信用证 46A 的提单要求填制，要在审核信用证环节确保此处为指示收货人。

（三）通知人（Notify Party）

通知人即货物到达目的港时发送到货通知的对象，一般为预定的收货人或收货人委托的代理人，要求填写详细名称和地址，包含联络细节。汇付和托收方式下，一般填写买方名称和地址；信用证方式下，按 46A 的提单要求填制。名称和地址应分行合理放置。

（四）起运港（Port of Loading）

此栏填写货物装船所在的港口全称。信用证方式下，要与 44E 保持一致。

（五）卸货港（Port of Discharge）

卸货港即最终目的港，若是内陆城市，应填写货物卸下最后一艘海轮时的港口名称。注意不能用国名或地名代替，若遇重名港口，应加注国名或地名。信用证方式下，要与 44F 保持一致。

（六）最终目的地（Final Destination）

此栏填写货物最终的交货地的城市名称或地区名称。目的地有时候与卸货港相距甚远，从卸货港到目的地的费用需要明确支付人，才可以填写目的地。信用证方式下，如果 44B 有规定，要与 44B 保持一致。

（七）装期（Time of Shipment）

与货代商定的船期，一定要在合同/信用证规定（44C）的装运期之前。

（八）运费支付（Ocean Freight）

一般不显示具体运费, 根据合同中的价格术语填写货物运输费用的支付方式, 由合同出口商承担运费的选择“运费预付 (FREIGHT PREPAID, PP)”, 由合同进口商承担运费的选择“运费到付 (FREIGHT COLLECT, CC)”。

(九) 委托人特约事项

委托人需要交代的事项, 比如货物的状态, 是否已生产好; 有关货物的特别提醒; 装货时的注意事项; 是否禁止分批、转运; 信用证方式下, 对运输单据的特殊要求等。

(十) 标记及号码 (Marks & Nos.)

此栏填写与实际货物外包装上正面唛头相同的全部内容, 包括数字、字母和简单图形。若信用证给定则按规定填写, 若未规定, 一般由卖方自行设计, 若无唛头, 则应注明“N/M”。与商业发票一致。

(十一) 件数 (No. of Packages)

此栏填写实际货物外包装的数量及单位。若同一批次的货物包装方式和材料不同, 则填每种货物的最大包装件数。

(十二) 货物说明 (Description of Goods)

此栏填写符合合同/信用证规定的货物名称。同一种类商品无须细分货号、规格、颜色等细节, 只需填写种类名称; 不同种类商品应分别填写。

(十三) 毛重 (Gross Weight)

此栏填写每个种类货物的总毛重, 以公斤为计量单位。若一次装运的货物有几种不同的包装材料或者是完全不同的货物, 则应分别计算并填写每种货物的毛重, 然后合计。

(十四) 体积 (Measurement)

整批货的体积总数, 计量单位为立方米 (CBM)。若一次装运的货物有几种不同的包装材料或者是完全不同的货物, 则应分别计算并填写每种货物的毛重, 然后合计。

(十五) 托运人签字、盖章

托运人必须盖章签字, 委托书才能生效。

(十六) 托运日期

货运委托书的填制日期。

二、空运国际货运委托书



[图文链接] 国际货物托运委托书样单

国际货运委托书, 是托运人用于委托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托运货物时填写的书面文件, 列有填制货运单所需各项内容, 是据以填开航空货运单的依据; 托运人对所填写的关于货物的各项说明和声明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下面, 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国际货运委托书为例进行缮制说明:

（一）托运人（Shipper）

此栏填托运人的全称、街名、城市名称、国名，以及便于联系的电话号码、电传号或传真号。集中托运时托运人是货运代理人，直接托运方式时的托运人是货主。有时承运人要求托运人提供账号，以便在收货人拒付运费时向托运人索偿。在信用证结汇方式下，托运人一般按信用证的受益人内容填写。托运危险货物时，托运人必须填写实际托运人，航空公司不接受货运代理人托运。

（二）收货人（Consignee）

此栏填收货人的全称、街名、城市名称、国名（特别是在不同国家内有相同城市名称时，必须要填上国名）以及电话号、电传号或传真号，本栏内不得填写“order”或“to order of shipper”等字样，因为航空货运单不能转让。

（三）承运人代理名称、所在城市（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填写货运代理公司的名称和所在城市。

（四）空运单编号（No. of Air Waybill）

此栏供承运人专用，航空公司同意接受托运货物，则在托运单上标记与空运单相同的编号。

（五）航班、时间（Flight/Day）

此栏供承运人专用，航空公司同意接受托运货物，则在托运单上加填航班号和时间。

（六）运费预付（Freight Prepaid）

填写支付运费的方式，由出口商支付运费选择运费预付方式，填写YES，反之则填NO。

（七）运费到付（Freight Collect）

填写支付运费的方式，由进口商支付运费选择运费到付方式，填写YES，反之则填NO。

（八）始发站机场（Airport of Departure）

此栏填始发站机场的英文名称或代码，或所在城市名称。

（九）目的地机场（Airport of Destination）

此栏填写目的地机场（不知道机场名称时，可填城市名称），如果某一城市名称用于一个以上国家时，应加上国名。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规范的机场代码填报。标签上的卸货港机场代码与托运单上目的地机场代码必须一致。如果有转运路线要求，可以填在专门栏目内。

（十）最终目的地（Final Destination）

此栏填写货物最终目的地。在实际业务中，空运货物大多是货到目的地机场，还有后段运输，承运人负责将货物运送到收货人指定的地点，并收取运费等费用。

（十一）运输标志（Shipping Mark）

此栏填写与实际货物外包装上正面唛头相同的全部内容，包括数字、

字母和简单图形。若信用证给定则按规定填写，若未规定，一般由卖方自行设计，若无唛头，则应注明“N/M”。

（十二）货物描述（Cargo Description）

此栏填货物的品名和数量（包括尺寸或体积）。货物中的每一项均须分开填写，并尽量填写详细。危险品应填写适用的准确名称及标贴的级别。

（十三）包装件数（No. of Pieces）

填该批货物的包装总件数，并注明其包装方法，例如：包裹（PACKAGE）、纸板盒（CARTON）、盒（CASE）、板条箱（CRATE）、袋（BAG）、卷（ROLL）等。

（十四）货物实际毛重（Gross Weight）

此栏内的重量应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称重后填入。如托运人已经填上重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必须进行复核。

（十五）货物体积（Measurement）

填写货物实际体积，货代将据此计算体积重量 CHARGABLE WEIGHT，与货物毛重相比较，取较大者计算空运运费。

（十六）备注（Remark）

填写运输特别条款、注意事项，托运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十七）托运人签字盖章（Signature & Stamp of Shipper）

托运人必须在此栏内签字盖章。

（十八）日期（Date）

填托运人或其代理人交货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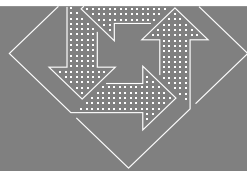


操作训练

依据工作情境三任务1操作训练材料制作托运单。

任务2

审核运输单据



任务示范

安徽徽宏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安徽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发来的提单确认件如下：

Shipper Insert Name, Address and Phone

ANHUI HUIHONG IMP.&EXP. CO., LTD.
NO.21 CHANGJIANG ROAD JINCHENG BUILDING,
HEFEI CHINA

Consignee Insert Name, Address and Phone

TO ORDER

B/L No.

COSCO503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COSCO CONTAINER LINES

TLX: 33057 COSCO CN

FAX: +86(021) 6545 8984

ORIGINAL

Port-to-Port or 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

RECEIVED in external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otherwise noted. The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or unites stuffed in the container.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and the weights shown in this Bill of Lading are furnished by the Merchants, and which the carrier has no reasonable means of checking and is not a part of this Bill of Lading contract. The carrier has issued the number of Bills of Lading stated below,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one of the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must be surrendered and endorsed or signed against the delivery of the shipment and whereupon any other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shall be void. The Merchants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as if each had personally signed this Bill of Lading.

SEE clause 4 on the back of this Bill of Lading (Terms continued on the back hereof, please read carefully).

*Applicable Only When Document Used as a 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

Notify Party Insert Name, Address and Phone

(It is agreed that no responsibility shall attach to the Carrier or his agents for failure to notify)

ANTAK DEVELOPMENT PTE LTD
101KIT CHENER ROAD JALAN PLA 2A KOREA

Combined Transport *

Pre - carriage by

Combined Transport*

Place of Receipt

Ocean Vessel Voy. No.

ZHONGHE V.040

Port of Loading

SHANGHAI PORT CHINA

Port of Discharge

BUSAN PORT KOREA

Combined Transport *

Place of Delivery

Marks & Nos. Container/ Seal No.	No. of Containers or Packages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Kgs)	Measurement(M³)
N/M	190CTNS	FCL/FCL CY-CY COTTON WOVEN SHIRTS FREIGHT COLLECT	7470 KGS	29.25 CBM
COSU2572899/CO-CN1636666				

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and/or packages (in words) SAY ONE HUNDRED AND NINETY CTNS ONLY.

FREIGHT & CHARGES		Revenue Tons	Rate	Per	Prepaid	Collect
Ex. Rate	Prepaid at SHANGHAI,CHINA	Payable at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SHANGHAI,CHINA (提单签发日期)		
	Total Prepaid	No. of Original B(s)/L THREE(3)		Signed for the Carrier, COSCO CONTAINER LINES AS CARRIER ×××		

LADEN ON BOARD THE VESSEL ZHONGHE V.040

DATE (提单签发日期) BY COSCO CONTAINER LINES AS CARRIER ×××

...(TERMS CONTINUED ON BACK HEREOF)...

审核结果:

- (1) "Consignee" should be "TO THE ORDER OF KEB HANA BANK SEOUL".
- (2) "Description of Goods" should marked "L/C NO: M06M57NU7058".
- (3) "FREIGHT COLLECT" should be "FREIGHT PREPAID".

知识准备

由任务1的知识准备我们知道,当出口货物报关完成、按要求装上指定载货船舶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进入船舶代理公司系统打印海运提单确认件,传真或电邮给外贸企业确认。经过外贸企业确认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在海运提单申领单上盖章后,凭此到船舶代理公司领取正本海运提单,再邮寄给外贸企业。

鉴于此,本教材将“审核运输单据”作为“办理出口托运手续”的后续内容。

一、海运提单

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 Ocean Bill of Lading),简称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给托运人的、证明已收到特定的货物或已将特定的货物装船,并负责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目的港,交付给收货人的一种物权凭证。

(一) 海运提单的性质和作用

1. 海运提单是货物收据。提单是承运人应托运人的要求所签发的货物收据,表明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

2. 海运提单是物权凭证。提单代表着货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提单的合法持有者凭提单向承运人提取货物,而承运人也有义务向提单的持有者交货。提单可以通过背书转让给第三者,第三者可以凭提单向承运人提货。

3. 海运提单是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运输契约的证明。提单条款明确规定了承运人、托运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责任与豁免,是处理承运人、托运人或提单的持有者等各方之间争议的依据。

4. 海运提单是托运人凭以向银行办理议付、结汇的主要单据之一,同时在运费的结算和对外索赔中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 海运提单的种类

提单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分类,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按货物是否已装船提单可分为:已装船提单和备运提单

已装船提单(On board B/L或Shipped B/L)是指承运人已将货物全部装上指定船舶后签发的提单,提单上必须注明装运货物船舶的名称,明确表明货物已装船,并写明装运日期。买方和银行一般只接受已装船提单。

备运提单(Received for Shipment B/L)是指承运人收到托运货物等待装运期间应托运人的要求而签发的提单。由于备运提单表示货物尚未装船,能否按时装运及到货时间都难以保证,因此,买方和银行一般不愿接受备运提单。

2. 按货物外表状况有无不良批注提单可分为: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

清洁提单(Clean B/L)是指货物装船时表面状况良好,在船公司签发的提单上未有任何货物或包装不良等批注。

不清洁提单(Unclean B/L, Foul B/L)是指承运人在提单上加注货物表面及包装

状况有不良或存在缺陷等批注的提单。根据《UCP600》第二十七条，银行只接受清洁运输单据。

3. 按运输方式不同提单可分为：直运提单、转船提单和联运提单

直运提单（Direct B/L）是指装货船只自装货港直接到达最终目的港，中途不转船所签发的提单。

转船提单（Transshipment B/L）是指从装运港装货的轮船，不直接驶往目的港，而需在中途港换装另外船舶所签发的提单。转船提单有的注明“With transshipment at × ×”（在××港转船）字样，也有的仅注明“With transshipment”（须经转船）即可。

联运提单（Through B/L）是指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起运地签发的运往最终目的地、收取全程费用并能在目的地凭以提货的提单。

4. 按抬头提单可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

记名提单（Named Consignee B/L, Straight B/L）是指在提单上的“收货人”一栏内具体填写特定的人或公司。这种提单承运人只能将货物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否则，承运人应负责任。除非特别规定，银行一般不接受记名提单。

不记名提单（Blank B/L, Open B/L, Bearer's B/L）是指在提单的“收货人”一栏内，不填写任何收货人，或仅填写“持有人”（Bearer）字样的提单。这种提单的转让，不需任何背书手续，提单的持有人仅凭提单即可要求承运人交货。该种提单在国际贸易中很少使用。

指示提单（Order B/L）是指在提单的“收货人”一栏内写上“凭指示”（To order）或“凭××指示”（To order of × ×）等字样的提单。这种提单经背书后转让，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广。

5. 按船舶经营性质提单可分为：班轮提单和租船提单

班轮提单（Liner B/L）是指经营班轮运输的轮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具的提单。这种提单背面列有详细的运输条款。

租船提单（Charter Party B/L）是指船方根据租船合同签发的提单。提单上注有“一切条件、条款和免责事项按照某年某月某日的租船合同”或批注“根据××租船合同成立”等字样。为了解提单和租船合同的情况，银行或买方在接受这种提单时，通常要求卖方提供租船合同的副本。

6. 按格式提单可分为：全式提单和略式提单

全式提单（Long Form B/L）是指在提单的背面列有承运人和托运人的权利、义务等详细条款的提单。这种提单在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

略式提单（Short Form B/L）是指仅载明全式提单正面的必要项目，而略去背面条款的提单。银行一般不接受租船项下的略式提单。

7. 其他种类的提单

（1）预借提单（Advanced B/L）。预借提单是指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日期已到或接近到期，而货主因故未能及时备妥货物或因船期延误影响货物装船，在这种情况下托运人要求承运人先行签发已装船提单，以便结汇。承运人应避免签发这种提单。

（2）倒签提单（Ante-dated B/L）。倒签提单是指货物的实际装船日期迟于信用证规定的日期，为使提单的签发日期与信用证规定日期相符，承运人应托运人的要求，在

提单上仍按信用证所规定的装船日期填写。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的签发均属不合法行为，承运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因此，在实际业务中不应使用预借提单和倒签提单。

(3) 过期提单 (Stale B/L)。过期提单是指提单晚于货物到达目的港，收货人不能及时提货或者是提单签发后超过 21 天才向银行交单议付的提单。信用证规定银行拒收过期提单，主要是为了避免货物先于提单到达，卸货后无人提取，因而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但在近洋运输时容易出现过期提单，所以在近洋国家间的买卖合同中，一般都订有“过期提单可以接受”的条款。

(4) 电放提单 (Telex Release Bill of Lading)。



[视频链接] 电放提单的使用

电放提单是指在货物装船完毕，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已经签发了提单或已将提单交给了托运人，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回全套正本提单，并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形式通知其在卸货港代理将货交给提单收货人。这种操作方式称为“电放”，这种方式下的提单被称为“电放提单”。

二、航空运单

航空运单 (Airway Bill) 是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对航空运输货物接管后签发的一种单据。航空运单是承运人签发的货物收据，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运输契约的证明。此外，航空运单还具有运费账单、报关单据以及承运人内部业务往来依据的单据的性质。但它不代表货物的所有权，不能背书转让。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凭航空公司的提货通知单提货。

航空运单根据出单人不同，可以分为航空主运单 (Master Air Waybill, MAWB) 和航空分运单 (House Air Waybill, HAWB)。凡由航空公司签发的航空运单称为航空主运单。航空主运单作为运输合同，当事人一方是实际承运人航空公司，另一方是航空货运代理公司 (作为托运人)。航空分运单是航空货运代理人在办理集中托运业务时签发给每一个发货人的货物收据。它是航空货运代理公司与发货人之间订立的运输合同。

我国的航空货运单是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签发。对于需要航空运输的货物，托运人首先必须填制《国际货物托运书》，然后由航空公司凭此托运书填制航空运单。

我国航空运单由一式 12 联组成，包括 3 联正本、6 联副本和 3 联额外副本。3 份正本中，第一份正本交托运人向银行结汇，上面注有“Original – For the Shipper”；第二份正本由航空公司留存，上面注有“Original – For the Issuing Carrier”；第三份正本由航空公司随机交收货人，上面注有“Original – For the Consignee”，各副本单据由航空公司根据需要分发。

操作指南

一、审核海运提单



[图文链接] 海运提单样单

海运提单的格式因不同的国家、不同的船运公司而有所不同，但其内容和项目基本一致，当托运人收到海运提单确认件时，应逐项审核海运提单各栏目内容：



[视频链接] 海运提单的审核要点

（一）托运人（Shipper）

即委托承运人装货的货主。一般应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名称及地址。如果信用证未规定受益人的地址，提单也可以不填地址，保持单证一致。根据国际惯例的规定，除非信用证特别规定不得以第三者为发货人时，则提单允许以第三者为发货人。信用证要求以某外商为发货人，一般不能接受，尤其当信用证规定提单为空白抬头时。

汇付或托收支付方式项下的提单托运人，应为合同中的卖方名称及地址。

（二）收货人（Consignee）

此栏为提单的抬头，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应严格符合信用证规定；如为汇付或托收支付方式下的提单，则一般为空白指示或托运人指示，即在该栏打上“To Order”或“To Order of Shipper”等字样，切不可做成以买方为抬头人的提单，也不可做成以买方为指示人的提单，以免货款尚未收到时，物权业已转移。

（三）被通知人（Notify Party）

此栏为货物到达目的港时发送到货通知的对象。如果来证规定了被通知人，则为信用证要求的被通知人名称和地址。如果是记名提单或凭收货人指示的提单，而收货人又有详细地址的，则此栏一般可不填，信用证往往也不作规定；如果是空白指示提单或非收货人指示的提单，则必须为被通知人名称及详细地址。但无论如何，提单的副本都要有被通知人的名称及详细地址，且“ONLY”字样照填。

（四）提单号码（B/L No）

提单上必须注明提单号，此号码十分重要，不可漏打。该号码主要是便于工作联系，便于通知和核查。没有号码的提单无效。

（五）联运提单

若为联运提单，其上有：

(1) 前段运输 (Pre carriage by), 此栏应为第一段运输方式的运输工具的名称。如货物从合肥经火车运往上海, 由上海装船运往国外。则此处为 “by Train” 或 “by wagon No. × × ×”。

(2) 收货地点 (Place of Receipt), 此栏为前段运输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地点, 如合肥。

(3) 交货地点 (Place of Delivery), 是指最终目的地, 如货物从南通海运至美国旧金山, 然后再由旧金山陆运至芝加哥, 则交货地点应为芝加哥。

(六) 船名及航次 (Name of Vessel, Voy. No)

应按装船的实际情况。若无航次号则留空不填。如果是联运方式而其中包括有海运者, 则此栏为其中海运的船名及航次号。

根据《UCP600》, 如果提单没有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为装货港, 或者载有“预期的”或类似的关于装运港的限定语, 则需以已装船批注表明信用证的装运港、发运日期以及实际船名。即使提单以事先印就的文字表明了货物已装载或装运于具名船只, 本规定仍适用; 如果提单载有“预期船只”或类似的关于船名的限定语, 则需以已装船批注明确发运日期以及实际船名。

(七) 装运港 (Port of Loading)

此栏应为实际装船港口的具体名称。如信用证规定为 “Chinese Port”, 提单上的装运港栏则为中国范围内实际的具体港口名称, 如 “XINGANG” (新港) 或 “GUANGZHOU” (广州), 而不能按信用证规定显示 “Chinese Port”。如果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与实际装货港不符时, 应及时修改信用证, 以免影响出口结汇。

根据《UCP600》, 通过预先印就的文字, 或已装船批注注明货物的装运日期表明货物已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港装上具名船只, 银行可以接受; 如果提单没有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为装货港, 或者载有“预期的”或类似的关于装运港的限定语, 则需以已装船批注表明信用证的装运港、发运日期以及实际船名。即使提单以事先印就的文字表明了货物已装载或装运于具名船只, 本规定仍适用。

(八) 卸货港 (Port of Discharge)

在直达船运输的情况下, 此栏即为最终的目的港。若在转运的情况下, 该栏应是第一程海运船只上的货物卸下的地点。例如, 货物从上海 (SHANGHAI) 运往洛杉矶 (LOS ANGELES), 须在香港 (HONGKONG) 转船, 则该栏应为 “HONGKONG”, 而 “LOS ANGELES” 应在下一栏, 即 “Final Destination” 栏内。

如信用证规定两个以上的港口者, 或笼统规定 “× × 主要港口” 如 “European Main Ports” (欧洲主要港口时), 只能选择其中之一或为具体卸货港名称。

(九) 唛号 (Marks & Nos)

如信用证有规定应严格符合信用证, 上、下、左、右顺序都不可颠倒, 并应与商业发票上的唛号保持一致; 如信用证没有规定或不用信用证方式支付的, 则为商业发票上的唛号, 并注意做到单单一致。

提单上的唛号是重要的项目, 此栏不能留空不填, 若散装货物没有唛号, 可以表示 “No Mark” 或 “N/M”。

(十) 包装的件数和种类 (No. and Kind of Packages)

此栏为实际货物的件数和包装的单位, 应与唛头中件号的累计数相一致。如散装货无包装件数者, 可表示 “In Bulk”。

如果在同一张提单上有两种以上包装单位, 如 100 件中有 40 件是木箱装, 60 件是纸箱装, 应分别显示不同包装单位的数量, 然后再表示件数。如:

40 Wooden cases

60 Cartons

100 packages

(十一) 货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提单上有关货物的名称, 可以用概括性的商品的统称, 不必列出详细规格。但应注意不能与来证所规定的货物的特征相抵触。例如, 出口货物有餐刀、水果刀、餐叉、餐匙等, 信用证上分别列明了各种商品的名称、规格和数量, 提单上可用 “餐具” 这一统称来表示。又如, 来证规定货物的名称为 “复写纸” (Carbon Paper), 它是一种独特的商品, 我们不能用 “纸” (Paper) 来代替复写纸, 否则银行可以拒付。

(十二) 毛重 (Gross Weight)

毛重即货物的总毛重。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一般应以公斤作为计重单位。

(十三) 尺码 (Measurement)

即货物的体积。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一般应以立方米作为计算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并注意与其他单据保持一致。

(十四) 运费支付情况的说明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此栏一般不显示运费的具体数额, 只表明运费的支付情况。此栏十分重要, 不可遗漏, 应与商业发票中的价格条件一致。如成交价格为 CFR、CIF 则应注明 “运费已付” (Freight Prepaid); 如成交价格为 FOB, 则应注明 “运费到付” (Freight Collect), 以明确运费由谁支付。当有些来证要求注明所支付的运费的金额时, 只需显示实际支付数额。

(十五) 大写件数 (Total Packages in Words)

应用大写英文字母打出, 须与小写件数一致。

(十六) 正本提单的份数 (NO. of Original B(s)/L)

托收支付方式下的正本提单的份数一般一至三份都可以。信用证支付方式项下的提单正本份数必须依据信用证规定,例如信用证规定:“3/3 Original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则须出具三份正本。如果信用证规定为全套,则作成1份、2份或3份都可以,并用大写“ONE”“TWO”或“THREE”表示。为了简化提单工作与减少重复提单在社会上造成的麻烦,《UCP600》规定,提单可以是一套单独一份的正本单据。正本提单不论有多少份,其法律效力是一样的,其中任何一份正本提单提货后,其他各份正本提单即告失效。

正本提单须有“Original”字样。

(十七) 提单的签发地点和日期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提单的签发地点应是装货港的地点,如中途转船应是第一程船装货港的地点。提单的签发日期通常是装船完毕的那一天,该日期不得迟于信用证或合约所规定的最迟装运日期。

(十八) 装船批注的日期和签署 (Laden on Board the Vessel Date...by...)

根据《UCP600》,如果提单上没有预先印就的“已装船”(SHIPPED ON BOARD...)字样,则必须在提单上加注装船批注(ON BOARD NOTATION),装船批注中所显示的日期即视为货物的装船日期。

(十九) 承运人签署 (Signed for the Carrier)

每份正本提单都必须有船方或其代理人的签章才能生效。根据《UCP600》,提单必须注明承运人的名称,然后由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或其代表,或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人或代表签署。以上任何人的签字或证实均须表明其身份。

关于提单签字的式样,有以下几种参考格式:

(1) 由承运人签发的提单

ABC Shipping Co.

AS CARRIER

(签署)

(2) 由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签发的提单

XYZ Shipping Co.

As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ABC Shipping Co. (carrier)

(签署)

(3) 由船长签发的提单

Smith (船长名)

Master of

ABC Shipping Co. (承运人公司名)

(签署)

(4) 由船长的具名代理人签发的提单

MXN Co. (代理人公司名称)

签字

As agent for (or “on behalf of) Smith (船长名)

Master of

ABC Shipping Co. (承运人公司名)

(签署)

在审核提单过程中还应注意，不属于上述范围，但信用证上要求在提单上加注的内容，如要求在提单上列明货物的 HS 编码、信用证号码等，必须按信用证要求办理。

二、审核航空运单

在信用证方式下，航空运单必须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进行审核。不同航空公司的航空运单格式不尽相同，但内容基本一致。



[图文链接] 航空运单样单

(一) 航空运单的审核要点

1. 航空运单的号码 (Air Waybill Number)

航空货运单号码一般被印在每一份运单的左上角和右下角两处，由 11 位数字组成。一般前三位是航空公司的 IATA 数字代号，如中国民航代号是 999，南方航空公司的代号是 784，第四位至第十位数字表示货运单顺序号，最后一位是检测号。

2. 航空公司的名称 (Name)

航空运单上应注明航空公司的全称及简称。如中国民航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简称 CAAC。除此之外，还印有“不可转让” (Not Negotiable) 字样，明确表示航空运单是不可转让的。

3. 托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在信用证方式下，应为受益人的名称和地址，在其他方式下则为合同中卖方的名称和地址。

4. 发货人账号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此栏通常留空不填。

5.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在信用证方式下，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必须严格符合信用证要求。为保证出口商的利益，签约时最好以开证行为收货人，以防进口商借口单据有问题拒绝或拖延付款，而货物却被提走。托收方式下，在征得代收行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代收行为收货人。

收货人栏内必须显示收货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不得做成指示性抬头 (To order)。因为航空运单不是物权凭证，航空公司凭收货人栏的名称通知其提货，而不是凭航空运单的持有人提货。

6. 收货人账号 (Consignee's Account Number)

除信用证特别要求外, 通常留空不填。

7. 签单承运人的代理人的名称和城市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如由货运代理公司签发, 此栏应为实际名称和城市名。如承运人直接签发, 此栏可留空不填。

8. 代理人的 IATA 代号 (Agent's IATA Code)

应为代理人的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代号。

9. 代理人账号 (Agent's Account No.)

此栏一般留空不填。

10. 起航机场和指定航线 (Airport of Departure and Requested Routing)

应为起航机场名称及实际航线名称。

11. 会计事项 (Accounting Information)

此栏应为有关财务说明事项。一般显示的内容为:

付款方式: 现金、支票、旅费证 (MCO) 等; 用旅费证付款时, 还需要 MCO 号码、旅客客票号码、航班、日期等; 货物飞离后运费更改, 将更改通知单单号显示在此栏; 运费支付方式注明预付 (FREIGHT PREPAID) 或到付 (FREIGHT COLLECT)。

12. 转运机场 (Airport of Transshipment)

应符合信用证要求, 如无转运, 此栏留空不填。根据《UCP600》, 空运单据中的转运是指在信用证规定的起飞机场到目的地机场的运输过程中, 将货物从一飞机卸下再装上另一飞机的行为。空运单据可以注明货物将要或可能转运, 只要全程运输由同一空运单据涵盖。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 注明将要或可能发生转运的空运单据仍可接受。

13. 目的地机场 (Airport of Destination)

应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要求, 显示目的地机场名称。

14. 航班/日期 (Flight/Date)

应为航班号及实际起飞日期。此栏要注意飞行日期不能迟于信用证规定的最后装运期。

根据《UCP600》, 空运单据出具日期将被视为发运日期, 除非空运单据载有专门批注注明实际发运日期, 此时批注中的日期将被视为发运日期。空运单据中其他与航班号和航班日期相关的信息将不被用来确定发运日期。

15. 费用币制及费用代号 (Currency and Charges Code)

币值通常按货币国际标准代码表示, 如 RMB、HKD 等; 费用代号通常留空不填。

16. WT/VAL and Other (运费/声明价值费和其他费用)

如果运费和声明价值费或其他费用预付, 在 PPD 栏 (Prepaid 缩写)

打“X”；如为到付，则在 COLL 栏（Collect 缩写）打“X”。

17. 供运输使用声明价值（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对贵重物品，应向承运人声明其价值，当货物因承运人的原因造成损失或灭失时，可从承运人处获得赔偿。若托运时没有声明价值，此栏可显示“NVD”（No Value Declared 的缩写）。

18. 供海关用声明价值（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此栏应是托运人向海关申报货物的商业价值，作为海关征税的依据。若货物没有商业价值，则显示“NCV”（No Commercial Value）。

19. 处理情况（Handling Information）

此栏应包括标记、件号、包装方式、随机文件等事项，也可标明信用证对本批货物运输的一些特别要求。一般此栏留空不填。

20. 件数（No. of Pieces）

应为装运外包装件数。

21. 毛重（Gross Weight）

应为货物总毛重。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一般重量单位以（kg）表示。

22. 运价等级（Rate class）

航空公司常根据货物不同的重量等级制定不同的运价，一般有以下几种运价等级，可用不同的代号表示：

“M”（Minimum Charge）：起码运价；

“N”（Normal under 45 kg. Rate）：代表 45 千克以下普通货物运价；

“Q”（Quantity over 45 kg. Rate）：代表 45 千克以上普通货物运价；

“C”（Special Commodity Rate）：代表特种商品运价；

“R”（Reduced Class Rate Less Than Normal Rate）：代表折扣运价，即低于 45 kg 的普通货物运价的等级运价；

“S”（Surcharged Class Rate More Than Normal Rate）：表示加价运价，即高于 45 kg 的普通货物运价的等级运价。

23. 商品编号（Commodity Item No.）

应符合航空公司的类别，通常情况下此栏留空不填。

24. 计费重量（Chargeable Weight）

一般按毛重计费，如按起码运价计收运费，此栏可留空不填。

25. 费率（Rate）

应显示实际计费的费率。一般按每公斤计算。

26. 运费总额（Total）

运费总额 = 计费重量 × 费率。

27. 货物的品名和数量（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应符合信用证或合同要求。一般为商品名称、数量和尺码（指体积或容积）。因无专门的唛头栏目，通常在货物品名之下显示唛头。

28. 以重量计算的运费额 (Weight Charge)

运费额按照实际情况在“Prepaid”(预付)或“Collect“(待付)栏中显示。

29. 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运单费、仓储费和危险货物费等,按实际情况显示。

30. 由于承运人的原因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总额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此栏显示各项费用(如运单费、仓储费等)之和。

31. 预付费用总额 (Total Prepaid)

是预付费及其他费用的总额,亦即以上各项相加。

32. 发货人或代理人签名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

由发货人或代理人在此栏签名。

33.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及签运单日期、地点 (Executed on (date) at (place),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此栏应为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并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章。签发日期应与起飞日期相一致,若运单上未载明起飞日期,则签发日期视为卖方完成交货的日期,签发地点应在始发站所在地。

(二) 航空货运单使用应注意的问题

1. 航空货运单不可以转让

航空货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不可以进行转让。一般在其正面印有“不可转让”(NOT NEGOTIABLE)字样。

2. 航空货运单可以用于不同种类的货物的运输

一份航空货运单既可以用于单种货物的运输,也可以用于不同种类货物的运输。

3. 一份航空货运单只能用于一个托运人

一份航空货运单只能由于一个托运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托运的由承运人承运的运往同一目的港、同一收货人的一件或多件货物。

4. 航空货运单可用于全程运输

一份航空货运单既可用于单程货物运输,也可用于多程货物运输,直至全程运输结束。



依据工作情境三任务1 操作训练材料审核海运提单。

Shipper Insert Name, Address and Phone

HEFEI JINYUAN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210 JINZHAI ROAD HEFEI, CHINA

Consignee Insert Name, Address and Phone

TO ORDER

B/L No.

COS2021007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COSCO CONTAINER LINES

TLX: 33057 COSCO CN

FAX: +86(021) 6545 8984

ORIGINAL

Port - to - Port or 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

Notify Party Insert Name, Address and Phone

(It is agreed that no responsibility shall attach to the Carrier or his agents for failure to notify)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1804- 8 SINCERE BLDG
CONNAUGHT ROAD CENTRAL THAILAND

Combined Transport *

Pre - carriage by

Combined Transport*

Place of Receipt

Ocean Vessel Voy. No.

HANJING V5234

Port of Loading

SHANGHAI CHINA

Port of Discharge

Combined Transport *

Place of Delivery

BANGKOK THAILAND

RECEIVED in external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otherwise noted. The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or unites stuffed in the container,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and the weights shown in this Bill of Lading are furnished by the Merchants, and which the carrier has no reasonable means of checking and is not a part of this Bill of Lading contract. The carrier has issued the number of Bills of Lading stated below,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one of the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must be surrendered and endorsed or signed against the delivery of the shipment and whereupon any other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shall be void. The Merchants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as if each had personally signed this Bill of Lading. SEE clause 4 on the back of this Bill of Lading (Terms continued on the back hereof, please read carefully).

*Applicable Only When Document Used as a 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

Marks & Nos. Container/Seal No.	No. of Containers or Packages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Kgs)	Measurement(M ³)
N/M	370CTNS	FCL/FCL 1×20GP CY-CY BOBBING HEAD DOLL FREIGHT COLLECT	7054KGS	26CBM

COSU2201235/M082167

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and/or packages (in words) SAY THREE HUNDRED AND SEVENTY CTNS ONLY.

FREIGHT & CHARGES		Revenue Tons	Rate	Per	Prepaid	Collect
Ex. Rate	Prepaid at SHANGHAI, CHINA	Payable at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SHANGHAI, CHINA (提单签发日期)		
	Total Prepaid	No. of Original B(s)/L THREE(3)		Signed for the Carrier, COSCO CONTAINER LINES AS CARRIER ×××		

LADEN ON BOARD THE VESSEL HANJING V5234

DATE (提单签发日期) BY COSCO CONTAINER LINES (TERMS CONTINUED ON BACK HEREOF)

AS CARRIER ×××

知识测试

1. 【单选题】有关出口托运单, 不正确的是 ()。
 - A. 用于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安排运输的一种表单
 - B. 由出口企业作为托运人填写并盖章确认
 - C. 是货物托运订舱的凭证, 也是海运提单签发的原始依据
 - D. 可以背书转让, 是物权凭证
2. 【单选题】下列 () 运输单据的要求有风险, 不能接受。
 - A. 出口商提供的提单 “MADE OUT TO THE APPLICANT”
 - B. 采用 FOB XINGANG 术语成交, 出口商提供的提单上注明 “FREIGHT COLLECT”
 - C. 采用 CIF NEW YORK 术语成交, 出口商提供的提单上注明 “FREIGHT PREPAID”
 - D. 出口商提供的提单 “MADE OUT TO ORDER AND NOTIFYING THE APPLICANT”
3. 【单选题】下列 () 提单是不合法的。

A. On board B/L	B. Ante - dated B/L
C. Clean B/L	D. Order B/L
4. 【单选题】信用证支付方式中, 开证行一般只接受 ()。

A. Received for Shipment B/L	B. Stale B/L
C. Shipped B/L	D. Straight B/L
5. 【单选题】一份正本提单上可以没有 ()。

A. 提单号	B. “Original” 字样
C. 承运人签署	D. 转运港

能力测试

依据【全业务流程综合实训】材料制作出口货物托运委托书和审核海运提单。

思政园地

无单放货纠纷^①

【案情】2009 年, 乐清公司与荷兰某公司 (以下简称 “荷兰公司”) 签订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出口一批价值 5000 美元的电器产品, 荷兰公司指定丹麦某船公司 (以下简称 “丹麦船公司”) 装运这批货物, 并由上海

^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 国际商事调解 | 案例精选 (四十四): 乐清某公司与上海某货代国际贸易无单放货纠纷案 [EB/OL]. (2021 - 12 - 15) [2023 - 04 - 22]. http://www.ccpitjz.gov.cn/art/2021/12/15/art_1229574285_21512.html.

某货代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货代”）做代理。按照合同约定，乐清公司于2009年11月把货物交给上海货代，随即装船发运，但上海货代却迟迟没有给提单。乐清公司三番五次催促上海货代，均被以各种理由搪塞了之。荷兰公司在是否收到货上态度不明，也不支付2500美元余款。

对于这一情况，乐清公司想直接联系丹麦船公司，却不知道联系方式，而且货是直接交给了上海货代而不是船公司，乐清公司又没有提单，无法证明自己和丹麦船公司之间的关系。此时，乐清公司联系荷兰公司，荷兰公司表示已收到货物，但提出前几批货物有质量问题而要求赔偿，闭口不谈货款一事，之后甚至不再回复邮件。

【分析】首先，乐清公司和荷兰公司之间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关系，和上海货代之间是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法律关系，两份合同的一方均是乐清公司，另一方则分别是荷兰公司和上海货代。其次，荷兰公司没有履行合同中的付款义务，并以前几批货物的品质瑕疵作为抗辩理由；上海货代也没有根据合同履行凭单放货和交付提单的义务，因此双方均对乐清公司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面对复杂的国际贸易纠纷，企业很难理清其中的法律关系，不知如何处理，这就需要我们抽丝剥茧地仔细分析，探清其中缘由，化繁为简、理清头绪。经过慎重考虑，利用申请人和上海货代之间的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追究货代的违约责任。最终，乐清公司和上海货代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由上海货代赔偿申请人无单放货所造成的损失。乐清公司收到了上海货代的赔偿款。

【启示】国际贸易线长面广，任何一笔业务都需要很多外部的配合。工作中，首先要理解合作的重要意义，培养“合作共赢”的团队意识；其次，要充分了解不同主体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关系物权的关键环节，要提高合同履行中的法律意识，积极通过法律责任进行自我保护。